

##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正會議開始

### 出席議員：

主席黃宏發議員，O.B.E., J.P.

李鵬飛議員，C.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李柱銘議員，Q.C., J.P.

李國寶議員，O.B.E., LL.D. (CANTAB), 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司徒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O.B.E., J.P.

何承天議員，O.B.E., J.P.

夏佳理議員，O.B.E., J.P.

劉健儀議員，O.B.E., J.P.

梁智鴻議員，O.B.E., J.P.

陳偉業議員

張文光議員

詹培忠議員

馮檢基議員

何敏嘉議員

黃震遐議員，M.B.E.

劉慧卿議員，J.P.

李永達議員

李家祥議員，O.B.E., J.P.

李華明議員

唐英年議員，J.P.

涂謹申議員

黃宜弘議員

楊森議員

楊孝華議員，J.P.

黃偉賢議員

陸恭蕙議員

田北俊議員，O.B.E., J.P.

李卓人議員

陳鑑林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婉嫻議員

鄭家富議員

鄭明訓議員，J.P.

鄭耀棠議員

張炳良議員

張漢忠議員

蔡根培議員，J.P.

朱幼麟議員

何俊仁議員

葉國謙議員

劉千石議員，J.P.

劉漢銓議員，J.P.

羅祥國議員

羅致光議員

李啟明議員

梁耀忠議員

廖成利議員

羅叔清議員

莫應帆議員

吳靄儀議員

顏錦全議員

單仲偕議員

曾健成議員

謝永齡議員

黃錢其濂議員，C.B.E., I.S.O., J.P.

任善寧議員

### 出席公職人員：

行政局議員布政司陳方安生女士，C.B.E., J.P.

運輸司蕭炯柱先生，C.B.E., J.P.

房屋司黃星華先生，O.B.E., J.P.

□生福利司霍羅兆貞女士，O.B.E., J.P.

教育統籌司王永平先生，J.P.

保安司黎慶寧先生，C.B.E., J.P.

工商司俞宗怡女士，J.P.

規劃環境地政司梁寶榮先生，C.B.E., J.P.

政務司孔郭惠清女士，J.P.

財經事務司許仕仁先生，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主席：現恢復會議。

### 條例草案三讀

保安司報告謂：

《1996 年刑事罪行（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劉慧卿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本局現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現鳴鐘 3 分鐘，因梁智鴻議員動議的議案只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有效。

主席：謹提醒各位議員，現付諸表決之議題為：《1996 年刑事罪行（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請各位議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從下面三個按鈕之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主席：在本席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核對所作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顯示結果。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李卓人議員、鄭家富議員、張炳良議員、何俊仁議員、劉千石議員、梁耀忠議員、廖成利議員、吳靄儀議員及單仲偕議員贊成議案。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李國寶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梁智鴻議員、李家祥議員、唐英年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明訓議員、鄭耀棠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漢銓議員、李啟明議員及羅叔清議員反對議案。

主席宣布贊成議案者 23 人，反對者 20 人。他於是宣布議案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 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

##### 《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制）條例草案》

#### 恢復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動議二讀辯論

涂謹申議員致辭：主席，我發言支持這條例草案，但我希望說清楚幾點，令政府關注。

首先，我們注意到現時這條例草案主要是針對一些大規模毀滅武器的擴散背後支援的提供服務的管制。事實上，我也相信正如政府所說，香港不是一些戰略物品的擴散渠道，但最近有些報道提到，德國或美國等國家關注香港將來在“一國兩制”下，能否對這些大規模毀滅武器、核武或化武等的有關貿易及管制會有良好的監管。一直以來，我相信由海關人員執行這方面的法例是勝任及有效的，不過，據我理解，由於這些有關的財務或其他服務其實是日新月異，並會隨着科技發展而擴展，所以現時例如大規模的款項甚至速度，都比我們以前的那一套管制及偵查大為進步。如果我們無法令我們的貿易夥伴有信心，認為我們的管制能好像七月一日前那樣有效時，我相信這會影響我們的金融、銀行、電訊和貿易等各方面所能取得的物品或服務供應。

主席，另一個值得我們關心的課題是，有人問，由於中國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保留外交及國防權力，因此會否在這方面例外的權力下，令這項法例屬於中國外交及國防等主權的領域下？換句話說，有人擔心中國會否透過外交及國防政策，（例如最近也有國家關注中國售賣武器給巴基斯坦及伊朗等國家）令這些政策伸延到香港，以及這些法例會否受制於主權之下？我希望有關方面會澄清這點。我自己的理解是，如果中國實施的一項國防或外交政策是與我們現行的法例有衝突，例如現時的《駐軍法》可能與香港現行一些法例，尤其是有關警方、海關等執法權的法例有衝突，如何能夠解釋清楚，或以法律形式或任何形式令兩者協調，這是很重要的，也應令全世界清楚明白後作出判斷。

我自己也不相信中國會透過香港來提供有關供應大規模毀滅武器的服務，但在法制上有需要作出澄清，否則，日後就會令我們的貿易夥伴感到擔心，特別是當我們的貿易夥伴的國會或不同政黨之間出現分歧，就可能會藉着某些理由，對香港甚至中國作出批評，而這些批評未必全都是公平的，所以我希望將來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能夠與中央詳細研究這比較敏感的課題，不單止這條法例，也應包括中港在外交主權及香港法例之間的交接面下可能出現的很多不協調情況，這些都是有需要澄清及弄清楚的。我想多舉一個例子，就是在有關國家安全法例的執行方面，一些負責國家安全的機構在香港怎樣與香港的執法人員分工呢？又或其本身的執法權會否在香港行使呢？這些都是需要研究的課題。

主席，我支持這條例草案。雖然這條例草案並不是實施某一條公約的規定，但如果香港能夠讓我們的貿易夥伴看到我們有這樣的法例，事實上可以增強別人對我們的信心。謝謝。

**工商司致辭的譯文：**主席，《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制)條例草案》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提交本局。條例草案旨在訂明，任何人明知而提供服務，以協助發展、生產、取得或貯存大規模毀滅武器，即屬違法。這類服務包括提供資金、物料、培訓、科技資訊或知識，以及其他顧問服務。

自條例草案提交立法局後，我們曾與對本條例草案感興趣的議員交換意見。經討論後，政府當局將會提交多項屬技術性質的修正案，藉此對行使條例草案所規定的若干權力施加條件、清楚界定負責強制執行本條例草案的機關，以及改善多項條文的草擬方式。我將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闡釋上述各項修正案的內容。我謹藉此機會感謝各位議員盡心盡力研究本條例草案。

涂謹申議員表示支持本條例草案，我藉此機會特別向他鳴謝。我特別聲明一點，希望能記錄在案：《聯合聲明》及《基本法》這兩份有關香港的法律文件體現了“一國兩制”的概念；根據這個概念，香港在過渡之後，將會繼續在貿易及經濟事務方面享有高度自主權；香港將會繼續就本身的貿易管制制度進行立法，並予以執行，同時會繼續保持該制度完整無缺，達到令自己滿意而又符合國際貿易夥伴對本港所期望的標準。能夠確保本港的貿易管制制度受到世界各地的尊崇，其實是為香港本身的利益設想。我謹此強調，我們現在所做的一切都是以香港的利益為重，絕非因為任何其他國家對香港施加壓力。

我在四月份動議二讀本條例草案時曾經解釋，由於香港需要不受障礙地獲得高科技貨品以支援本港的工商業發展，因此當局有必要提交本條例草案。為達致這個目的，當局必須設立策略性的貿易管制制度，而這個制度必須嚴格依循國際社會所接納的最高標準。制定本條例草案就是朝着這個目標再邁進一步。

涂謹申議員剛才提及外交事務的問題。根據《聯合聲明》和《基本法》，香港在一九九七年後仍然是獨立的貿易個體和單獨的關稅地區。體現這項自主權的最主要一環，就是香港須維持一個獨立自主的進出口管制制度，其中包括對戰略物資的管制。當局的管制制度以貿易及經濟為主導，因此絕對在香港所享有的自主權範疇內，現在如是，一九九七年以後也如是。香港既是享譽世界的經貿體系，亦是一個負責任的地區，當然要致力就所有非法活動實施最高水平的管制，其中包括管制非法買賣大規模毀滅武器的活動。香港將會繼續以專業及公正無私的態度，全力執行本身的法律。

主席，在我將會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獲得通過的前提下，我向本局推薦本條例草案，希望得到本局的支持。謝謝。

條例草案二讀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依據《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款的規定，將條例草案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條例草案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 《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制）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第 1、2、3、5 至 9 及 12 條

工商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我動議修正指明的各條，修正案內容載列於已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就草案第 1、5 和 12 條提出的修正案均屬技術性質，主要是就條例草案的草擬方式作出改善。其他修正案則旨在達致兩項目的：對行使條例草案所規定的某些強制執行的權力施加條件，以及清楚界定負責強制執行本條例草案的機關。

### 強制執行的權力

就草案第 6 和第 7 條提出的修正案關乎執法機關進入並搜查處所的權力。根據現行草案的條文，執法機關即使沒有手令亦可進入並搜查處所和地方，惟住宅處所例外。有關修正案將會規定執法機關必須申請手令，方可進入並搜查任何類別的處所和地方。就草案第 6 條提出的修正案亦會指明扣留航空器及達指明總噸位的船隻的時限。

就草案第 8 條提出的修正案清楚訂明扣留受疑人作進一步查訊的時間不得較所需的時間為長。草案第 8 條業已規定扣留時間不得超過 48 小時。

### 執法機關

就草案第 3 條及第 9 條提出的修正案，旨在清楚界定負責強制執行本條例草案的機關。按照條例草案現時的草擬方式，草案授權須穿着制服的香港海關人員及獲授權人員行使本條例草案所授予的任何權力。根據草案第 3 條所載“獲授權人員”一詞現時的定義，獲授權人員除包括督察級或以上的警務人員外，亦包括海關總監授權的任何公職人員。向公職人員授予權力旨在達致兩項目的：第一，藉此准許海關的貿易管制主任職系人員執行本條例，而這個職系的人員無須穿着海關制服；第二，藉此准許技術專家，例如政府化驗師，協助調查。在強制執行本條例草案方面，前者將會擔當主要角色，而後者則主要發揮輔助作用。為更清晰地闡明兩者所發揮的不同作用，就草案第 3 條提出的修正案具體規定，公職人員指受僱於香港海關的貿易管制主任職系人員。草案第 9 條亦會作出相應修正，准許執法機關為執行職責在有需要時由其他人提供協助。

謝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條例草案第 1 條（見附件 VIII）

條例草案第 2 條（見附件 VIII）

條例草案第 3 條（見附件 VIII）

條例草案第 5 條（見附件 VIII）

條例草案第 6 條（見附件 VIII）

條例草案第 7 條（見附件 VIII）

條例草案第 8 條（見附件 VIII）

條例草案第 9 條（見附件 VIII）

條例草案第 12 條（見附件 VIII）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經修正的條例草案第 1、2、3、5 至 9 及 12 條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第 4、10、11、13、14 及 15 條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局。

條例草案三讀

工商司報告謂：

《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制）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她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 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

####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草案》

#### 恢復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動議二讀辯論

梁智鴻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本局於兩星期前曾就《1996年性別及殘疾歧視（雜項規定）條例草案》進行長時間辯論，而在今次會議席上，則會二讀其他3項平等機會條例草案，即《家庭崗位歧視條例草案》、《平等機會（家庭責任、性傾向及年齡）條例草案》及《平等機會（種族）條例草案》。

本人曾參與研究上述各項條例草案的工作，現以該等條例草案的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就《家庭崗位歧視條例草案》發言。主席，在這4條條例草案中，只有這條由政府當局提出。鑑於政府曾於一九九六年就家庭崗位歧視進行諮詢，而所得結果顯示，絕大部分市民贊成針對此類歧視立法，當局提出此項條例草案，目的在於將基於家庭崗位的歧視定為違法。本條例草案基本上是以本局在數年前通過的《性別歧視條例》為藍本。

本條例草案的主題實質上與劉千石議員提出的議員條例草案（即《平等機會（家庭責任、性傾向及年齡）條例草案》）第II部分重疊，兩者均涵蓋僱傭、教育、提供貨品、設施和服務，以及處所等活動範疇中基於家庭崗位的歧視。

然而，兩項條例草案有兩個主要分別。首先，“家庭崗位”一詞在本條例草案的涵義範圍，較劉千石議員所提出的條例草案所界定者為狹窄。鑑於市民強烈反對在法律上承認“未婚同居配偶關係”為家庭崗位的一種，政府當局建議將“家庭崗位”界定為負有照顧直系家庭成員的責任的崗位。由於“直系家庭成員”必須與有關人士有血緣、婚姻、領養或姻親關係，因此此項擬議定義適用於多種關係，其中包括夫妻關係、父母和子女的關係，以及近親關係。另一方面，根據劉議員所提出的條例草案，“家庭責任”及“家庭崗位”就任何人而言，指：

1. 在並非有報酬的僱用的情況下，負有照顧另一人的責任，不論該另一人為受供養人與否，；
2. 身為某一親屬的身份；或
3. 身為某一人的任何親屬的身份。

其次，主席，此項條例草案建議賦權平等機會委員會監督其施行，而劉議員所提出的條例草案則建議授權地方法院審理根據該條例草案提起的訴訟個案。顯而易見，劉議員是為了避免條例草案具有由公帑負擔的效力，才提出這項建議。

一如本局在數星期前通過的《性別及殘疾歧視(雜項規定)條例草案》的情況，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對《家庭崗位歧視條例草案》意見分歧，因而未能達成共識。

劉議員曾兩度嘗試參照他所提出的條例草案中“家庭崗位”的定義，修正本條例草案中該詞的定義，以其將其含義擴闊，但兩個修正案版本均基於具有由公帑負擔的效力及超出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遭主席閣下否決。據本人所知，劉議員會就此項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但政府當局聲稱部分修正案具有由公帑負擔的效力，很明顯，當局所稱是否屬實，有待主席閣下裁決。

劉議員最後表示將其條例草案中有關家庭崗位歧視的部分刪除。相信他稍後定會就此方面發言。

主席，數星期前，《1996年性別及殘疾歧視(雜項規定)條例草案》中部分條款經過一輪唇槍舌劍才獲得通過。政府當局在認真考慮後，表示不會因應該條例草案所作出的修訂，對《家庭崗位歧視條例草案》作出對應的修正，而陸恭蕙議員則會提出對應的修正。

現在，本人希望同時就此項條例草案及其他相關條例草案，提出個人的感想。主席，本人歡迎政府當局提出這項條例草案，但很可惜，政府當局就禁止其他範疇的歧視所作出的工作依然不足，進展不大，以致議員有必要就此類法例提出議員條例草案，正如我們今天所見的情況。

對於政府當局不肯因應本局就《1996年性別及殘疾歧視(雜項規定)條例草案》通過的修正案，對《家庭崗位歧視條例草案》作出對應修正一事，本

人亦感到失望。鑑於本局在未來數天須處理的工作相當繁重，此舉會妨礙本局的工作進展。更壞的後果是，雖然多項禁止歧視的法例相類似，但所載條文卻並不相同，此種情況會損害香港市民的利益，特別是本局的利益。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向各位議員推薦二讀此條條例草案。

**劉千石議員致辭：**主席，社會上一向存在着家庭崗位的歧視，有很多僱主不願意聘用或擢升要照顧子女的女性，又或以有色眼鏡看其他負有家庭責任的人士，認為聘請了他們就會對公司不利。

自九三年開始，上屆立法局議員胡紅玉女士便草擬了反對家庭責任歧視的法例，可惜在九五年立法局年度屆滿時未能獲得通過。

我在九五年十月隨即着手將有關條例草案提交立法局，但政府在去年年底才表示也要草擬反對家庭崗位歧視的法例，而一直拖延至今年四月，才看到政府的法例草擬本。我不知道政府是否礙於我已提交條例草案，才被迫推出一份相關但較為保守的條例草案，但無論如何，政府願意提交這條例草案，對市民來說，總算是有好處的。

我說政府保守，是因為政府的條例草案與我的家庭責任的原條例草案的最大分別，是我對“家庭崗位”的定義，也包括非婚姻關係，而非只限於政府的定義中的婚姻、血緣、姻親及領養方面。我的觀點是，任何人都不應遭受歧視，不應該因其身負家庭責任而被拒絕聘用、被拒絕提供貨物及服務，以及被拒絕租住地方。

其實，“家庭責任”的意思是某人需要在家中照顧一個或多個“需要受照顧的人”。這種照顧者的責任一般是在經註冊的家庭中出現，但也可以在一些沒有正式註冊，但本質上擁有絕大部分“家庭”性質的同住關係中出現。我原來關於家庭責任的條例草案所關注的，是不會有人因為需要負起家庭照顧者的責任而受到歧視，以及被剝奪發展和選擇生活方式的平等機會。

政府一直大肆抨擊我原本的條例草案就“家庭責任”的定義中，並無排除同性戀者。我與絕大多數有平等機會意識的朋友都認為，如果女同性戀者及男同性戀者因履行家庭責任而受到歧視，難道我們要認同這種歧視行為嗎？因此，只將“家庭責任”的定義局限在夫妻關係、血緣、姻親及領養關係上，而罔顧其他人士因家庭責任而遭受的歧視，這條法例也是不公平、不合理的。

有人認為擴闊家庭責任的定義只會鼓勵同居風氣，我實在摸不着頭腦。社會是進步的、是正在發展中的，社會的風氣轉變不是上一代人可以控制下一代的，社會律例也必須跟着社會的氣候走。現時，香港法例中《家庭暴力條例》、《財產繼承（供養遺囑及受養人）條例》及《僱員賠償條例》將非婚姻關係也納入保障，可見法例要因應社會的需要而制定及改變。

同樣，如果非婚姻關係不為大家所接受，自然會受到大眾唾棄，自然會有其他渠道，如社會輿論等制止這風氣的蔓延，這並非我的平等機會條例草案所要解決的問題。我提出的條例草案的精神，是保障每一類負有家庭責任的人都不會遭受歧視，這是原則問題，也是人類應享有的基本權利。

由於政府提交了有關家庭崗位的反歧視法例，如獲得通過，我的平等機會條例草案中的家庭責任部分便只剩下小量及不完整的條文，我只好將這部分撤回。雖然如此，我希望政府盡力負上反歧視的責任。今天你們放棄了部分受到歧視的人的權利，我希望你們有盡快檢討的一天。人人都有錯，但我總希望錯的時間不要太長。

我謹此陳辭。謝謝主席。

**劉健儀議員致辭：**主席，本人代表自由黨發言支持政府提出的《家庭崗位歧視條例草案》。

自由黨一直支持平等機會這個大原則，反對任何形式的歧視；但是，我們必須明白，歧視這個問題是不能抽離個人信念、社會道德觀念及社會價值觀念，故此，要以新法例或新措施來禁止歧視，我們認為絕對不可操之過急，必須廣泛聽取市民的意見，得到公眾支持，這樣才會有效地促進平等機會。

外國政府推行反歧視法例時，必定給其國民充分時間來適應，絕不倉卒地提出立法或修訂。自由黨支持政府現時所採取的審慎態度，以循序漸進的方法，在香港引進反歧視法例。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草案》是本港第三條平等機會條例，而政府向本局提交此條例草案前，已於去年一月就家庭狀況進行為期兩個月的諮詢，收集公眾對因家庭狀況而遭受歧視的意見。諮詢結果顯示，絕大部分市民都支持立法禁止這方面的歧視。

政府提出《家庭崗位歧視條例草案》的目的，在於禁止一切因家庭崗位而作出的歧視行為，而條例草案所指定禁止歧視的活動範疇與《性別歧視條例》所涵蓋的相若，自由黨認為這做法是符合公眾利益的，因為可使市民大眾較容易瞭解及適應新的反歧視條例。

至於哪些人士可受條例保障，政府主要根據諮詢得來的公眾意見，把“家庭崗位”界定為肩負有照顧直系家庭成員的責任崗位；而直系家庭成員須與該人有血緣、婚姻、領養或姻親關係。條例的實施能進一步保障單親家庭，尤其是那些需要照顧年老、年幼及殘疾家庭成員的人士。

條例草案對同居配偶並不提供保障，這方面是與劉千石議員所提出的平等機會條例草案有關家庭責任部分的最大分歧之處。公眾意見很明顯反對利用立法確認同居的關係。香港向來受中國傳統文化影響，雖然現時有不少人接納同居關係，但要確立同居的法律地位，無論是直接或間接也好，則是另一回事。自由黨是完全理解的，並尊重市民這方面的意見。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草案》是一條嶄新法例，在這方面，香港比其他亞洲國家，甚至英國及美國更前衛，因為這些國家現時還沒有制定法例，禁止基於家庭崗位的歧視。澳洲在一九八四年通過《性別歧視法令》後，在8年後，即一九九二年才將其修訂，加入禁止因家庭責任的緣故而解僱員工的條款。基於這法例倡議的概念較新，能夠參照外國的案例較少，政府在推行《家庭崗位歧視條例草案》時，特別需要給予市民(尤其是僱主及僱員)充足時間瞭解法例及作出適應。

事實上，《性別歧視條例》及《殘疾歧視條例》全面實施僅六個多月，很多市民仍未完全瞭解這些法例。不少小型公司的僱主現時正忙於根據平等機會委員會發出的《僱傭實務守則》，制訂新的人事政策及行政程序，確保公司在一九九八年的七、八月間能全面遵守這兩條反歧視條例的規定。若在這時引入第三條反歧視條例，即時施加於這些小僱主身上，一方面會令他們感到很混淆，另一方面，這些僱主未必能有充足時間及資源為第三條反歧視條例作出部署。故此，自由黨支持政府為小型公司僱主設立寬限期。

雖然自由黨今天支持這條《家庭崗位歧視條例草案》，但自由黨始終認為，以僵化的法律條文來消除社會上存在的歧視，並不是最有效的方法，充其量這只能擔當輔助的角色。現時社會上的各種歧視，部分有其文化、宗教及道德觀念的獨特背景，要徹底地消除歧視，政府應加強宣傳教育，透過潛移默化，逐步改變市民原來的道德及價值觀念，從問題的根源來解決歧視問題。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代表自由黨支持《家庭崗位歧視條例草案》。

陳婉嫻議員致辭：主席，工聯會支持政府提出的《家庭崗位歧視條例草案》，我們認為條例草案可以對基層的“打工仔”，特別是婦女勞工提供就業保障。

參與工會工作多年來，經常都有一些要照顧“屋企”或是單親家庭的工友向我反映，說他們申請工作時，因僱主認為他們已婚、有小孩或要照顧家中老人而被歧視，被拒諸門外。此外，我亦看到，因要照顧家庭的關係而不能出外工作或只能從事兼職工作的“打工仔”，有不少很希望能全職工作，或有更多工作機會，但社會卻浪費了這些人力資源。

此外，最近社會上有一些意見認為，一些單親家庭，包括新移民，一家數口每月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綜援”）助近萬元，是“養懶”這些人，或認為他們無心工作。因此，有些人說政府的綜援政策是“養懶人”。我覺得這說法是非常非常不公平的。據一些單親家庭的爸爸媽媽向我們透露，他們依靠綜援過活並非真的想“養懶”，而是事實上，他們在勞動市場中，受着年齡的限制及家庭責任的影響，很多人歧視他們，特別是一些僱主知道他們是單親家庭的爸爸媽媽時，就沒有將他們放入考慮受聘之列。因此，面對這情況，他們即使不想領取綜援，也被迫要領取綜援。我相信他們決不會因為綜援而放棄工作。他們渴望有一份穩定的工作，渴望自己辛勤工作來養活家人，這是他們的心願。

他們在工作上所受到的歧視是可以想像的。實際上，現在不少老闆的觀點只從管理角度看“伙記”，他們認為“伙記”應該最好24小時隨時候命，說加班就加班，不會因為要放工“番屋企”煮飯、“湊仔女”而拒絕工作，或帶“屋企”人去看醫生、帶“子女”考入學試而突然請假。很多時候，僱主只想到僱員這些狀況。當他們申請工作時，老闆就“要手擰頭”，寧可選擇一個未婚或沒有子女的“伙記”。因此，我們絕對贊成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工作上對一般家庭崗位的歧視，確保人人享有這權利。很多時候我們會問，為何這社會會繼續容許我剛才所說的情況，以及那些僱主的觀念呢？為何要把人看作為機器呢？為何要令整個社會沒有人情味呢？因此，我們支持立法處理這問題。

此外，令婦女或單親家庭男與女的家長找工作被歧視，亦與政府長期提供託兒服務不足或質量不好有莫大關係。這點政府自己亦承認，政府表示，除了透過立法摒除家庭崗位歧視外，還會提供後援服務，例如幼兒託兒服

務、老人服務、護理院設施等給有需要的家庭，協助他們解決困難。然而，現時這類後援服務的供應量明顯嚴重不足。

就以託兒服務為例，在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政府或其資助日間託兒所提供的約 25 000 個名額，但申請人卻有 3 萬人，而香港的 2 至 6 歲小童卻有三十多萬。縱使我們很難統計實際託兒需求量，但以現時的供應量看來，絕不能滿足基層家庭對託兒服務的需要。

我自己做了二十多年的婦女勞工工作，不斷向政府提出這點，但政府從來沒有考慮改善託兒服務。我記得我在八十年代訪問新加坡後，已將別人的經驗告知政府，但很可惜，政府的態度保守。直至今天，政府提出有關家庭崗位歧視的法例時，它重提這問題。我希望政府能切切實實正視這個問題，否則，肩負家庭責任的人士會繼續受到壓力而被迫為家庭而放棄工作，這是他們所不想的。

最後，對於劉千石議員提出修正，取消 3 年寬限期這問題，我與工聯會的婦女事務委員會認為，3 年期限太長，不過，如果完全沒有寬限期，一些小僱主可能會喊“救命”。不過，我們工聯會的婦女事務委員會一直建議政府不應該設有這麼長的豁免期，所以我們會支持劉千石議員的修正案。

主席，我謹此陳辭。

謝永齡議員致辭：主席，我代表民主黨發言支持《家庭崗位歧視條例草案》。

“家庭崗位”是指負有照顧直系家庭成員責任的崗位。其實，香港現時很多家庭崗位，特別是單親家庭，一向受到多方面的歧視。本條例草案可有效地保障家庭崗位免受歧視，令這方面的歧視不合法，因此不能基於一個人的家庭崗位而給予他較差待遇，以及對家庭崗位施加不平等的條件。總體來說，家庭崗位面對數方面的歧視，包括教育、居住、工作及接受服務等，本條例草案已對受到以上歧視的人士作出了一定的保障。

民主黨也會支持劉千石議員提出的取消對小型公司的寬限，以及陸恭蕙議員的修正案。我們認為受害人有權獲得復職，並應該取消 15 萬元的賠償上限。我希望本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可以更積極消除歧視。

謝謝主席。

陸恭蕙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剛在兩星期前，政府當局從各方面大力抨擊本人為了加強《性別歧視條例》及《殘疾歧視條例》而提出的議員條例草案。相信在未來數天，政府當局會再次積極游說議員不要禁止基於年齡、性傾向或種族而作出的歧視。

政府當局聲稱會採取循序漸進的政策，促進平等機會，但當局的行動果斷不足，猶豫有餘。當局本想以此項條例草案為例，說明在推廣平等機會方面，當局是循序漸進的。可是，主席，當局的步伐未免過於緩慢。

《性別歧視條例》禁止基於婚姻狀況而作出的歧視，而本條例草案則禁止基於個人的家庭崗位而作出的歧視。家庭崗位指負有照顧直系家庭成員（例如子女）的責任的崗位。條例草案給予家庭崗位一個絕無僅有的狹窄定義，使法律仍未承認的任何家庭或供養關係不能根據此項條例草案得到任何保障而免受他人歧視。

舉例而言，據本人記憶所及，先前傳媒曾報道有一位女士將鄰居遺棄的男童拾回，當作親生骨肉撫養。這個家庭不會受到條例草案的保障，任何其他未婚同居配偶的關係同樣不會受到保障，不論該關係如何長久，或當地市民如何認受這種關係。政府當局是基於要確保條文“明確”這個無情的理由，施加此項限制。“明確”這個字眼正是當局在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席上所採用的。政府當局引用對公帑造成負擔這項規則，阻撓劉千石議員將該定義的涵蓋範圍擴大及提出其他對草案作出輕微改善的修正案。

主席，篇幅如此長的條例草案，所取得的進展卻如此小，實屬罕見。請在座各位議員不要誤以為這本頁數不少的條例草案會有甚麼重大意義的內容。當中的 69 項條款及 3 個附表，只不過將《性別歧視條例》的條文及限制複述一遍。唯一一項新條文是家庭崗位的定義，但其涵義卻非常狹窄。

主席，政府當局其實只須修訂《性別歧視條例》，便可收到完全相同的效果，根本無需將該項篇幅不短的條例整項重新制定，並納入一項新條款。然而，本人認為政府當局大概不想利用本人提出的議員條例草案，修訂《性別歧視條例》。一如以往，政府當局罔顧情理，堅決打擊議員條例草案，結果擺在我們眼前的條例草案雖是一條新的草案，但內容幾乎全部重複另一條條例。

值得注意的是，在某些方面，政府當局此項條例草案顯然是現行法例的倒退。在兩星期前，議員通過本人提出的議員條例草案中各項主要條款，從而修訂《性別歧視條例》多個重要方面。特別一提的是，議員諒必記得，當

天我們分別以 31 對 25 票及 33 對 22 票通過將削弱該條例效力的損害賠償上限取消，以及賦權法院可命令以復職作為補救。

然而，政府當局輸了仍不服氣，還拒絕就本條例草案動議相對應的修正案，實在有失風度。既然如此，本人必須在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提出該等修正案。本人相信政府當局今次不會反對此等修正案。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本條例草案。然而，對於當局在擬備條例草案時眼光短淺，行事勉強，本人表示遺憾。

廖成利議員致辭：主席，我代表民協發言支持這條例草案。

劉千石議員的議員條例草案中亦有家庭崗位這部分，但由於他的條例草案的其中一個最大缺憾，是平等機會委員會的角色是零，即缺乏“先協調後訴訟”的機制，所以如果我們通過了劉千石議員的條例草案，市民可能會覺得十分混亂，不明白為何這條例草案中有一部分是平等機會委員會沒有參與調解的。不過，劉千石議員這做法也有一個很直接的效果，就是令政府立即將正在草擬的條例草案提交本局審議。我要恭賀劉千石議員能獲得這直接效果，令本局可以在六月三十日前審議這條例草案。

政府的條例草案對“家庭崗位”的定義是符合香港的情況的，因為“家庭崗位”對任何人而言，是指負有照顧直系家庭成員的責任的崗位，而直系家庭成員的定義是指因血緣、婚姻、領養或姻親而與該人有關的任何人。這定義令我們較清楚知道是指哪些人，而不會像劉千石議員那條例草案指那些跟你真誠相處的人已涉及在內，我覺得這定義並不清楚；同時，也包括了同居或沒有血緣或婚姻關係的人。此舉會令法例較為鬆動，而且也不符合香港的情況，因為香港對於家庭的定義仍是較為狹窄，對於劉千石議員這前衛的定義似乎未能接受。這條例草案的第二個好處是平等機會委員會有參與的角色。

稍後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們民協會支持陸恭蕙議員的修正案。她的修正令這條例草案與《性別歧視條例》和《殘疾歧視條例》趨向一致。她建議法院的權力與上述兩條條例相似。這項修正也不會令大家擔心，因為過去即使有這權力存在，但直至目前為止，仍沒有案例，並沒有人訴諸法庭。這可能是因為法例太新，也因社會教育還不足夠，香港人還不習慣將這些問題提上法庭訴訟。至於取消賠償上限方面，這與上兩星期我們的觀點一致，所以我們會支持這做法。

我謹此陳辭。

政務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梁智鴻議員及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委員，尤其是劉千石議員，對本條例草案的內容作出深入研究並提出寶貴意見，我謹此向他們致謝。

繼較早時制定《性別歧視條例》及《殘疾歧視條例》後，政府當局提交了當前討論的條例草案，亦即第三項反歧視條例草案。由於去年進行的諮詢工作清楚顯示，市民支持立法保障具有家庭崗位的人士免受歧視，為配合政府當局按部就班的處事方式，現在正是制訂這項條例的最適當時機。

根據草案第 2 條的規定，“家庭崗位”指負有照顧直系家庭成員的責任的崗位。而“直系家庭成員”的定義，就任何人而言，指因血緣、婚姻、領養或姻親而與該人有關的人。這項定義的優點在於清晰明確，同時又與社會大眾的期望與實際需要相符。

直系家庭成員的定義並沒有擴大至包括並無合法婚姻關係的同性或異性同居者。當局在諮詢市民時發現，絕大多數受訪者均反對在法律上承認這種未婚同居的配偶關係。我們瞭解及尊重這些意見。

當局在分析接獲的意見書時發現，似乎絕大多數需要獲得免受家庭崗位歧視保障的人士均為單親家長。根據條例草案的定義，無論這些人士必須照顧的子女是婚生還是非婚生，他們都受到條例草案所保障，因為無論子女是婚生還是非婚生，他們都和父母有血緣關係。其他有血緣關係的親人包括兄弟姊妹、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孫／外孫／孫女／外孫女、姪／甥／姪女／甥女，表兄弟姊妹／堂兄弟姊妹等，此處不能盡錄。

亦有人關注該定義是否包括並沒有在香港正式註冊的夫婦。我在此確認，在香港以外的法律體系締結婚姻及註冊的夫婦，就本條例草案而言，被視為具有婚姻關係。

至於那些根據中國傳統習俗成婚的夫婦，或者兩人共同居住一段相當長的時間，以致其親友鄰里均視他們為夫婦者，家庭法的原則便適用於他們。就本條例草案而言，在根據家庭法的原則屬有效的婚姻關係中，該對夫婦被視為具有婚姻關係。

就領養方面而言，為求清晰起見，只有在所需的領養手續已辦理完畢，而有關領養事宜亦已獲得法律承認之後，所涉及的兩個人才被視為具有領養關係。

至於姻親關係，指丈夫與其妻子的血親之間的關係，以及妻子與其丈夫的血親之間的關係，例如岳父／岳母／家翁／家姑、配偶的兄弟姊妹等，此處同樣是不能盡錄。

由此可見，家庭崗位的定義涵蓋多種根據法律及習俗獲得承認的關係。我相信這個定義已經相當廣泛，足以包括那些實際上的確需要受到保障的人士，以免他們因其家庭崗位而遭受歧視。

主席，我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就條例草案提出多項修正案。就草案第 2 條內“地產代理”的定義所提出的擬議修正，旨在配合立法局於一九九五年五月二十一日通過的《地產代理條例草案》內“地產代理”一詞的定義。

當局認為建議刪除草案第 8 條第(5)款的修正案是有必要的，因為該款所提及的《僱傭條例》第 14(2)(d)條業已廢除。本局已在上星期，即在一九九七年六月十七日的會議席上，通過《1996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將該條廢除。

本局業已在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一日的會議席上通過《1997 年香港公開進修學院(修訂)條例草案》，把香港公開進修學院的名稱改為香港公開大學。為配合這個新名稱，當局建議修正附表 1 第 11 項。

至於我將會動議的其他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全部均屬文本方面的修正，旨在改善條例草案的行文用字，並更正條例草案內若干文書方面的錯誤。

本人察悉，陸恭蕙議員和劉千石議員將會分別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我恐怕政府當局未能支持這兩位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

劉千石議員擬就草案第 8 條提出修正案，建議取消條例草案給予小型企業僱主 3 年寬限期的規定。條例草案原本建議，任何僱用不多於 5 名僱員的僱主，可獲 3 年寬限期，在該段期間內可獲豁免遵守條例草案各項條文的規定。假如劉議員的修正案獲得採納，會使小型企業僱主面對困難。有關家庭崗位的反歧視法例，不但對香港而言是新法例，甚至在海外的司法管轄區，亦同樣是新近推行的法例。由於沒有先例可援，社會人士，尤其是僱主，更加需要時間去瞭解他們所必須承擔的新責任，以及採取步驟，遵守新的法例規定。為着符合這些新規定，小型企業僱主可動用的人力物力比大規模公司可動用者少得多。取消建議的寬限期，將會令小規模公司的僱主百上加斤，

因為這些僱主必須制訂新的人事政策和行政程序，以便在一九九八年七月和八月前，分別符合《性別歧視條例》和《殘疾歧視條例》各項條文的規定。

陸恭蕙議員建議就草案第 54 條提出修正案，授權法院可頒令復職，並取消在有關僱傭的事宜上所訂定的 15 萬元損害賠償上限。本局剛於上星期，即一九九七年六月十七日，才通過兩條有關不公平解僱的條文，但陸議員建議的修正案卻與這兩項條文有所不同。根據本局於上星期通過的《僱傭條例》的新訂第 32(n)條，只有在僱主和僱員雙方同意的情況下，才可頒發復職令。這項必須獲得雙方同意的規定，不但有利於維持良好的僱傭關係，亦能同時保障僱主和僱員。然而，陸恭蕙議員所建議的修正案，卻沒有把這規定納入條文之內。

此外，根據《僱傭條例》新訂第 32(p)(4)條的規定，損害賠償的上限定為 15 萬元，與本條例草案所訂的數額相同。由於反歧視法例屬新近引進香港的法例，僱主們擔心在對法例認識不深的情況下，會觸犯法例條文的規定。因此，若取消損害賠償上限，會令僱主感到憂慮。當局現時的目標是平衡社會各方對這項新訂反歧視法例的接受程度，若取消損害賠償上限，對達致這項目標實在是有損無益。

陸恭蕙議員又建議修正草案第 64 條，令計算提起法律程序的限期時，不得將平等機會委員會進行調解的時間計算在內。按照草案第 64 條現時的規定，倘若提起法律程序，必須在指稱的歧視行為發生後 24 個月內進行。一般來說，平等機會委員會進行調解的時間遠遠少於 24 個月。此外，條例草案該條亦已訂明，法院如認為公正和公平，可審理任何逾時提出的申索。在這情況下，當局認為無須提出擬議的修正案。

主席，我謹此陳辭，向議員推薦本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二讀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依據《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款的規定，將條例草案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條例草案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第 1、3、5、6、7、9 至 15、17、18、19、22 至 53、55 至 63 及 65 至 69 條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第 2、4、16、20 及 21 條

政務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我動議修正上述各條文，修正案內容以我的名義載列於已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我在剛才的二讀辯論中已經解釋過，這些修正案均屬技術性質。

*擬議修正案內容*

條例草案第 2 條（見附件 IX）

條例草案第 4 條（見附件 IX）

條例草案第 16 條（見附件 IX）

條例草案第 20 條（見附件 IX）

條例草案第 21 條（見附件 IX）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經修正的條例草案第 2、4、16、20 及 21 條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第 8 條

劉千石議員致辭：我動議修正第 8 條，修正案內容載列於已發送各委員的文件內。

主席，我本來對政府這條例草案有 3 項修正，包括撤銷小僱主的豁免；加入僱主在要求僱員提供資料時，對僱員提供保障，以及擴闊家庭崗位的定

義。很可惜，除了撤銷小僱主的豁免外，其餘的都被指為“涉及公帑”及“超出範圍”，而不能作出修正。結果只會是使更多人墮入受歧視的範圍。

主席，政府經常的幾度板斧是：但凡有新法例，僱主要時間瞭解適應，小僱主資源有限，需要幾年的豁免期。

給 5 人以下的小僱主 3 年豁免期，是否必要呢？我認為並不必要，只會讓有家庭崗位的人多 3 年受歧視的危機。

九五年年中通過的《性別歧視條例》及《殘疾歧視條例》，政府認為是新觀念，給了 3 年寬限期給小僱主，以免他們墮入法網。我知道當時很多議員都不贊成，因為如果反歧視法是新觀念的話，大、小僱主都是在同一時間接受此觀念，只要僱主接收到不可歧視的信息，在法例通過的實施日期後，無論在招聘、任用，擢升等範圍內避免歧視即可，當中並不涉及資源問題，反而越少僱員的公司，運作就越簡單。

現在，政府的《家庭崗位歧視條例草案》又“照辦煮碗”，再給小僱主 3 年豁免期，真令人啼笑皆非。過去兩年，政務科在傳遞歧視的信息上，究竟做了甚麼？平等機會委員會在去年五月成立以來，在宣傳平等的教育上，又是否一事無成？否則，為甚麼又要再給 3 年豁免，讓小僱主有機會歧視有家庭崗位的僱員？如果 5 年後又有另一反歧視法例通過，是否又要再給 3 年豁免？

反歧視觀念已非一朝一夕，《家庭崗位歧視條例草案》一旦通過，我想不到在甚麼情況下小僱主需要 3 年時間才明白我們不應歧視肩負家庭崗位的人，而大僱主則不需要。況且，政府已表示，如通過這條例草案，要大約在九八年年初才實施。在這超過半年的時間內，政務科及平等機會委員會既然有把握通知大僱主不要歧視有家庭崗位的人，為何連向小僱主通知一個這麼簡單的信息的能力也沒有？

政府這項豁免，足以破壞反歧視的平等性及合理性，而且造成更多人遭受歧視。主席，除非政務科說自己甚麼也不做，平等機會委員會也不會接受家庭崗位歧視的工作，否則，我希望各位同事支持取消對小僱主的豁免。

我謹此陳辭，提出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 條例草案第 8 條（見附件 IX）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主席，我希望呼籲各位同事反對劉千石議員這項修正。

剛才劉議員好像說豁免了小僱主，就即是容許他們歧視別人，其實絕對沒有這樣的事。我們瞭解到，香港有很多小僱主，而他們的經營條件及其他方面都會面對很多困難，在跟循一些法例的做法方面，也會因為他們在經營上的限制而造成種種不便。因此，給予他們一個“緩衝期”或“暫緩期”，讓他們作出一般具有條件或規模的公司的要求，這並不表示他們無須對歧視採取一個轉變的態度，而是我們要瞭解香港的事實。事實上，很多政策都會對小型，甚至中、小型企業有特別的照顧和考慮，這是我們瞭解到他們實際上的困難而作出的。因此，我代表小僱主呼籲大家幫他們一把，反對劉千石議員的修正。

劉健儀議員致辭：主席，自由黨反對劉千石議員提出的修正，取消小型公司的寬限期。

我們必須明白，反歧視法例對小型公司僱主所造成的影響，遠較大型公司為大；而且，小型公司僱主為遵行新法例而能撥出的人手及資源，亦較大型公司為少。要求他們改變慣常的做法和政策，以同時遵行現有的兩條反歧視條例，再加上一條反歧視條例，實在令他們不勝負荷。因此，給予小型公司僱主一段適當的寬限期，不僅是適當的做法，實際上也有需要這樣做，讓本港小型公司得以繼續生存。

本人曾於本年六月十一日本局二讀《性別及殘疾歧視（雜項規定）條例草案》時指出，倉卒地推行反歧視條例可能會使一些小型公司為避免觸犯條例，而把行業結束。若這情況出現，反歧視條例便“未見其利，先見其害”。

主席，基於上述理由，自由黨反對劉千石議員提出的修正案。

李卓人議員致辭：剛才劉健儀議員說假如實施反歧視法例，便會令小型公司的僱主結束營業，我認為這個說法略為誇張。其實，有關平等機會方面，我們希望改變的是觀念，這並不是要讓僱主肩負任何很沉重的負擔。只要僱主明白法例的要求，當他們聘用或擢陞員工時，破除舊有的觀念，例如不聘請有小孩子的人，或有小孩子的人晚上一定沒有空閒時間，所以不給他們陞職

機會等，這便已經依循了法例。這並不會引致任何成本上的大幅增加，而只是要觀念上的改變。若觀念能夠改變，便已是一個良好的管理手法。

希望大家支持劉千石議員的修正，因為這並不會真的對小型公司的僱主構成很嚴重的打擊。

謝謝主席。

**謝永齡議員致辭**：首先，如果我們容許小型公司享有豁免的話，其實是有一個雙重標準。為何大公司要納入監管呢？當然，我們不能有這雙重標準存在。第二，聘用員工，應該論人才和能力，而不應論他們的家庭崗位。我認為即使是小型公司聘用員工時，也應該看申請人是否具有合適學歷、水平和才能，而不是基於他們某種家庭責任而決定是否聘用他們。

**政務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我在剛才的二讀辯論中已解釋過，讓小規模公司的僱主有充裕的時間去熟悉新法例的內容，並改變其現行慣例以符合新法例的規定，不單是公平的做法，同時亦是有必要的。給予為期 3 年的寬限期是有必要而又合理的。

主席，政府當局反對這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劉千石議員致辭**：主席，我希望本局同事支持我的修正。謝謝主席。

**劉千石議員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全委會主席表示他以為否者佔多。

**劉千石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本委員會現進行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謹提醒各位議員，現付諸表決之議題為，劉千石議員就第 8 條動議之修正案，予以通過。

請各位議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從下面 3 個按鈕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全委會主席：在本席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核對所作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以乎尚欠一人。現顯示結果。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何敏嘉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李卓人議員、陳婉嫻議員、張炳良議員、劉千石議員、羅致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吳靄儀議員、單仲偕議員、謝永齡議員、黃錢其濂議員及任善寧議員贊成修正案。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倪少傑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詹培忠議員、馮檢基議員、李家祥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田北俊議員、陳鑑林議員、鄭明訓議員、蔡根培議員、朱幼麟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漢銓議員、羅祥國議員、廖成利議員、羅叔清議員、莫應帆議員及顏錦全議員反對修正案。

陳榮燦議員、鄭耀棠議員及李啟明議員棄權。

電子顯示板顯示贊成者 24 人，反對者 24 人。

全委會主席：投票結果：贊成者 24 人，反對者 24 人。根據狄尼遜議長於一八六七年所訂之原則，在未獲過半數的情況下，主席行使決定性表決權，是以反對方式行使。修正案遭否決。

政務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我動議作出修正，修正案內容以我名義載列於已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我在剛才的二讀辯論中已解釋過，該項擬議刪除屬技術性修正案。

#### 擬議修正案內容

#### 條例草案第 8 條（見附件 IX）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經修正的條例草案第 8 條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條例草案第 54 條

陸恭蕙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我動議修正條例草案第 54 條。修正案內容載列於已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我就第 54 條提出的修正案，旨在刪除就工作方面的違法歧視而判給的 150,000 元損害賠償上限。修正案亦賦權法院作出多項指定的補救，包括復職。

設立損害賠償上限會全面削弱條例草案的執法效力。正如其他禁止歧視條例所訂的條文一樣，任何人通常不能根據本條例草案獲判給訟費。因此，遭受歧視的受害人必須預計從所得的損害賠償款額支付訴訟費用。然而，實際上無人可憑 150,000 元作為開支預算而提出訴訟。既然法院執法的可能極低，甚至並不存在，涉嫌歧視他人的人亦不會有意合作調解爭拗。結果，無懼重重障礙，毅然將有關個案訴諸法院的人少之又少。即使他們訴諸法院，最後所得的亦不會是公正的補償。

就復職而言，《性別歧視條例》及《殘疾歧視條例》均將復職定為補救之一。因此，當前的條例草案如果不將復職定為補救，實在於理不合。法院自然會考慮發出復職令在某情況下是否切實可行。然而，據我們所知，在不少個案中，受害人是基於違法的歧視而被迫離開所任職的大機構，因此，復職不只切實可行，亦是最佳的補救辦法。

政務司發言時指出，當局不支持此項修正案的原因是修正案會使僱主憂慮不安，因為他們不知如何應用條例草案。我對此感到十分意外。當然，我們是為全港市民而非某類別的人立法。我想告知政務司，如她本人或她的家人不幸在工作上遭受歧視，並只能最多獲取 150,000 元的損害賠償，則她本人亦會感到極不公平。

因此，我希望議員會記得上次的表決結果，並支持我提出的修正案。

#### 擬議修正案內容

#### 條例草案第 54 條（見附件 IX）

**劉千石議員致辭：**主席，政府是“知法避法”，採取駝鳥政策，令人感到非常憂慮。在這個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會議上，政府曾經窮追猛打，質問我的平等機會條例草案是否與先前的反歧視法例一致，即使是相同的意義，但不同字眼，政府也不接受，認為會使法庭產生混淆。我同意這是一種嚴謹的態度，但是，政府要求別人這樣做，自己卻沒有這樣做。陸恭蕙議員在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再三問政府假如她的《1996 年性別及殘疾歧視（雜項規定）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政府會否修正《家庭崗位歧視條例草案》，使其與新通過的法例一致，但是政府支吾以對。陸議員的條例草案已於六月十一日三讀通過，但政府之後提交的條例草案，竟然不顧及新法例的內容，沒有作出相應的修正，結果是在有關性別及殘疾歧視的條例下，在申索方面，員工可要求復職，可要求擢陞，賠償也沒有設上限；但在家庭崗位歧視的法例下，則不可要求復職，不可要求擢陞，索償上限則不能超過 15 萬元。請問政府，這樣做是否會令法庭更混淆；抑或政府認為歧視有家庭崗位的人的罪行應該較輕，所以賠償應較少呢？

主席，職工盟的立場一向是要求受害的僱員能得到復職，這是他們基本的就業權利。我謹此陳辭，支持修正案。

**劉健儀議員致辭：**主席，自由黨反對陸恭蕙議員就第 54 條提出的修正案。

陸議員建議授權地方法院頒令僱主須擢陞或重新僱用曾經受歧視的僱員，自由黨認為這建議是不切實際的，因為透過法令勉強維繫一個已經破裂的僱傭關係，只會增加日後雙方的矛盾衝突，對僱主及僱員都沒有好處。

此外，自由黨亦反對取消設立損害賠償最高金額的修正。由於反歧視條例是相當新的法例，我們必須給予僱主足夠時間來明瞭法例及作出適應。一些僱主可能在條例實施初期，因為未能充分認識新條例而無意中觸犯反歧視條例。對於這些僱主來說，我們認為不應對他們過於嚴懲。我們必須明

白，反歧視條例對商界的影響最為重要，為了避免在一開始時便嚇怕僱主，因此有需要設立賠償的最高金額。

條例草案原先建議損害賠償的最高限額是 15 萬元，這與剛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十七日通過的《僱傭（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中無理解僱的最高賠償金額相同，自由黨認為作為一個開始，這個金額已經很合理。對於一些小型公司的僱主來說，這個賠償金額的數目已不小，相信已經能收到懲罰及警惕的效果。日後，若有需要提高或取消，則須觀察這法例生效一段時間，以及法庭累積了一定的案例後，方可決定是否有實際需要。我們認為在現階段，設立最高賠償金額是有其需要的。

主席，基於上述理由，自由黨反對陸恭蕙議員的修正案。

**陳婉嫻議員致辭：**主席，工聯會支持陸恭蕙議員對第 54 條的修正。

正如上次我們支持陸恭蕙議員的《1996 年性別及殘疾歧視（雜項規定）條例草案》一樣，我們覺得有需要在法庭明確規定僱員可以復職。

此外，正如剛才劉千石議員所說，我對於政府在法例上的要求並不統一，感到很驚奇。既然上次在通過《1996 年性別及殘疾歧視（雜項規定）條例草案》時已取消 15 萬元的上限，為何政府不修正這條例草案呢？我們在審議這條例草案的委員會會議上，曾問政府如果陸恭蕙議員的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政府會否修正這條例草案，我很奇怪為何政府至今還堅持不進行修正。

我和工聯會的議員都支持陸恭蕙議員的修正。

**田北俊議員致辭：**主席，上次在討論有關 15 萬元上限時，我們已經說出我們反對的原因。我認為大部分市民都可能明白性別歧視是甚麼，因為性別很清楚，是指男性和女性，很易理解，而且，我們已實行了有關的條例 1 年了，所以我相信很多香港的中小型公司僱主，都明白僱用員工時，例如不能寫“女清潔員”，而是寫“清潔員”，我相信大部分僱主都明白這點。雖然上次我們反對取消 15 萬元上限，但由於有工聯會，而民主黨也變為工黨，所以獲得通過。不過，那天的條例草案獲得通過，並不代表今天的也能獲通過。

剛才，我問李卓人議員“Family Status Discrimination Bill”的中文是甚麼，原來是《家庭崗位歧視條例草案》。請問有多少市民明白何謂“家庭崗

位”？我相信十個有九個被訪者都不明白。這又怎樣使現時的僱主遵守《家庭崗位歧視條例草案》呢？如果不設 15 萬元上限，有僱主違反了這條例，他們可能被罰數十萬元、數百萬元，可能會令他們要結業，但那些有關不公平解僱的條例還訂有 15 萬元上限。因此，我不知道為甚麼要取消這上限，這條例草案只是第一次提交，但立刻連上限也取消了。

事實上，這未必是我們工業總會或總商會所謂大僱主所關注的問題，因為第一，大僱主不會牽涉在內，我們已將有關事務交人事科經理處理。僱員控告經理或主任，他們本身也是“打工仔”，所以工盟說老闆也受害；但有關這《家庭崗位歧視條例草案》，例如擢陞那人的問題，如果有家庭崗位歧視出現，而公司根本沒有發出有關指引，那麼法官應否懲罰那個薪金較高的行政人員，來賠償給受害者呢？對於這種做法，我相信不單止小僱主難於明白，很多被罰的人本身也可能是“打工仔”。

如果今天的條例草案獲得通過，15 萬元這個上限也不是小數目。外國引入這類法案時，大多都會設有賠償上限，在實行了數年後，情況得到解決，才取消上限，這尚算可行。

主席，我謹此陳辭，反對這項修正案。

**謝永齡議員致辭：**主席，我發言支持陸恭蕙議員的修正案。修正第 54 條，是明確規定法庭可以命令答辯人停止歧視行為，並作出合理的賠償，令受害人有權復職，以及取消 15 萬元的賠償上限。

剛才很多議員都說出了他們支持或反對修正案的原因。有一個論據是反歧視法例是一些新的法例，但我認為這些法例其實已經不算新了，已經實行了兩年。很多議員提到，甚至政府也說，要讓市民，特別是工商界的一些老闆認識到何謂歧視。其實我們現時討論的並不是一個嶄新的概念，社會人士其實已經討論了好幾年。在立法局通過有關的歧視法例後，平等機會委員會也成立來推廣這些法例，所以如果以新法例這原因來推翻這次的修正，我認為理據是不足夠的。為何賠償一定要有限額呢？這是相當不合理的；也沒有人能夠說出為何上限訂在 15 萬元？為何不是 150 萬元；為何不是 25 萬元？沒有人能提出一個很充分的原因，說為何賠償定要有限額。為何不是視乎歧視的嚴重性而定？為何不是視乎家庭責任？我們認為特別在工傷的賠償方面，應該沒有一個上限，很多時候應該視乎個別情況而定。

陸恭蕙議員的修正也提到復職問題，但直至目前為止，沒有議員提及這方面。我看不到為何不支持復職；為何我們要容忍一些歧視行為繼續存在。

為何我們不可以幫助一些受到家庭崗位歧視的人？很多個案都提及一些單親家庭因為種種原因……

全委會主席：謝議員，我們現在是討論第 54 條的修正案。

謝永齡議員：主席，我會就第 54 條發言，特別是有關罰款上限。有一個理據是罰款 15 萬元已經足夠，這是田北俊議員說的。但 15 萬元是否足夠，除了須視乎罰款重與否，還要視乎起訴的成功率。如果只是罰款重而起訴的成功率低，也是沒有用處的。要罰款重，又要被捕的機會很高，才可成功阻嚇一些僱主在這方面的歧視。我們不覺得 15 萬元是重罰，所以這條款是必定要取消的。我們也不覺得被捕的機會會提高，除非政府提出一些方案，例如運用平等機會委員會這種機制，令歧視家庭崗位的人較易被捕、被起訴。但我們看不到現時有這樣的機制，因為現時平等機會委員會的職責只是局限於《殘疾歧視條例》和《性別歧視條例》。如果政府沒有特別措施，令被捕的機會率提高，我們看不到為何不取消這 15 萬元上限。

剛才自由黨的同事也提到，現時的法例十分新，要待法庭有多些判例後，讓市民大眾、工商界的朋友知道，才可以令廣大市民有所認識。其實情況並不是這樣。我們的看法是，一項法例通過後，市民，甚至工商界應該有責任認識和遵守這些法例，無須經法庭判決，積累了很多案例後，才要他們遵守法例。主席，這種理據是完全說不通的。我們不能在有人犯了法後，才說刑罰較重或較輕；有了判例後，才規定人們是否遵守。我們認為這種理據完全是荒謬的。

主席，田北俊議員問何謂“家庭崗位”，我感到很奇怪，因為在現時這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還提出這樣的問題。其實“家庭崗位”是指有照顧直系家庭成員的責任的崗位。直系家庭成員包括有血緣、婚姻、領養和姻親的關係。很可惜，今次並不包括未婚同居者的配偶關係。上述定義所包括的人士全都受到這條例所保障。為何兩個星期前，另一有關歧視的法例可取消 15 萬元上限，但今天這條例草案又要有這上限呢？我認為是完全沒有理據的。

此外，有同事提到我們應首先試一試這上限。現時法庭仍未有判例，所以應該待有判決後，我們才有機會試一試這一上限。主席，我們現在不是說買車或買鞋，我們不應該這樣試。我們談論的是一些不合法行為，一些歧視行為，我們不應該對這法例進行試驗。若懲罰輕，就可以犯；若懲罰重，就不可胡來。我相信絕大部分香港市民都奉公守法，他們不想試一試法例，試一試上限，試一試 15 萬元上限是否嚴格。換句話說，有錢的人便可以歧視

他人，這是說不通的。如果訂有法例，最少可以起阻嚇作用。如果連阻嚇作用也沒有的話，即代表這一屆的立法局沒有決心消除歧視。

上一屆的立法局議員胡紅玉女士已經很努力在消除歧視方面下工夫，特別在賠償和限額方面，我們看不到有甚麼新理據、合理的理據，說服我們應該保留 15 萬元這賠償限額。因此，主席，我認為必須支持這項修正，令歧視不合法，而刑罰具有一定的阻嚇作用。如果訂有上限，則阻嚇作用就要視乎那個人有沒有錢，如果有錢，就沒有阻嚇作用。主席，我重申，我們不是說試車或試鞋，那些我們可以試，但我們說的是歧視問題。

主席，我想說一說小型公司的問題，因為有些同事說小公司會有一定的困難。大公司有錢，可以作出賠償，但小公司未必有錢，所以我們一定要顧及小型公司的利益。是否小公司就可以歧視人，而大公司就不可以呢？主席，我不能認同這種雙重標準，特別是我們是一個立法機構，我們應該一視同仁，不能因小型公司沒有 15 萬元作出賠償而要照顧它們。我們是立法者，不是替他們策劃生意，我們要在立法方面盡量保障香港市民。我們現在是說受家庭崗位歧視者的權益，所以我們不應該替一些小公司辯護。如果我們替小公司辯護，為何又不替大公司辯護呢？我們也可以說這樣對大公司的股東不利，要罰他們錢。

主席，我認為必定要盡辦法取消這 15 萬元的上限，否則，我們就是容忍這歧視行為繼續存在。我認為無論對大公司的小股東或小公司的辦事人，都不應容許有這類歧視繼續存在。

謝謝主席。

**李卓人議員致辭：**主席，首先，我想特別指出，家庭崗位這觀念非常重要。田北俊議員說市民很難明白這觀念，但如果他假設自己真是“打工仔”，便知道很多婦女在求職時會被問及是否有子女、子女多少歲、讀何班級、是否須要趕回家照顧子女等。這些問題其實很普遍。我不知道田議員聘請員工時有沒有提出這些問題，希望他以後都不會這樣問，否則，就是違法。其實整個觀念是，不應該以別人的家庭崗位責任來考慮是否聘用他們。有些單親家庭人士跟我說，有人一聽到單親，就不聘請他們。

**全委會主席：**李卓人議員，請就議題發言。現討論就第 54 條所提出的修正案，是非常具體的議題。

李卓人議員：我現在會就 15 萬元上限發言，但剛才我要回應田北俊議員沒有就這議題發言的那些言論。此外，田北俊議員剛才也提到，其實最後要由人事部經理負責，但法例清楚訂明這是僱主的責任，而人事部經理是僱主的僱員，所以最後的責任承擔者是僱主，而不是人事部經理。

在甚麼情況下才會出現被罰 15 萬元呢？我覺得如果有一名僱員已經工作了很多年，但後來他因為家庭崗位的責任而被解僱，他就可能會獲得較高賠償；但是如果只是在聘用與否的情況下，則受歧視者的損失一定不會達到 15 萬元這麼多，這是肯定的。不過，如果一名僱員已工作了二十多年，單是因為他變了單親而被解僱，大家都覺得這是不應該的。他其實可以有另一個選擇，所以我希望大家表決支持復職權。如果他有兩個選擇，讓他復職就無須給他賠償 15 萬元了，因為受害人已經沒有損失。不過，如果規定要在勞資雙方都同意下才可以讓員工復職，則那就會有麻煩，因為勞方可能堅持要金錢賠償，法庭也不可以判他不能索取賠償而要他復職，這對僱主也沒有好處。

如果大家不想出現 15 萬元賠償這情況，一個可能性當然就是大家盡量避免違反法例，第二，就是支持復職權，令法庭在徹底考慮所有證供後，可以作出 15 萬元或復職權作為賠償的決定。

謝謝主席。

羅致光議員致辭：主席，我想說的大部分的意見都給謝永齡議員剛才在他較為詳盡的發言中提出了。不過，我想簡單補充兩點：第一，任何法例的修訂都需要適應，但很多時候，無論是一般市民抑或僱主，都是直至最後一刻才作出適應。

第二，至於所謂限額的問題，我覺得有否設立限額，事實上都是視乎我們對法庭的判決是否信任、是否公平。如果我們認為法庭的判決是公平的話，我們設限額又有何意思呢？我希望大家支持陸恭蕙議員的修正。

田北俊議員致辭：主席，我會“識做”，我只會就 15 萬元限額這問題發言。

主席，謝議員說須視乎成功率高不高，即如果很多人被成功起訴，那就差不多；但如果沒有很多人可被成功起訴，則不夠高了。這理論其實不是很

合理的。我們希望香港人不要歧視別人，但反過來卻又希望檢控的成功率高。檢控率高與沒有人歧視，我覺得是剛剛相反的。

如果民主派認為 15 萬元限額不夠高，提議改為 20 萬、25 萬元，我們可以考慮支持，但如果取消了上限，賠償可能是天文數字。這法例今天是第一次通過，市民可能不知道何謂“家庭崗位”。我不是說我們議員不知道，我是說很多市民，包括“打工仔”或“老闆仔”可能並不知道何謂“家庭崗位”。法例一旦通過，便不設賠償上限，我認為是不適當的。

主席，小公司和大公司的分別是，大公司的老闆根本不用理會這些事情，只要聘請了一名人事科經理，要他熟讀這條法例或指引，他便遵照執行，僱主根本不用理會。但小老闆便不同了，他們要“一腳踢”，交租、買貨、見客都是由自己處理。他是否能兼顧得那麼多事情，知道招聘時要顧及“家庭崗位”這問題呢？

此外，有議員提到試車或試鞋。不過，事實上，我們有很多法例在初執行時都設有上限，在若干年後才更改。這不是首次有法例設有罰款上限，我們還有很多法例在立法局通過後，全都設有賠償上限。為何對於那些上限，民主派又支持呢；不說它們是試車、試鞋呢？為甚麼他們只是對這條法例這樣做呢？

梁耀忠議員致辭：主席，我代表街坊工友服務處支持陸恭蕙議員的修正案。

我們認為應該取消 15 萬元上限，原因很簡單，例如田北俊議員買了一輛很漂亮的汽車，價值可能是 30 萬元，但被我弄花了，而法例只規定最高賠償額是 5 萬元，田議員肯不肯呢？他一定不肯。

現在討論的賠償，是給受害的工人或僱員金錢賠償。如果他們的損害根本不只 15 萬元時，故意定下限額，對他們是否公平呢？正如我剛才所舉的例子，對田議員又是否公平呢？他一定不會接受那賠償的，因為他覺得自己的損害根本不只 5 萬元，可能是 30 萬元。

我覺得最重要的是，歧視對僱員造成損害，所以我們給他們賠償來補償對他們的損害，這也涉及另一件事，就是對他們的尊嚴的尊重，即他們的尊嚴受損時，為何對他們的賠償要設限額呢？為何是 15 萬元呢？當他們受到歧視、受到損害時，人的尊嚴只值 15 萬元嗎？

同時，這個賠償數目並不是僱員自行胡亂定出來的，他不可以“獅子開大口”，胡亂說一個數字，因為最後是要經過法庭裁決的。除非我們不相信

法官，否則，這個最終決定，是由法官裁決可獲得的賠償數額。因此，我希望大家理解，我們不支持設立上限的原因在於此。

有關復職方面，我認為這是有關尊嚴的問題。過去政府或其他同事都強調，在這樣的情況下，僱員也不會要求復職，即僱主與僱員的關係這樣惡劣，僱員怎會要求復職呢？其實，如果僱員本身有這個意願或要求，而法庭最後是在瞭解雙方關係的情況下才作出裁決，這裁決是由第三者來作出的，為何我們不容許僱員有復職權呢？這不是客觀上強制僱主接受，而是事實上是經過裁決的。除非我們完全不相信這項裁決、不相信法庭，否則，我們為何不容許這項權利存在呢？其實復職是一項權利，我希望大家明白，無論賠償或復職都是僱員的權利，我希望大家予以重視。

主席，我謹此陳辭。

**謝永齡議員致辭**：主席，我只想簡單回應田北俊議員的意見，我也是就 15 萬元上限發言。

我想澄清，通常人犯法都涉及兩項因素：第一，被捕的機會率低；第二，即使被捕，他也認為刑罰太輕，所以就會犯法。因此，為何要取消 15 萬元上限呢？因為對一個大商家來說，這是一個小數目，完全不能起阻嚇作用。因此，我們要給大商家一個信息，就是現時雖然我們不知道被捕的機會率，但在刑罰方面，最少立法者現時可以控制，把刑罰加重，就可以避免歧視。

我希望這番說話可以澄清田北俊議員的提問。謝謝主席。

**田北俊議員致辭**：主席，剛才梁耀忠議員向我提出了多個問題，我想作簡單的回應，雖然那些問題與今天討論的題目沒有關係。

他舉出一個例子，說如果我有一輛價值 30 萬元的車輛，但遭人弄花了，只賠償得 5 萬元，我會怎樣做。假如梁耀忠議員弄花了我的車輛，只賠償我 5 萬元，我會向保險公司索取其餘的賠償。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若有，請不要離題，亦不可重複。

**政務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我在剛才的二讀辯論中已解釋過，只有在有關的僱主和僱員雙方同意的情況下，法院才應獲授權頒令復職。此外，亦有需要在本港這個新制訂的反歧視法例範疇，就有關僱傭的事宜訂定損害賠償數額的上限。

此外，本條例草案的條文與議員在上星期通過《1996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時所作的決定相符。

主席，政府當局反對這些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陸恭蕙議員致辭**：主席，我想作出一些回應。第一，政府和一些代表僱主的議員的看法，都是從僱主的利益出發。剛才李卓人議員解釋得很清楚，如果有復職權，對工人和僱主都是最公平的。如果規定有復職權，法官是在判斷是否可能復職後，才會作出決定。在這樣的情況下，法庭也可能不再要求僱主作出賠償。因此，我們不應從某一個利益的方向來判斷法律應該是怎樣。法律應該是持平的。

我曾作僱主，也曾作僱員，所以我明白。也許田北俊議員和自由黨一些同事大多是自僱或是僱主，所以他們不會從僱員的角度來理解這條例草案。其實它對僱主和僱員都是非常公平的。剛才劉健儀議員說，設立 15 萬元上限，已經可以阻嚇僱主，防止他們日後作出歧視行為。不過，在受害者的角度上，如果他們的損失真的超過 15 萬元，那為何硬要他們接受呢？不論是普通僱員或高級職員，這個 15 萬元上限可能會阻嚇受害者不去投訴、不提出訴訟。如果我們從僱主和僱員兩方面來看這件事的話，我們應該讓法庭判決員工可以復職，而且賠償不應設有上限。

上次我們已經就這問題進行辯論，而且獲得通過，《性別歧視條例》和《殘疾歧視條例》都是一致的，所以我不希望今天議員不支持這項修正，因為這樣會令僱主和僱員感到混淆，亦使公眾人士對歧視法例的一些理解感到混亂。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想要求陸恭蕙議員澄清，她剛才發言時，是否說如果法庭判令要重再僱用有關僱員，法庭便不會命令有關僱主作出賠償？

**陸恭蕙議員**：主席，我願意澄清。劉健儀議員是一位律師，我相信她也會很明白，如果法例規定不可能復職，則即使有這可能，法庭也不可以判決員工復職。如果法官認為復職已經可以解決問題，他可能不會判決僱主須給予僱員賠償。我相信法庭會有一個公正的判斷。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田北俊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委員會現進行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謹提醒各位委員，現付諸表決之議題為：陸恭蕙議員就第 54 條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請各位委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從下面 3 個按鈕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全委會主席：在本席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核對所作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顯示結果。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李卓人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耀棠議員、張炳良議員、何俊仁議員、劉千石議員、羅祥國議員、羅致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廖成利議員、莫應帆議員、吳靄儀議員、單仲楷議員、謝永齡議員、黃錢其濂議員及任善寧議員贊成修正案。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倪少傑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李家祥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田北俊議員、陳鑑林議員、鄭明訓議員、蔡根培議員、朱幼麟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漢銓議員、羅叔清議員及顏錦全議員反對修正案。

李啟明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修正案者 32 人，反對者 19 人。他於是宣布修正案獲通過。

經修正的條例草案第 54 條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第 64 條

**陸恭蕙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本人動議修訂草案第 64 條，修正案內容載列於已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正如本人兩星期前在本局指出，並無合理的理由反對該項修正案。該項修正案只是要確保進行調解的時間不計算在提起法律訴訟的期限內。由於調解過程費時，任何人均不應因為恐怕喪失日後提起法律訴訟的權利而過早放棄進行調解。

政府當局認為，條例草案已提供足夠保障，確保參與調解各方不會因時間不足而超出限期。事實上，條例草案提供的保障並不足夠。本人上次已詳細解釋為何條例草案只給予參與調解的人希望，卻並無任何明確的保證。他們需要此項修正案所提供的保證。

議員當時支持修正案，我希望他們今天再予以支持。

**擬議修正案內容**

條例草案第 64 條（見附件 XI）

**劉健儀議員致辭：**主席，自由黨不會因為今年六月十一日陸恭蕙議員就《1996 年性別及殘疾歧視( 雜項規定) 條例草案》提出同樣的修正獲得通過，自由黨現時就會就範。自由黨仍然反對這項修正，因為自由黨認為任何就有關歧視條例所提出的訴訟都應該有一個限期。如果地方法院認為案件是合理的話，地方法院也會容許提出這個訴訟不會受時間限制。現時陸議員提出的修正只會將申請的期限大為延長，這對僱主是很不公平的。

謝謝主席。

政務司致辭的譯文：正如我剛才在二讀辯論時所說，擬議的修正案並無需要，因為在一般情況下，平等機會委員會進行調解的時間遠遠少於 24 個月。此外，條例草案該條亦已訂明，法院如認為公正和公平，可審理任何逾時提出的申索。

主席，政府當局反對擬議的修正案。

陸恭蕙議員致辭的譯文：政府當局反對就法例作出明確的保證。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全委會主席表示他認為可者佔多。

田北俊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本局現進行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謹提醒各位委員，現付諸表決之議題為：陸恭蕙議員就第 64 條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請各位委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從下面 3 個按鈕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全委會主席：在本席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核對所作表決。尚欠一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顯示結果。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李卓人議員、陳榮燦議

員、陳婉嫻議員、張炳良議員、何俊仁議員、劉千石議員、羅祥國議員、羅致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廖成利議員、莫應帆議員、吳靄儀議員、單仲偕議員、謝永齡議員、黃錢其濂議員及任善寧議員贊成修正案。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倪少傑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李家祥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田北俊議員、陳鑑林議員、鄭明訓議員、蔡根培議員、朱幼麟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漢銓議員、羅叔清議員及顏錦全議員反對修正案。

鄭耀棠議員及李啟明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修正案者 31 人，反對者 19 人。他於是宣布修正案獲通過。

經修正的條例草案第 64 條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附表 1

政務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我動議修正條例草案附表 1，修正案內容以我名義載列於已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我已在二讀辯論中解釋過建議作出這項修正的理由。

#### 擬議修正案內容

#### 附表 1（見附件 XI）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經修正的附表 1 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附表 2 至 3 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局。

#### 條例草案三讀

政務司報告謂：

###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她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 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

#### 《版權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動議二讀辯論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我現以《版權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委員會的商議過程。

本條例草案旨在把香港版權法例本地化，並在香港提供全面的版權保障。鑑於多個機構要求會晤條例草案委員會，而委員會亦接獲數目眾多的意見書，可見市民十分關注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標誌着各種人士的利益會受到影響，其中部分利益是對立的，另一部份則互相重疊。在兩個多月的商議過程中，條例草案委員會共舉行了 19 次會議，並曾與 15 個機構會晤和接獲 113 份意見書。各方人士亦曾分別約見個別議員及與多位議員會晤，積極進行遊說。由於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的事項眾多，我不會在此盡述所有事項，只會提出具爭議性及公眾至為關注的問題。

在開始講述各事項以前，我必須強調有關各方已有十分明確的共識。各方均清楚明確地確認及支持香港有需要在七月一日前制定本身的版權條例，而各方要求採取嚴厲行動打擊盜版行為的信息亦清晰明確。政府當局的一般立場及取向已得到確認。條例草案委員會需要解決的問題，就是如何在廣泛公眾利益的層面上平衡版權擁有人及消費者兩者間的對立利益。條例草案委員會就像走鋼線，在鋼線下面負責操控的技師可以肯定，假如有人不慎失去平衡，定會嚴重受傷或甚至死亡。結果，在有限的時間內，政府官員及條例草案委員會承受着極大的壓力，努力工作。我謹在此多謝所有曾傾力合作使我們取得最後成果的人士。

各位議員都知道，平行進口持有版權物品的事宜，是條例草案內最受爭議的問題。對於應否准許平行進口，以及條例草案建議平行進口非刑事化的問題，支持和反對者各持己見。零售業籲請全面放寬平行進口，而消費者則認為應採用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的放寬建議。另一方面，音樂及電影行業則反對平行進口非刑事化。每個陣營的人士均提出多項原因支持本身的立場。我不會在這裏詳述各方的論據，但我必須指出，條例草案委員會已審慎考慮過各代表團提出的每一點。國際間並未就平行進口訂定標準或達成共識，正好表明這問題是如何棘手、引起爭議及錯縱複雜。每個國家或地區在決定是否限制或放寬該等進口貨品時，似乎都會視乎本身的利益是否受影響或哪種做法對本身最有利。因此，在決定對待平行進口的方法上，該國家是否知識產權產品出口國，會是主要或甚至是最重要的決定因素。一般而言，嚴格保障版權的已發展國家，大部分均禁止平行進口。據我們所知，這些國家大都在法規中保留針對平行進口的刑事罰則，但卻甚少提出檢控。事實上，我們得知世界貿易組織中許多本港的貿易夥伴正等候這次辯論的結果，作為借鑑。在設計一套最適合本港所需的制度時，議員及政府當局均緊記本港是版權製品，特別是在電影和唱片業方面的主要出口商和消費者。在這背景下，再加上本地製作商的強烈要求，政府當局便建議修訂條例草案內原有的非刑事化條文，規定在作品於全球任何地方首次發行的首 12 個月內，平行進口該版權製品仍屬刑事及民事上的侵權行為。在首 12 個月過後，直至版權期屆滿為止，版權擁有人及專用特許人仍可透過民事程序獲得保障。條例草案訂明倘版權擁有人或專用特許持有人的行為不合理，即如在沒有合理理由下拒絕供應產品，或答應供應產品但提出不合理條款等，則未經該版權擁有人許可而進口該等產品的人士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理由。

對於在 12 個月內可提出刑事制裁的期限是否足夠的問題，議員有不同的意見。部分議員同情電影業，並堅持這個期限並未能為在港上映的外國電影的專用特許持有人提供足夠保障。其他議員則認為從消費者的角度而言，這已是一個可以接受的期限。鑑於議員的意見不一，政府當局其後修改建議，將提出刑事制裁的期限延長至 18 個月。我必須指出，條例草案委員會在此問題上並未達成共識，對於是否需要在條例草案內界定“不合理理由”及“不合理條款”的定義，亦沒有一致的意見。由於一些議員已發出通知，表示會就這些事項動議修正案，我會留待委員會審議階段才辯論這些問題。

另一項有關平行進口的問題，就是提供證據證明對侵權行為知情的規定。根據現行法例，原告人須證明被告人對有關的侵犯版權活動確實知情。而根據條例草案，版權擁有人僅須證明被告人“知悉或有理由相信”他所處置的是侵犯版權製品。雖然版權擁有人及專用特許持有人滿意這項降低原告舉證界限的條文，但零售商基於兩項理由，對這點極之不滿。首先，根據《1956 年英國法令》，法例並未訂明違反牌照協議而進口的產品是否侵犯版

權的製品，因此在這方面並無結論；但條例草案對這點卻有絕對明確的規定。換言之，條例草案一旦通過，上述那些進口製品即屬侵權產品。第二點，由於條例草案並未列明如何會構成“有理由相信”，零售商便會處於極之不明朗的環境，又或儘管持有人的行為不合理，零售商售賣製品的權利仍會被剝奪。政府當局理解零售商對明確程度的關注，並已建議增訂條文，以澄清被告人可在那些情況下表示沒有理由相信他所處置的貨品為侵權產品。新增條文列明法庭在決定被告人是否沒有理由相信時所考慮的因素。條例草案委員會各委員在這方面亦沒有一致意見，這是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的另一項辯論項目。

現在談到另一項問題，就是條例草案應否明文准許解編，條例草案委員會接獲有關這問題的對立意見。兩大商業軟件協會強烈反對准許為達致互用目的而進行的解編。其他電腦機構雖然支持為達致上述目的而在條例草案內加入一項特定條文，但卻反對條例草案容許就解編而訂立合約上的限制。兩個陣營各自提出不同的理據，支持本身的立場。議員普遍贊同條例草案內有關解編的條文並未能應付電腦業的需要，並認為應在公平處理的條文下處理解編的問題。政府當局已為此建議修正條例草案，而當局亦告知議員，軟件業已同意有關修正案。

條例草案委員會議程上另一項急需討論的問題，就是再傳送未經編碼處理的衛星廣播節目。衛星電視公共天線系統(下稱“衛星電視”)的持牌人現時可再傳送未經編碼處理的衛星廣播節目，而不會侵犯版權；條例草案建議撤銷該機構現時享有的豁免權。儘管本港的主要廣播機構歡迎這項修改，但衛星電視營辦人辯稱，未經編碼處理的衛星電視節目應假設是供一般接收之用。由於現行的發牌條件禁止衛星電視為再傳送未經編碼處理的廣播節目向版權擁有人付款，衛星電視營辦人極為關注在實施條例草案後，其業務是否仍有可為。為確保盡量減少對衛星電視客戶目前所享有的服務的干擾，但又不致犧牲廣播機構分發其訊號的權利，政府當局建議規定向衛星電視營辦人發出可撤銷的隱含牌照，使衛星電視可再傳送未經編碼處理的廣播節目。未經編碼處理的廣播節目製作商可在報章刊登撤銷通告，該牌照便會在 6 個月後撤銷。當局告知議員，衛星電視的發牌條件會在一九九八年廣播檢討後更改，而這項建議的生效日期則會與上述更改配合。雖然條例草案委員會答應支持政府當局，但廣播商仍表不滿，而我知道有議員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一項修正案，因此屆時會繼續辯論這問題。

現謹多謝所有向條例草案委員會提交意見及提出改善條例草案建議的機構。政府當局努力不懈、態度開明，在商議過程中迅速因應議員的要求提供資料，現謹代表條例草案委員會向當局致謝。實施本條例草案確實表明香港決意保護知識產權，這點不容置疑。

主席，現在讓我花數分鐘，以議員身份表達自己的意見。我得承認，在我漫長的議會生涯裏曾經審議過的條例草案中，這是其中一條最艱難的條例草案。然而，審議過程極具挑戰性，有時甚可稱得上饒有樂趣。我們曾遇到我的好朋友成龍攔路表達意見，以及張學友提交請願書，我相信每位議員都會印象深刻，我敢說他們兩位是本港最具影響力、最性感的男士。不過，即使面對這些令人振奮景象，我們亦必定不會忘記應當做些什麼。

既然我在本身的事業歷程中，大部分時間從事創作，我實在禁不住要捍衛版權。我在這方面的立場絕對鮮明。任何未經授權而複製的製品，以及以貿易或表演方式濫用作品，均是盜竊行為，屬刑事罪行，因此應承受與其他盜竊行為相同的處罰。

至於平行進口方面，情況則有點不同。我們在此方面所提及的往往是在正確的轉讓、牌照及合約範圍內處理合法產品。這個問題在於是否應以法律干預這層面的活動。我懷疑就是這問題使世界各地的政府難以訂定有關的規則。我個人認為這並非侵犯版權的問題。這是關乎市場內公平及秩序的問題。倘業界已為本身設立一套機制，如電影業的發行制度，將權利以牌照方式批予地區內的各方人士，則可由這些人士運用這權力而不加以干預或侵犯。然而，這些牌照持有人並非版權擁有人。牌照持有人只作為版權擁有人及市民之間的橋樑，並有責任履行其義務，亦即將產品盡量向廣大市民介紹，以及因應需求供應這些產品。自由黨在商議過程及就條例草案作最後決定時，均以此項原則為依據。相信我們已取得最正確的平衡。但我擔心在我們全神貫注討論平行進口的問題時，或多或少會減輕了我們對盜版產品問題的重視。盜版在香港仍然是一個令人頭痛的問題，特別會影響香港在世界貿易市場上的地位。過去數年，我多次促請政府對盜版行為採取強硬措施，要求當局調撥更多資源，並制定更嚴厲的法律。黃金商場等黑點令香港蒙羞，當局有需要以高調、堅定的態度採取行動，向罪犯及全世界顯示我們打擊盜版罪行的決心。當局應清楚明確地告知香港市民，儘管法律並無規定要處罰消費者，但購買盜版產品亦屬同謀犯罪。犧牲本港合法的貿易及工業，而助長這些犯罪事業是錯誤的做法。對於政府當局未能成功游說議員，特別是屬於法律界的議員，使他們同意立法規定業主應負上一些責任，防止租客在物業內進行盜版行為一事，我實在感到失望。政府表示在本條例草案通過後，便會有助執法。我期望屆時情況會是這樣，並在此承諾密切監察事態的發展。

**吳靄儀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我謹提出簡短的意見支持條例草案。這是一條極為複雜及技術性的法例。容許我在這裏一提，政府當局的負責小組這次確實表現出色。在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審議過程中，他們致力確保所有受影響

的組別及人士均享有公平發表意見的機會。這些組別及人士排除萬難，提交意見書，而條例草案委員會亦體諒他們的情況。

在這方面，各種權益及利益存在許多衝突，而各種利益亦互相對立。各人均努力找出正確的解決方法，政府的小組亦不遺餘力。雖然我們的時間緊迫，但身為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並積極參與審議工作，我謹向議員保證，我們並未因此不循正規而走小路。我可以說，政府當局已定出大致正確的解決方法，工商司在今日較後時間動議的修正案，會闡釋有關的解決方法。我建議議員支持修正案。

主席，我謹此致辭支持條例草案。

上午 11 時 25 分

代理主席梁智鴻議員暫時代為主持會議。

**黃震遐議員致辭：**代理主席，版權法是非常深奧而複雜的法律，亦如剛才兩位議員所說，是非常重要的。今次條例草案委員會召開了很多次會議來審議這項條例草案，亦花了很多時間來接見有關的業內人士。身為主席的周梁淑怡議員在這件事上的確花了很多心血，辛勞地工作。可是，總括來說，整個審議過程仍然給人一個草草了事的感覺。最後確定的條例草案，根本是在不夠時間深入研究的情況下制訂的，其中仍有很多缺陷，日後需要作出補救。大家當然知道為何情況會變得這麼差；根本的原因是，今屆立法局的 4 年任期，被非法的腰斬了。不過，我不打算在此再花時間討論這個問題了。版權法的條例草案範圍非常廣闊，但到了最後，大部分的討論內容，都集中在平行進口的問題上；而另外的則是衛星問題，單仲偕議員稍後會提及。今天，其他主要的重要修正，都是圍繞着平行進口的問題。在這問題上，我想代表民主黨發言。

在開始的時候，我們其實是按照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建議，希望將平行進口非刑事化，但同時亦增加版權擁有人和專用許可持有人的民事訴訟能力和勝訴機會。法律改革委員會一致認為，不應該以刑事的程序來干預合約權益的執行。因此，條例草案原本是希望在沒有刑事責任的前提下，令現行法律對版權擁有人和專用許可持有人更為有利。然而，政府在電影業和唱片業的游說和壓力之下，節節後退。最後，既增加了民事訴訟的保護，又恢復了刑事責任，變了較現行的法律更能保護版權擁有人和專用許可持有人。

我們首先不能混淆水貨和翻版貨。大家也很清楚，我們是非常反對翻版貨的，因為香港的國際形象會因為翻版貨而受到損害。可是，水貨並不是翻

版貨；入口商所出售的水貨，仍然是版權擁有人所生產、製造的貨品，因此，並沒有侵犯版權擁有人的版權權益。不過，為甚麼會有水貨呢？理由是，同一種產品在不同的地區會有不同的價格，或不同的發行期，致令消費者可透過水貨較早或較便宜地購入貨品。這是水貨出現的原因。就好像當年的手提電話，初時在香港的售價是萬多元一部，但水貨入侵後，便一直下跌至現在數千元一部，令市民減少了很多負擔。當然，消費者希望貨多而便宜，故此，水貨商便可“搭順風車”，無須分擔專用許可持有人的推廣成本而售出貨品。這當然對許可持有人在商業上是不利的，而且他會覺得不公平，但同時，因為有水貨競爭，市場不被完全壟斷，對消費者權益就更有好處。因此，水貨商的確在市場上、經濟上佔有不可抹煞的重要性。另一方面，版權擁有人雖然生產在不同地方的成本是一樣，但他們當然亦希望在某些地區賺得較多的利潤。就專用許可持有人來說，他們當然也希望在壟斷的情況下，獲取最大的利益。在商言商，當然難怪他們有這個想法。可是，這卻令他們與消費者的權益明顯地出現對立。客觀地看，兩者之間的利益，是需要平衡，不應該是傾斜的。過分保護版權擁有人或專用許可持有人，消費者便要付出較高的價錢，或減少了選擇，又或等候更長時間。當然，若版權持有人或專用許可持有人全完沒有受到保護，連民事訴訟的權利都沒有，推廣活動便會減少，這亦不一定是件好事。因此，在這問題上，我們的重點必須放在如何取得平衡的問題上。

電影業和唱片業支持刑事規管基本上是由於他們的行業的一些運作特點。舉例來說，電影業除了電影外，還有鐳射碟、錄影帶等產品，在電影上演了一段時間後，便會推出後者。可是，由於香港的戲院的排期問題，亦由於很多持有人不能即時取得分銷權，以致其他地區的鐳射和錄影版本出現後，電影卻仍未能在香港上演。若這些影碟影帶可以入口的話，電影必會受到打擊。唱片公司亦認為平行進口商是乘搭免費順風車，令他們推廣一些唱片的業績，受到打擊。本港的電影製造人亦承認，他們與其他地區的代理所簽訂的合約，會令其他地區有較香港更便宜的貨品。一旦這些貨品流入香港，自然會影響他們在港的利潤。有時候，雖然是香港片商拍攝的電影，但卻先於香港以外的地區上映。儘管他們可以利用一些特別的、特許的標貼等科技來控制市場，但是他們根本沒有這樣做。因此，他們才需要依賴刑事條文來保護他們。

其實，電影業和唱片業都應該要認識到，時代根本是在轉變，網上購物，根本是越來越普通。我相信七月一日後，香港和深圳的來往會逐年的簡化和方便，如果香港貨品價格過高，選擇不足，市民根本可以透過上網或往深圳購物，甚至租借。因此，平行進口商不再會是水貨唯一的來源，水貨亦不會是目前法律所能夠真正抵擋得住的。電影業和唱片業尤應預早思考，如何在一個更為龐大，包括香港在內的中國市場裏，推銷產品。

所謂水貨商搭免費順風車，當然是必須解決的問題，但是在中國的其他大城市裏，無論是上海、北京、廣州等，消費能力都較其他附近很多地區為高。如果在這些都市裏，價格定得太高，仍然會導致水貨的問題。但明顯，其他地區是沒有可能有這麼高的價格，而其他中國各城市，根本不是好像香港般有一條邊界。因此，如果香港的電影商和唱片商不放眼中國，只是希望透過刑事程序尋求保護的話，其實他們是忘記了如何打入中國市場、如何透過改善自己的市場策略和效率，來在這個市場爭取更多利潤。民主黨諒解電影業的處境，知道業內人士根本難以即時解決目前困難，因此，民主黨同意他們可以有 18 個月的刑事責任保護。但我們覺得其他出版商和版權者，根本只是應有其他 12 個月的刑事責任保護，而好像書本和軟件等，我們目前根本看不到為甚麼一定要有刑事責任保護。不過，由於我們根本沒有時間去詳細審議這方面，所以我們終於同意他們亦可以有 12 個月的刑事責任的保護。

代理主席，如我剛才所說，我們必須在版權擁有人和專用許可持有人的權益，與消費者利益之間取得平衡。因此，在作品產生 12 至 18 個月後，便不應再有刑事責任保護，而只可有民事訴訟，以便消費者能享有更多的選擇，及不至因為供應不足，而要付出不合理的價錢。因此，楊孝華議員和我都會提出修正，確定在甚麼情況下，應該容許平行進口，所謂水貨。我們希望一方面不會過分傷害專用許可持有人的權益，而另一方面亦不會傷害消費者的權益。

**陳鑑林議員致辭：**代理主席，條例草案委員會在過去十多次會議中，用了超過一半時間討論有關平行進口的問題，但對於這個極具爭議的問題，不但在國際上未能達致共識的標準，委員會由於立法時間緊迫，最後亦只能和政府達成一個妥協方案，決定以年期作為界定刑責的標準。

民建聯認為，這個結果並不是最理想的方案，只能夠說照顧到香港各方面的特殊情況，特別是對香港電影和唱片業的一個妥協方案；同時，有關方案亦間接約制版權的特許持有人，因為一旦持有人坐擁版權而不發行，或將貨品售價提高至不合理的水平的話，條例草案對平行進口的規限卻相對較為寬鬆，如此便可以防止版權持有人“買斷”一件作品，損害消費者利益。

對於平行進口的問題，我們反覆聽了正反雙方意見後，一方面同意零售商的說法，即平行進口貨品是在版權人同意下在海外合法製造的商品，不應與翻版貨品同樣被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另一方面亦認為就一些外國的作

品而言，假如香港沒有專用特許持有人，平行進口無疑可為消費者提供更多的選擇。

不過，對於零售商代表認為，平行進口貨品可以帶來價格的競爭，保障消費者的利益，我們則不敢苟同。我們認為，版權作品，尤其影音產品的零售價，除了包括代理商的批發價外，其餘部分是零售商的利潤，以目前兩間最大力支持平行進口非刑事化的唱片連鎖店為例，他們的唱片零售價格往往就較一般的行貨或正貨的價格高出一至兩成不等，而我們亦在有關的連鎖店中發現，同一張唱片的行貨及水貨的價格比較，也是行貨稍為便宜些。

大家都知道，發行商或代理商在推出一項影音產品時，都須要付出大量的資金，進行宣傳活動，這些廣告推銷的成本實際上佔去整體成本的很大部分，然而平行進口商卻無須為這些推銷或廣告作出任何的成本支出，然而可以坐享其成，經營成本自然大大降低，倘若其售價與行貨一樣的話，其實就已享有極豐厚的利潤；如果說到市場競爭的話，我們認為顯然這種情況是不公平的競爭。

因此，我們覺得有必要保障創作版權人以及專用特許持有人的權益，因為最終的目的亦是為了保障消費者的利益。

民建聯十分瞭解電影和唱片行業對於平行進口完全非刑事化的憂慮：由於近年翻版的電影光碟和唱片極之猖獗，一些還未正式在香港公演的外國電影，好像日前海關就搜到大批未公演的《侏羅紀公園》續集翻版電影光碟一樣，因此，非刑事化可能會令這些翻版貨品偽裝成平行進口貨品，侵犯版權擁有人及特許持有人的權益，這種情況是絕對不應該存在的。

況且，我們亦同意，在一般的情況下，既然專用特許持有人已向版權持有人購入獨家發行權，如果他們不向市場提供有關的貨品或產品，對他們來說，是有害而無益的，因為他們須要承擔由此帶來的所謂市場風險和經濟上的損失；當然，我們亦要理解，作為代理商，在商言商，他們一定會揣摩市場的氣候和瞭解消費者的需要而推出電影或唱片，所謂“五窮六絕七翻身”，就差不多成為電影及唱片行業他們的行規。

對於工商司稍後將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有關平行進口的修正案，將一件作品在全球任何地方首次發行的首 18 個月定為刑事制裁的限制，原則上民建聯表示歡迎政府認同應對本地版權擁有人作出些保障，但我們對於 18 個月是否最適當的期間則有保留，因此，我將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內提出，將限期延長至 24 個月。

代理主席，目前香港可算是世界上影音作品創作出產的基地之一，也是本港外匯收入來源的其中一項本土工業，行業吸納了不少優良的電影、音樂、藝術創作者、表演者和幕後工作人員，不但為香港市民提供豐富的文化教育和精神糧食，而且亦是全球華人維繫中華文化不可或缺的橋樑之一。透過法例保障本地創作，在世界上，在其他國家政府亦都有相同的做法，因此我認為香港亦應保障本地創作行業的權益。

我認為，如果我們不對本地創作行業的版權作出有限度的保障，將會無可避免地導致本港電影及唱片行業受到一定打擊，走向萎縮，削弱競爭能力，而消費者最終亦同樣蒙受損失。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二讀。

**羅祥國議員致辭：**代理主席，《版權條例》是涉及經濟活動的立法工作，主旨是保障創作者和版權擁有人的私有產權，是自由經濟制度的重要支柱之一。消費者權益不是孤立地存在的，它是在創作者的權益受到充分保障之下才能夠再發展出來的。在現行市場經營情況之下，版權擁有者普遍會採用分地區的版權特許持有人的安排來經營。因此，香港能夠保障本地的版權特許持有人的合法權益，不受水貨和翻版物品的影響，其實是保障創作者和版權擁有權益的重要一環。香港有其成功的本土電影業和唱片業；這兩個行業不但創造了不少財富、就業機會和歡樂，更將香港的優良文化發揚光大，推廣至全球各地。在制定版權法時，本地電影業和唱片業的權益，以及如何推動它們的發展應該是考慮的重點。因此，我認為就水貨入口方面安排一個較為長期的刑事責任保護期，例如是 24 個月，其實是合理的。由於在目前的法律之下，版權的特許持有人要控訴水貨商是非常困難的，而政府在新的法例方面，亦沒有明顯的改善，因此，在這一方面，我們支持政府略為簡化的程序，方便版權特許持有人提出控訴。我們希望這安排能更有效地打擊非法水貨入口的問題。

最後，有議員要求作出法例修正，以便一旦版權特許持有人未能合理地提供產品，零售商可以在合理安排下，採用平行進口。在這方面，我和民協都是支持的，希望能對消費者權益提供適當的保障。儘管如此，我必須指出，不少水貨商都用一個藉口，強調他們入口的水貨能使消費者和市民有更多的選擇，亦必定能大大降低價錢。但在觀察市場情況後，我們發覺這未必是一定的結果，因為一些水貨，事實上是比較原裝的貨品更昂貴。因此，水貨商的經營安排是否一定令消費者得益，我們是有保留的。

謝謝代理主席。

單仲偕議員致辭：代理主席，政府今次在比較遲的時間才提出《版權條例草案》，實在令我們參與審議這項條例草案的同事疲於奔命，感到極為吃力。坦白的說，我們覺得根本沒有足夠時間來仔細審議這項條例草案。因此，我們希望政府在法例通過後，例如一年之後或在其他適當的時候，能再作出較緊密的檢討，因為我相信政府可能仍須做一些其他額外的補救工作。雖然如此，正如剛才多位同事所說，政府的工商科和知識產權署在這項條例草案方面提供了很大的支持和合作，這是很好的合作精神。民主黨支持這項《版權條例草案》，這亦是繼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法例、《註冊外觀設計條例》和《專利條例》之後，最後一條有關知識產權的條例。我們認為，這些條例對香港將來工商業的發展是非常重要的。因此，制定《版權條例》之後，政府工商科和知識產權署實應思考一下策略性的工作，以便提高香港人或香港工商界對版權的尊重。

我們覺得現時香港的市民，甚至工商界部分人士，對版權的尊重程度可能仍不足夠。中國侵奪產權的情況在某些時候是比較普遍，因此，政府尤應考慮，在過渡期之後應該怎樣在這方面尋求與中國的合作，一起打擊侵奪知識產權的行為。《版權條例草案》非常複雜，而版權這個概念本身亦是在演進中。在演進過程裏，政府實在須要不斷提出一些檢討的方案。舉例來說，政府應檢討將來“互聯網”的發展，對版權的影響會有多大。這事實上是政府應該深入研究和深入監察的。今次的《版權條例草案》提出一個嶄新的概念：相同的一種行為在今天不觸犯刑事罪行，但 18 個月之後卻變成了刑事罪行。我相信政府在實行了這個嶄新的概念以後，一定要做檢討，因為一些發展中的國家，或其他的國家，可能會觀察香港的實施情況；香港在這問題上，可能會發揮示範作用。所以，我覺得工商科作為保護知識產權的政府部門，應該在這方面執行更緊密的監察。

這幾項條例其實仍不足夠保護知識產權。我們仍然可以在香港見到很多翻版活動和侵權活動。最顯著的例子便是大家應該很熟悉的黃金商場和港島的幾個商場。在那裏，翻版活動仍然肆虐。政府今次修訂條例來打擊翻版，我相信會產生一些效果。但我強調，政府應繼續多做工夫。

文康廣播科成立了特別的隊伍，打擊淫褻及不雅物品，在過去幾個月裏，收到不少成效，政府應以此為藍本。在通過《版權條例》之後，政府應採取適當的措施來配合，以打擊翻版活動，大力掃蕩的目標應包括電腦軟件、電影光碟，甚至唱片光碟。我們今天是辯論平行進口等問題，我們當然要平衡兩方面的利益。可是，以香港目前的情況來說，最影響版權擁有人或專利特許人的卻是翻版活動。所以，政府在有了這幾項條例後，便一定要運用它們所賦予的權力，並研究是否足夠，然後在 1 年之後，進行較大力的掃蕩，我相信這方面一定要配合海關和政府的資源。在辯論條例草案的過程

中，政府拒絕成立一個中央登記處。這是一個影碟或光碟登記和註冊的地方，使不同界別的人士可以查詢版權擁有者是誰，或專利特許人是誰。政府在這個問題上的態度令我大惑不解，因為版權持有人和零售商都很希望政府做這件事，但最不希望政府做的，卻是政府自己。在今次有關平行進口的爭論中，如果政府肯設立中央登記處的話，其實是可以幫助雙方紓解一些矛盾的。所以，雖然政府今次因時間倉卒而辦不到，但我仍希望政府在將來能重新考慮這件事。

最後，我想談一談香港的影音行業。當然，我同意剛才幾位同事所說，影音行業在香港作出了很大的貢獻。可是，我們亦要考慮制定法例的真正精神。我們要想一想，我們的法例是否應該保護香港個別行業，還是廣泛地保護知識產權。在過去幾個月，我們作出很大的努力，亦試圖保護香港的影音行業。可是，我卻認為，制定一些法例去特別保護香港的影音行業，是不大適當的。我們應該提出一些法例，保護知識產權擁有人或版權持有人，而不是特別去眷顧或照顧某一個行業，這才適當。我們應該制定法例，創造空間，讓真正從事創作的人在知識產權受到保護之下，能夠在香港從事創作的工作。我們不應特別眷顧某個行業，因為一旦某個行業不能夠在新的國際競爭環境裏參與競爭，賄無論是立了甚麼法例，這個行業將來始終也會式微。所以，現在問題的焦點是，政府應該製造一個更能保護知識產權的環境，而不應特意保護某個行業。

代理主席，我很多謝政府在過去兩年做了很多落實保護知識產權的工作和將法例本地化，但我亦再次促請政府，由於這條例草案通過得比較急，政府應在1年之後，看看有甚麼遺漏要作出補救，然後再向立法局提出。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謝謝代理主席。

**楊孝華議員致辭：**代理主席，早在政府提出這《版權條例草案》之前，我與本局很多位同事，亦當然包括自由黨很多位議員，都已經被各方面游說得十分厲害。除了小組委員會的會議外，差不多隔天便與不同的代表及代表不同利益的團體見面，聆聽他們力陳通過這條條例草案的利害及如何會影響他們各自的行業。

自由黨的宗旨一直是希望有個公平競爭的環境。自由黨希望能夠通過法例使版權持有人、產品製造商、零售商、專用特許持有人及消費者的利益得以平衡。

零售商 — 無論是從他們自己行業的利益，還是他們時常所引用的顧客及消費者的利益角度出發，一般來說，都贊成以一個比較開放寬鬆的態度去修訂法例。以我本人代表的旅遊業的角度來看，旅客在香港旅遊時總少不免四出購物。故此，選擇越多，便越能吸引旅客來港購物，又可以切實表現出香港作為“購物天堂”的美譽。

另外，如果要發展本港的電影、音樂事業，當然要努力維護知識版權，打擊翻版。本地的電影及音樂人士認為，連水貨亦應立法受管制。本地藝人近年衝出香港，衝出亞洲，在歐美等地的電影節、音樂頒獎禮上都相繼贏得獎項，可見本港的電影及音樂確實已經開始受到國際的認同。

為增強香港在海外旅客心中的形象及盡量提高香港對旅客的吸引力，目前旅協及港府正研究本港是否須要加添各種新旅遊點，其中包括興建一個有關本港電影事業的“電影城”或電視城。要為這個計劃鋪路，本港一定要有一個健全的保護版權制度。主席，本人稍後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準備就《版權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本人提出修正案並不違反政府提出的修正案的原則，只是補充政府提出的修正，用清晰條文澄清並保證包括版權持有人，專用特許持有人，零售商及消費者等各方面的利益得到平衡。

本人稍後所增加的條文，亦包括有關合理理由，即(*reasonable ground*)及免責辯護(*defence*)等方面的內容。

本人的修正亦準備在附表2加入一個過渡性安排。這些過渡性安排十分重要，但亦可能具爭議性。對於在新例實施以前已透過不違法途徑輸入香港的貨品，即現時存貨，我們認為不應因新法例的通過而立即受影響，馬上變成違法或違反刑法的貨品。我相信加入這一點，可以解決有關目前數量有限的現成存貨的疑慮，亦可以使零售商放心，不會“無端端”因為有存貨而觸犯新法例。

目前，這條條例草案的措辭使零售商肩負主動查究貨品有否侵犯版權，或是侵犯版權的複製品的責任；不過，卻沒有很清楚說明版權持有人及專用特許持有人是否有責任要提供有關版權的任何資料。這一點我們認為對零售商並不十分公平。所以，亦導致我們提出一部分的修正。事實上，我與黃震遐議員的修正措辭也是一致的。

香港的成功，很大程度上是由於它是一個不受政府干預的自由商埠。為免受政府過分干預，以及令商業活動可以正常及自由運作，確實有必要修訂法例要求有關版權持有人及專用特許持有人，必須向零售商提供有關版權的足夠資料，使零售商得到資料能夠分析有關貨品是否符合版權法例。

代理主席，除此之外，我亦想簡單提及其他幾位議員對這法案相繼提出的、有些與本人相似，或甚至無關的修正。首先是關於非刑事化及刑事化，最後落實的期限應是多少個月。我們自由黨支持政府提出的 18 個月，因為我們覺得這能夠取得平衡。最初是說完全非刑事化，後來有人提出的期限是 1 年，但 12 個月對某些行業，尤其是電影，會造成一個困難，而 24 個月又似乎是太長。至於黃震遐議員則建議分開種類，電影是一類，其他又是另一類。可是，有人卻會問，如果這樣，有些根本不需要刑事化或非刑事化期限的產品，例如書籍，電腦軟件，又如何分類呢？技術上又能否做得到呢？我們覺得是有困難的，所以，我們覺得最好能夠使政府建議的 18 個月獲得通過，另外，對修正內關於一個我與黃震遐議員非常相似的修正，主要在新的第 35A 條內有些條款。我們自由黨本來只是希望在政府的原本修正加多一款條文，這與黃震遐議員的修正措辭也是一樣，大家亦完全接受政府的原本修正，唯一不同的是黃震遐議員對政府修正其中我們不想接觸的一項條文，即第 4 條，略有改動，我們希望爭議可照政府的建議，集中在版權持有人及專用特許持有人的範圍，不要將問題擴闊了，因為我們未有足夠時間來進行研究，究竟我們這樣修正的利弊在哪裏。所以，在這情況下，我們是支持不要更改政府的第 4 點修正。

工商司致辭的譯文：代理主席，版權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周梁淑怡議員及委員會各委員，為審議本條例草案而付出不少時間，不厭其煩詳加審閱，而且提出不少寶貴意見。我謹此向他們致以深切的謝意。

由三月底至六月初的一段期間，條例草案委員會共召開 19 次會議，期間接獲無數由各界代表提交的意見書，其中包括版權擁有人、專用特許持有人、零售商、倡議保護消費者權益的團體等。相信委員會所接獲的意見書數目本身已經是空前的紀錄。委員會用於審議條例草案的時間之長，以至所涉及團體之多，足以證明大家非常重視《版權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所涉及的事項每每極具爭議性，但鑑於香港必須在過渡前同意並制定版權法例，大家都採取實事求是、靈活應變的態度，以求在具爭議性的事項上達致共識，我在此向各位致謝。假如我們無法在過渡前制定版權法例，便會令香港在保護版權方面出現真空期。我們不能讓香港面對這樣的情況。

香港現行的版權法例，主要是以聯合王國的法例為藍本，但當前的《版權條例草案》卻並非只是把現行法例照搬過來。當局建議制定獲得廣泛歡迎

的新條文。現在我先談談其中一些受歡迎的條文，然後才轉談較具爭議性的問題。

首先是擴大了保護的範圍。版權旨在對意念的表達加以保護，而保護版權對維持一個生氣勃勃而又具競爭力的經濟體系極為重要。香港現行的法例已為各種不同類別的版權作品提供保障，包括文學作品、戲劇作品、音樂作品、藝術作品、錄音製品、電影、廣播節目、有線傳播節目、刊物的印刷版本，以及表演者的權利。《版權條例草案》把保護範圍擴大至包括那些與表演者訂有獨家錄製公開表演合約的人士。我們亦會保護在互聯網及數碼式環境下公開的版權作品。現行法例已經訂明被識別為作者的權利，亦訂有作品免被人虛假署名的權利。我們建議在這兩項權利之外訂立一項新的精神權利，使作者可反對作品受到貶損處理。這些都是與時並進的改變，符合最新而又最佳的國際發展趨勢。

其次是採取開放的政策。在香港的新版權制度之下，我們會採取開放的審定資格制度，此舉不但與本港其他的知識產權法例一致，而且更符合香港所奉行的開放貿易政策。根據這個制度，任何人士在世界任何地方所創作或發表的原創作品，均可在本港享有版權的保護。舉例說，這個制度可以有效地把保護版權的範圍擴大至包括那些源於香港以外地區但經由衛星在香港轉播的節目內容。

第三，訂定條文，令執法工作更具成效。難以證明版權實際存在，往往成為就侵犯版權行為進行民事及刑事法律程序時的障礙。為加強執法工作的成效，我們會加強《版權條例草案》的條文，容許法院接納以誓章作為證據的基礎。我們又會增訂一項條文，使海關人員可酌情檢取及沒收涉嫌翻版製品。我們又會把首次違反侵犯版權罪行者的刑罰增加一倍，以加強阻嚇作用。

第四，增加透明度。我們為各個集體行使版權組織設立一個自願註冊制度，以確保公眾人士得知各項所需的資料，例如版權收費表等。我們又建議重新設立版權審裁處，將其管轄範圍擴大至包括處理因發出版權特許而引起的爭議，以確保能夠平衡各方的利益。我希望所有這些措施均有助於證實一點，就是新訂的版權法例的涵蓋範圍更為全面，條文亦更為現代化，令這項法例能夠更公平而有效地保障版權擁有人的權益，同時在各個層面阻嚇侵犯版權的行為。

代理主席，我現在轉而談談《版權條例草案》中較具爭議性的問題。由於社會大眾最關注規管平行進口的問題，我就由這個問題談起。

當局於本年二月向立法局提交《版權條例草案》時，我們曾經建議把平行進口版權作品非刑事化。我們當時認為，訂定民事補救措施已經足以令人們不敢以任何形式的平行進手法圖利，從而剝削版權擁有人及專用特許持有人辛勤創作及作大量投資所應得的回報。自當局公布本條例草案以後，版權擁有人及專用特許持有人積極進行大量游說工作，希望能夠保留現行法例中有關對平行進口貨品實施刑事制裁的規定。

電影業的代表指出，除非他們獲得本地市場的獨家分發權，否則他們無法以商業方式充分利用其版權。他們又進一步表明，國際間已有一套既定慣例，會按既定的次序以不同形式放映電影，因此本港電影業亦受這個放映次序所規限。一般而言，一套電影最先是在戲院放映，繼而發行家庭錄影帶、以自選影像節目的形式放映、在收費電視上放映，最後是在免費電視頻道放映。整個過程歷時約 18 至 24 個月。電影業提出一項有力的論據，就是平行進口會干擾這個慣常的作業方式，亦會嚴重破壞電影市場。

錄音製品業代表所提交的意見書亦指出，如果容許有關人士由發展中國家平行進口特許製品，將會削弱及嚴重破壞音樂錄音製品的本地市場。他們聲稱，版權持有人只在極罕有的情況下才可就平行進口獲取有效的民事補救。錄音製品業和電影業的代表均提出要求，希望保留對平行進口採取刑事制裁的規定，而可採取刑事制裁的期限起碼是他們的製品在世界任何地方發行後的最初兩年。

另一方面，進口商、零售商和代表消費者權益的團體均強烈反對當局對平行進口施加任何形式的限制。他們所關注的是，對平行進口施加限制會扭曲市場，並限制了自由貿易、自由競爭及消費者的選擇。他們希望當局消除對平行進口貨品施加的所有刑事和民事制裁。

我們仔細分析過各界所提出的意見，並據此而檢討當局所提出的建議。我們同意一個論點，就是在經濟上利用版權作品的最關鍵時刻，通常是緊接有關作品首次在市場上公開發表或發行之後的一段時間。我們認同，雖然為此採取刑事制裁行動的情況少之又少，但實際上，訂有刑事制裁的規定卻能夠產生阻嚇作用。我們同意，將平行進口完全非刑事化，會令人誤以為政府正放寬對侵犯知識產權行為的管制。我們亦同意一點，就是如果市場上對某類產品有需求，但版權擁有人或其專用特許持有人卻未能提供有關產品時，消費者的權益不應因而受到剝削。

由於有關各方已清楚表明，他們希望當局能致力達致協調方案，同時香港在此問題上又不受任何國際標準慣例所約束，當局遂因應各方的要求提出

一套解決方案。我強調這是一“整套”的解決方案，因為其中包含了 3 個元素。

首先，在版權作品於世界任何地方首次發表或發行的最初 18 個月內，就平行進口這些貨品採取刑事制裁的規定會予以保留。在享有版權保護的整個年期內，民事補救仍然適用，但專用特許持有人只可以在版權擁有人加入成為原告人的情況下方可採取民事法律行動。這項改動是因應版權擁有人和專用特許持有人的關注而作出的。

第二，引入一項有關免責辯護的條文。如某人在並未獲得版權擁有人或專用特許持有人的特許的情況下平行進口一項版權製品，倘若後者的作為不合情理，則該人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所謂不合情理的作為，即基於不合情理的理由而不予提供，或只同意在不合理的條款下予以提供。這項免責辯護條文，只適用於那些在有關作品於世界任何地方首次發表或發行後 18 個月或之後才平行進口的貨品。

第三，引入新條款，以阻嚇任何人以提起與據稱平行進口有關的民事法律程序作無理威脅，並訂定條文，因應這類沒有根據的威脅提供補救。有關新條文旨在為進口商和零售商提供額外保障。

代理主席，我們相信當局這套精心構思的完整解決方案，定能達致平衡各方利益的目標。我們一方面保障了版權擁有人和專用特許持有人使用他們的作品及作出投資所應享有的權益，另一方面亦保障進口商和零售商的權益，並與消費者的期望相符。我們相信，當局所提出的建議是一個務實的協調方案。我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多項修正案，使這套協調方案得以生效。

我在此籲請各位議員支持我提出的各項修正案。我亦明白，受這項條例草案影響的不同各方會各自維護本身的權益，希望獲得更多保障。不過，這個協調方案是當局經細心平衡各方利益而訂出，因此，改變其中任何一項元素都會破壞這個微妙的平衡利益關係，有可能令整套方案最後功虧一簣。

另一個備受爭議的問題，是衛星電視共用天線(下稱“衛星電視”)持牌人應否繼續獲得豁免，無須取得版權許可。在憲報刊登的條例草案內，我們原本建議撤銷該項豁免，使電視或聲音廣播機構可不給予再傳送未經編碼處理的信號的版權許可，或就再傳送這些信號事宜徵收版權使用費或訂定條件。這與我們致力保護知識產權的政策是一致的，同時亦符合這方面的國際良好慣例。

不過，衛視營辦商向條例草案委員會提交意見書，指根據現行的廣播政策及他們所持牌照的條款，他們既不可以向使用其系統的用戶收取節目費，亦不可以就接收節目的權利間接收取費用。因此，雖然它們十分願意支付費用予廣播機構，但他們根本不會獲准這樣做。根據當局原本草擬的《版權條例草案》，假如版權擁有人行使他們的權利，衛視營辦商便會感到無所適從，因為它們需要承擔一些自相矛盾的責任。結果，衛視的營辦商便可能需要突然終止其服務。此舉將影響很多衛視用戶觀看節目的習慣。

為平衡廣播機構的關注及衛視營辦商在實際上受到的制肘，條例草案委員會要求我們檢討此事。當局遂因應委員會的要求構思另一個可行方案，而這個方案業已獲得條例草案委員會同意。我們建議在法例內訂明，除非另有通知，否則衛視營辦商會被視為已獲得有關的廣播機構給予特許，容許營辦商再傳送廣播機構的節目。廣播機構可透過在本港中英文報章各一份刊登廣告，給予通知，撤銷上述隱含特許。不過，由於當局將於一九九八年檢討電視／廣播政策，我們不會在完成檢討前實施這項有關可予以撤銷的隱含特許的條文。在此之前實施有關條文，會令衛視營辦商感到無所適從，令它們需要承擔一些自相矛盾的責任，亦有可能影響現有服務。我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修正案，以落實這項政策。

第三項備受爭議的問題，是應否容許解編電腦程式的問題。所謂解編，是將基本上是無形的目標碼轉譯成普通的程式語言或來源碼的過程。在憲報刊登的《版權條例草案》中，我們建議在必須達致不同電腦系統可以互用的情況下，容許有限度地解編電腦程式。這項解編的權利在與該項權利相反的協議的規限下具有效力。我們在考慮過電腦軟件業所提交的意見書後，同意由於草案所訂定的解編條文的限制過多，對於希望解編程式的軟件公司來說，實際上幫助不大。

另一方面，由於該項條文屬於對版權限制的例外條文，因而令在市場處於領導地位的軟件公司對這項條文極為關注。他們堅稱，這項條文其實等於默許對電腦程式的盜版行為。

當局曾經檢討在解編電腦程式方面的政策意圖。我們希望方便資訊科技界及時取得電腦程式內所蘊藏的資訊和意念，從而促進資訊科技行業的競爭。這項政策是有必要的，因為此舉有利於獨立創製附屬於研究中程式的新產品，或創製與研究中程式競爭的新產品。我們同意，如果電腦程式的合法使用者為瞭解研究中程式的運作原理，或為研製與研究中程式可互通用的產品，而在解編的過程中或在相反的工序中偶然複製電腦程式，則當局無須以版權為理由完全禁制這些複製程式的行為，但亦不應完全不作任何規管。

我們相信，在決定當局應否容許該等行為時，凌駕於各項因素之上的最重要考慮因素，在於有關行為與版權擁有人對作品的正常利用是否有所抵觸，以及該項行為有否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若然，有關作為就是對作品的不公平運用。

我們以達致上述目標為原則，詳細檢討在憲報刊登的條例草案的內容。我們達致的結論是，應刪除條例草案中有關解編程式的例外條文，並應修訂有關公平處理的條文。此舉旨在將解編程式視為公平運用，但有關解編程序的作為不得與版權的正常利用有所抵觸，亦不得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

我們參考過美國的有關條文後建議，在決定對作品的處理是否屬公平處理時須考慮其他因素，包括該項處理的目的及性質、該版權作品的性質，以及就該版權作品的整體而言，所處理的部分所佔的數量及實質程度。我們很高興得悉，條例草案委員會及電腦軟件業均認為可以接受當局的建議。我稍後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修正案，以達致這個效果。

第四項引起廣泛爭論的問題關乎當局應否採取更嚴厲的新措施，以打擊翻版活動。在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草案的過程中，當局曾建議修正草案其中一條，令那些明知其樓宇被用作翻版業務而仍然容許其作此用途的業主，須受到民事或甚至刑事制裁。雖然條例草案委員會同意當局需要研究新措施以打擊翻版活動，但委員會要求當局更詳細考慮這項新措施所造成的影響。我們一定會詳加研究，並且會就此進行一次適當的諮詢。由於需要一段時間進行諮詢，因此當諮詢工作完成後，當局會在需要時把此事轉交議員作進一步考慮。

正如周梁淑怡議員剛才所說，當局一直積極研究有何新措施可以杜絕翻版活動。大家在辯論《版權條例草案》時，在少數幾項問題上的觀點或許會有極大分歧，但在打擊翻版活動方面，大家的意見卻是完全一致的。政府當局決意與各位議員站在同一陣線，致力打擊翻版活動，因為這個問題有可能令香港的聲譽受損。政府當局現正積極考慮是否有需要管制進出口雷射光碟的事宜，以及是否有需要把盜用版權列入《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的適用範圍內。

我們會繼續與版權擁有人經常接觸，並會加強反翻版製品的宣傳活動。我們歡迎各界提出具建設性的建議，協助對付翻版活動。

我想在此特別提出的最後一項問題，關乎《版權條例草案》內的過渡性條文。我們得悉，有人認為條例草案內有關若干行為是否被視為侵犯版權行

為的過渡性安排的條文，其寫法並不清晰，並認為有關條文應予以修正，訂明在新版權法例生效前合法進口的貨品，應該獲准繼續出售。

根據既定的法律原則，任何作為如在新法例生效前作出，而在作出有關作為當時已有有關的法例存在，則這項作為只受到之前生效的法例條文所規管。故此，在新法例生效之後進口的貨品，明顯會受到新法例條文的規管。毫無疑問，根據現行版權制度合法進口本港的貨品在《版權條例草案》頒布後仍然合法。

不過，根據現行法例非法進口本港的貨品，則既不會亦不應以追溯方式變成合法。一項侵犯版權複製品不會經過一段時間便不再侵犯版權，而隨後處理這些侵犯版權複製品仍然可能遭受檢控。當局正為達致這項目的而根據業已行之有效及久經考驗的既定法律原則擬就這些過渡性條文。我極力籲請各位議員，不要更改各項已在憲報刊登的過渡性條文。

代理主席，我已相當詳盡地發言，以澄清《版權條例草案》內大家感興趣並關注的事項。除了我剛才所特別提及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外，我尚會提出其他修正案，這些均是技術性質或文本方面的改動，也有些是與翻譯有關的修改。為了節省時間，我不打算詳加闡述。這類修正案大部分均經過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審議，並獲委員會同意。

《版權條例草案》的擬稿及經修正版本，是集思廣益的成果。各位議員及香港各行各業的主要代表都貢獻良多。當局亦已竭盡所能，務求令這項條例草案內容全面，而且更具成效。當局為撰就此項條例草案而盡心竭力工作，能夠獲得各位議員的認同，當局謹此致謝。在制定這項條例草案的過程當中，當局堅守一項基本目標，就是訂立一個符合世界各地在保護版權方面所定的最高標準而又足以令香港自豪的保護版權制度。

代理主席，倘獲得本局支持，我希望擬議的法例可以及時獲得通過，俾能令這項條例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生效。如要令保護版權的工作在過渡後仍能延續不斷，實有必要在過渡前通過《版權條例草案》。

我謹此陳辭，在稍後由本人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獲得通過的前提下，向議員推薦本條例草案。謝謝。

上午 12 時 26 分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條例草案二讀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依據《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款的規定，將條例草案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 條例草案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 《版權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第 2、4、5、10 至 13、16、17、18、20 至 25、27、28、30、31、32、34、39、40、41、43 至 48、50、52 至 58、62、63、64、66、67、69 至 75、77 至 81、83 至 86、88 至 104、106、107、109、111、112、114、116、117、120 至 126、128、130 至 146、148 至 159、161、162、163、165、167 至 192、204、207、213、217、220、221、227、229、230、232、233、236、237、238、240 至 243、245、248、257、261、262、263、266 及 271 至 276 條獲得通過。

#### 條例草案第 1 條

全委會主席：工商司及單仲偕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表示擬就第 1 條動議修正案。

本席建議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工商司及單仲偕議員分別就第 1 條提出之修正案。

本委員會現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工商司及單仲偕議員分別就第 1 條提出之修正案。本席會先請工商司動議修正案，因她是負責本條例草案之公職人員。

工商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我動議修正草案第 1 條，修正案內容載列於已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我建議作出這項修正，以便就條例草案內不同的條文訂定不同的生效日期。本條例草案將於本年六月二十七日刊登憲報，正式頒布成為法例；這項修正旨在令條例草案內所有條文均在條例正式頒布當日隨即生效，惟有關兩項事宜的條文除外。

我在二讀辯論中已解釋過，廣播機構享有撤銷隱含特許的權利，可以行使這項權利，不容許衛星電視共用天線（下稱“衛星電視”）營辦商再傳送其未經編碼處理的信號。第一項例外事宜就是關乎這項權利。由於當局將於一九九八年檢討電視／廣播政策，我們認為不宜在檢討完成前實施與這項權利有關的草案第 82 條第(4)款及草案第 254 條第(4A)款。若讓有關條款在檢討工作完成前生效，會令衛視營辦商感到無所適從，令它們需要承擔一些自相矛盾的責任，亦有可能影響現有服務。

第二項例外事宜則關乎重新設立版權審裁處一事。我會在有關成立版權審裁處的行政手續完成後，盡快實施有關條文，亦即草案第 141 條第(4)款的其中若干部分、草案第 142 條至 149 條，以及附表 4 第 5 條。

廣播機構對第一項例外事宜表示關注，認為當局如延遲草案第 82 條第(4)款及草案第 254 條第(4A)款的生效日期，會損害廣播機構在限制其他機構再傳送其信號方面的權利。單仲偕議員已經提出修正案，令上述條文與條例草案的其他主要條文同時實施。政府當局不支持這項修正案，因為根據衛視營辦商所持牌照的條款，他們只可向客戶收取安裝及維修實體設施的費用，卻不可向用戶收取節目費。假如當局在廣播政策檢討工作完成之前，一方面規定衛視營辦商須支付費用予廣播機構，以換取傳送其信號的權利，但另一方面又不准他們向用戶收取因而導致的費用，這樣對衛視營辦商並不公平。

雖然這方面的政策並不屬於工商司的政策範疇，但我已獲得文康廣播司授權，向議員再次作出保證，就是當局會實踐承諾，在一九九八年檢討廣播政策，並且一定會在檢討時一併研究，如何令在此範疇所採取的版權政策和廣播政策可以互相配合。我們亦在此補充一點，廣播機構將來的營商環境，不會比在現行安排下的環境為差。相反，廣播機構所應享有的權利，已經在《版權條例草案》中明確地加以肯定。

主席，我籲請各位議員支持政府當局就草案第 1 條所提出的修正案，表決反對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

### 擬議修正案內容

#### 條例草案第 1 條（見附件 X）

**全委會主席：**本席會請單仲偕議員就工商司動議之修正案以及其本身之擬議修正案發言，但除非工商司之修正案遭否決，否則本席不會請單議員動議修正案。倘工商司之修正案獲可決，即表示單仲偕議員之擬議修正案不獲通過。

**單仲偕議員致辭：**我促請各位同事否決工商司的修正。其實，工商司的修正與我的修正大部分相同，唯一不同的是生效日期，關於能夠廢除衛星電視共用天線（下稱“衛星電視”）營辦商版權的問題。

在此，我想向政府提出一點：在政府提出藍紙條例草案時，是賦予權力給廣播者或版權持有人，這令版權持有人很高興。但後來，於十分後期的階段，在六月時，工商科又突然提出這方面的修正。事實上，在這方面的修正交到我們手上時，已經是很遲的時候，令我們無法有充分的時間來聽取雙方面的意見。當然，我們有一段時間是聽了衛視營辦商的意見，但後來，當有關的廣播商收到政府的修正之後，他們便聯合起來，四出遊說各位立法局同事，我們亦因此有機會詳細聆聽他們的意見。

我想強調，我們今天討論的是《版權條例》。《版權條例》的精神，是如何保障版權持有人。政府於藍紙條例草案中，其實已完全認同他們有版權的地位，問題是政府為何延至文康廣播科完成檢討後才工作。就這方面，我們可以說，兩個政策科已出現“不協調”的情況。這不協調的情況，我們該如何處理？我們認為，既然我們今天要處理的是《版權條例》，我們便一定要維持香港尊重版權的國際形象，尤其是我們正面對很多國際傳媒，我們更應充分表現香港對知識產權的尊重。

我們也細心聆聽了工商科和文康廣播科的意見。這幾天以來，我們會見了他們，亦充分聽取他們的意見，並將意見向有關方面澄清。我們覺得，現在很多國際性機構，並不採用“加碼”（encryption）形式運作；基本上它們希望其他人士亦可以透過衛星收看，以達到“free to air”的目的，容許人們自

由接收節目。這精神本身是希望信息能夠廣播開去，當然，營運者也不希望有人藉着這個方式侵奪他們的版權。

事實上，我們發現不少衛視營辦商濫收費用；部分衛視營辦商收取每戶 6 元，有些則收取每戶 25 元。當我們將這個問題向電訊管理局局長提出時，他則表示會在收到投訴後處理，但其實這個問題已發生了很久。

主席，十多間國際傳媒機構已發信給各位議員，信內亦列出了有關理據。我們認為，我們必須平衡版權持有人的利益和公眾收看電視節目的利益。我們在聆聽雙方的意見後，並不覺得這個轉變會嚴重侵害觀眾的利益。在這大前提下，我們認為，既然今天要通過的是《版權條例》，而工商科的藍紙條例草案也已確認了版權持有人的利益，我們應該盡快實施有關條文，無需再等待文康廣播科完成其檢討。再者，完成檢討後，究竟何時才將法例再提出？快的可能要兩年，慢的則可能需要 3 年。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提出我們的修正。

全委會主席：單仲偕議員，暫時未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單仲偕議員：如我開始時所說，我呼籲各位同事否決工商科的建議，因為我的建議本身與工商科的建議一樣，唯一的分別只是生效日期而已。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可就工商司動議之修正案，以及就單仲偕議員擬提出之修正案進行辯論。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主席，有關工商司與單仲偕議員的兩項修正，我相信我們是要深入瞭解一下它們的含義及後果。絕無爭議的是，兩者都肯定了廣播機構未經編碼處理的節目的版權，分歧只不過是在哪時候起可以行使這樣權利而已，如果完全無須考慮現行的廣播政策或牌照條件，或現在的市場情況，當然是不會有問題的。

但事實上，現時衛星電視共用天綫牌照是不容許牌照持有人向觀眾收取節目費的，剛才工商司亦說得很清楚。牌照持有人只可以收取輸送費用。這政策的用意何在呢？其實是要肯定牌照持有人只是扮演節目輸送者的角色，而不是提供收費電視服務，這是很重要的。

今次工商司的修正是考慮到文康廣播司現正進行檢討，並承諾明年對整體收費電視作出調整。所以，工商司將這條條文的生效日期配合整體收費電視的政策調改。這是合理的，能保證有秩序地讓市場作出適應，並不像有些人所說，完全無了期的剝奪了版權擁有者的版權，因為條例肯定了他們是擁有版權。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旨在令這條文即時生效，但這會帶來一些混亂。在無緩衝期的情況之下，擁有版權的廣播機構將會立即行使權利，而政府將會被迫改變現時的政策。政府是無選擇的，它一定要改變現時的政策，而在匆忙及被迫的情況下作出改變，便肯定會造成混亂，亦可能引致觀眾受損，收看不到一些節目。如果根本沒有辦法作適當的過渡及安排，會引致觀眾收看不到某些節目。當然我們不能肯定到底受損害的觀眾為數有多少，但肯定會有觀眾受損。另一方面，衛星電視共用天線(下稱“衛星電視”)牌照持有人亦會受到一定的衝擊，這是不智的。有趣的是，民主黨經常說他們很關心消費者，但在衛星電視這方面，他們卻選擇遺棄保障消費者的利益，因為那些消費者的收視是可能被干擾。我對民主黨今次的立場感到莫名其妙。

剛才單仲偕議員說有許多廣播機構游說他，他可能便被說服，因為他們游說有方。不過，我認為一個合理及理性的解決方法，是由文康廣播科作為這政策的負責人，與兩方面，即廣播者及衛星電視牌照持有人，共同商討，大家達成一個公平而雙方都可以接受的日期來行使這新的條文。可惜，現在的情況卻不是這樣，而廣播公司亦已收到通知，政府已經作出決定。因此，我們實在不能責怪他們的反應是比較強烈。但問題是出在處理方面，而不是在道理方面。廣播機構的反應不應該令我們支持單仲偕議員的修正，從而剝削了、剝奪了有秩序的政策改變。我們應給予合理時間及採取合理的步驟。因此，我希望各位議員能夠支持工商司的修正，因為我們不能忘記，任何的新法例，必須要有合理的過渡期，並且要在保障利益之餘，同時顧及公眾服務不可能受損。另一方面，我亦促請文康廣播科盡快完成檢討，並且在一九九八年內實施這條文。

謝謝主席。

鄭家富議員致辭：主席，我發言支持單仲偕議員代表民主黨提出的修正案。

主席，我想澄清民主黨在文康廣播方面的觀點。首先，正如剛才單仲偕議員所說，當這藍紙條例草案呈交立法局時，我們覺得很明顯地，文康廣播科與工商科在這修正案方面是不協調的。大家必須記着這條藍紙條例草案是一條官方提出來的官方條例草案。官方在草擬條例草案時，根本沒有清楚理解到，我們立法局多年來一直都要求文康廣播科盡快制訂切合實際而目光遠

大的廣播政策。如果要等待至一九九八年，我們認為實在是非常遲。今屆立法局與上屆的立法局，已就此批評了無數次，我不相信工商科會毫無所聞。

在這問題上，假若自由黨的周梁淑怡女士批評我們忽視消費者的權益保障，則我感到失望及遺憾。我認為我們已平衡了消費者的權益及保障。這條例的焦點是版權。數星期前周梁淑怡女士聽到了很多戲院商就《公眾娛樂場所條例草案》的修正所反映的意見，她便從業界的憂慮出發，作出緊急呼籲，召開特別的會議。我希望提醒她，我們每一個政黨都要平衡消費者的利益和業界的利益。就今次而言，我認為民主黨已聽取了業界的意見，亦同時關注到消費者的權益。當然，我們聽完文康廣播科官員的意見後，我們確實有些憂慮，所憂慮的是會否令人覺得九七過渡之後，衛星公共天綫電視的很多消費者，可能突然收不到很多香港以外的資訊。這會否令人覺得政治上有改變，造成言論自由的改變，自由言論受到箝制？但我們與業界討論完後，亦知道有 12 個廣播機構，促請否決《版權條例》修正案。主席，我很希望周梁淑怡議員不會對這意見不聞不問。我們希望政府在這問題上，瞭解到今次很明顯是工商科與文康廣播科的失調，致令我們議員受到壓力。這壓力是不公平的，主席。

因此，在檢討和瞭解整條條例草案後，我們覺得，我們應該尊重現在這條條例草案基本的精神。正如單仲偕議員剛才已提過，我不想重複，這既是版權的問題，亦涉及消費者的權益。我們很希望文康廣播科盡快落實廣播政策，我相信如果真的通過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是更能給予文康廣播科壓力，令它盡快完成這檢討。因為在這一刻，我仍很懷疑文康廣播科的檢討能否真的在一九九八年落實。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主席，因為鄭家富議員提及我的名字兩三次，所以，我覺得我有必要作出回應。剛才他將我今次就這問題的考慮，作出了一個比較，提及關於戲院商如果無牌應否在 1 年內，受到封閉的問題。我相信我不須要作這樣的比較，因為我們作為議員，經常都面對各方面的壓力。無論是業界或市民各方面，都時常給我們很大的壓力。我覺得我們議員最重要的是從道理方面作出考慮，我們不是一定是維護某一方面的利益，但我們要考慮道理，而我們千萬不要對事物產生誤會。

現在工商司提出的修正，不是剝奪了廣播機構的版權。我知道有些廣播機構寫信給議員，表示工商司的修正無了期地剝削他們的版權。這是不正確的。若沒有這條條例，他們的版權是沒有確認，但現在有這條條例，卻肯定

了他們的版權，問題只是在何時才能行使而已。至於過程方面，我要作一些澄清。我們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所有會議是公開的，衛星電視公共天線(下稱“衛星電視”)的牌照持有人來到我們條例草案委員會表達意見，過程是公開的，任何其他的廣播機構都應該留意到。之後政府因應這些向我們表達的意見，作了內部諮詢，便刊印藍紙草案。為何要藍紙條例草案呢？因為內容可以修改，因為其中內容可能錯，可能有問題；即使政府內部也可能有不協調，藍紙條例草案是可以更改的。在聽了着公眾向我們表達意見後，政府內部可再看看內容是否有問題，發覺有問題便作出修改，這是天經地義的事。所有人，所有對這件事有興趣的公眾人士，都可以來旁聽，旁聽後亦都可以來向我們表達意見。因此，說這是草率修改是不當，是不對的。

事實上，政府在五月中，大概五月二十日之前，已經決定修改政策，而我們條例草案委員會是支持的。當時無人表示異議，直至六月，工商科將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交給我們時，還沒有甚麼人表示反對。後來可能因為出了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一些廣播機構便開始有意見，還越來越強烈，這是無可否認。不過，我始終認為，反對聲音的大小不應是決定的因素，因為事實上，有很多消費者，他們正在收看衛星電視，但他們根本無法組織起來發表意見。他們無可能發出聲音，但我們議員要考慮的是道理。我們到底是否真的剝削了版權擁有人的版權呢？不是的，我們現在說的是如何有個合理過渡期來行使版權。所以，我希望大家認清楚到底這是甚麼的一回事，及認清楚後果，然後支持工商司的修正。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的答辯是很簡短。

全委會主席：在講稿有“本席會請單仲偕議員第二次發言”，在委員會階段，委員可以第二次發言，所以我完全沒有讀那一句話，那句話是不正確的。但如果單議員想發言，你可以發言。

單仲偕議員致辭：我想回應周梁淑怡的意見。基本上，藍紙條例草案亦表示尊重廣播者的版權，正如她剛才所說，問題只是生效日期。因此，尊重版權才是大原則和大前提。在這前提之下，工商科和文康廣播科之間，也許出現了一些不協調，因此，它們就作出一些技術性的修正。事實上，即使這條例獲得通過，文康廣播科還有 6 個月的時間，如果政府要做事的話，是仍有 6 個月時間的。我認為，我們並不是用這個方法去威迫政府，催促它加快工作，我們絕無這個意思。問題是大原則。我們的理據是，既然我們是談論《版權條例》，而我們亦尊重版權，我們便應以此為主導，其他的技術問題應列為次要。在制定條例前，工商科應該與文康廣播科取得共識，就藍紙條

例草案裏面，同時徵詢有關業界及甚至衛星電視公共天綫(下稱“衛星電視”)經營者的意見。現在面對的問題是，衛星電視經營者表達了意見後，工商司提出修正，但是有關業界卻沒有足夠時間陳述兩方面的理由。這點我覺比較遺憾，因為本局同事沒有足夠的時間去聽。剛才辯論裏被提及的平行進口問題和零售商的意見，遠較我們花在這方面的時間為多，而我們亦能聽到兩方面的意見。主席，我想再一次提出，我的修正與工商司的修正，其實只是一點不同，其他的則全部一樣。不同之處就是生效日期。有關生效日期方面，我認為，既然我們覺得要尊重版權，既然部分人士應該擁有版權，為何政府還要拖延一段的時間？

謝謝主席，我促請各位同事否決工商司的修正。

**工商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我想發言作簡短回應。我只希望能記錄在案，我透過對草案第1條動議修正案而提出的建議，早已於四月底首次提交條例草案委員會。換句話說，條例草案委員會有大概一個半月的時間考慮我透過剛才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所提出的建議。

正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剛才所說，條例草案委員會讓各方有機會公開發表意見。一直以來，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委員，以至任何一位立法局議員及政府當局人員，都在聽取意見，並且不斷就市民大眾和關注此條例草案的各界所提出的意見和觀點作出積極回應。

謝謝主席。

工商司之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全委會主席表示他以為否者佔多。

周梁淑怡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本委員會現進行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謹提醒各位委員，現付諸表決之議題為：工商司就第 1 條動議之修正案，予以通過。

請各位委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從下面 3 個按鈕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全委會主席：在本席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核對所作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顯示結果。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何承天議員、劉健儀議員、馮檢基議員、李家祥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陸恭蕙議員、劉漢銓議員、羅祥國議員、李啟明議員、廖成利議員、羅叔清議員、莫應帆議員及吳靄儀議員贊成修正案。

司徒華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李卓人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家富議員、鄭明訓議員、鄭耀棠議員、張炳良議員、張漢忠議員、蔡根培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俊仁議員、葉國謙議員、劉千石議員、羅致光議員、梁耀忠議員、顏錦全議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黃錢其濂議員及任善寧議員反對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修正案者 16 人，反對者 34 人。他於是宣布修正案遭否決。

全委會主席：由於工商司就第 1 條提出之修正案遭否決，本席現請單仲偕議員就第 1 條動議修正案。

梁智鴻議員致辭：主席，我根據《會議常規》第 37 條第 4 款提出議案，若有委員就《版權條例草案》之其餘的各項修正案要求進一步點名表決之時，全

體委員會須在點名表決鐘聲響起 1 分鐘後，立即進行有關的點名表決，謝謝。

梁智鴻議員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單仲偕議員致辭：本人動議修正第 1 條，修正案內容載列於已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擬議修正案內容

條例草案第 1 條（見附件 X）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經修正的條例草案第 1 條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下午 1 時 6 分

全委會主席：本席現暫停會議，以便各位進午膳，午膳時間為 1 小時，本局將於 2 時恢復會議。

會議暫停。

下午 2 時 5 分

全委會主席：本局現恢復會議，本局現為全體委員會。

條例草案第 3、6 至 9、14、15、19、26、29、33、36、37、38、42、49、51、59、60、61、65、68、76、82、87、105、108、113、118、119、127、129、147、160、164、166、193 至 203、205、206、208 至 212、214、215、216、218、219、222 至 226、228、231、234、235、239、244、246、247、249 至 256、258、259、260、264、265 及 267 至 270 條

工商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我動議修正上述各條文，修正案內容載列於已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政府當局就上述各條文所提出的修正案均屬技術性質。大部分所需作出的改動，旨在令條例草案的中英文本趨於一致。

謝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條例草案第 3 條（見附件 X）

條例草案第 6 條（見附件 X）

條例草案第 7 條（見附件 X）

條例草案第 8 條（見附件 X）

條例草案第 9 條（見附件 X）

條例草案第 14 條（見附件 X）

條例草案第 15 條（見附件 X）

條例草案第 19 條（見附件 X）

條例草案第 26 條（見附件 X）

條例草案第 29 條（見附件 X）

條例草案第 33 條（見附件 X）

條例草案第 36 條（見附件 X）

條例草案第 37 條（見附件 X）

條例草案第 38 條（見附件 X）

條例草案第 42 條（見附件 X）

條例草案第 49 條（見附件 X）

條例草案第 51 條（見附件 X）

條例草案第 59 條（見附件 X）

條例草案第 60 條（見附件 X）

條例草案第 61 條（見附件 X）

條例草案第 65 條（見附件 X）

條例草案第 68 條（見附件 X）

條例草案第 76 條（見附件 X）

條例草案第 82 條（見附件 X）

條例草案第 87 條（見附件 X）

條例草案第 105 條（見附件 X）

條例草案第 108 條（見附件 X）

條例草案第 113 條（見附件 X）

條例草案第 118 條（見附件 X）

條例草案第 119 條（見附件 X）

條例草案第 127 條（見附件 X）

條例草案第 129 條（見附件 X）

條例草案第 147 條（見附件 X）

條例草案第 160 條（見附件 X）

條例草案第 164 條（見附件 X）

條例草案第 166 條（見附件 X）

條例草案第 193 條（見附件 X）

條例草案第 194 條（見附件 X）

條例草案第 195 條（見附件 X）

條例草案第 196 條（見附件 X）

條例草案第 197 條（見附件 X）

條例草案第 198 條（見附件 X）

條例草案第 199 條（見附件 X）

條例草案第 200 條（見附件 X）

條例草案第 201 條（見附件 X）

條例草案第 202 條（見附件 X）

條例草案第 203 條（見附件 X）

條例草案第 205 條（見附件 X）

條例草案第 206 條（見附件 X）

條例草案第 208 條（見附件 X）

條例草案第 209 條（見附件 X）

條例草案第 210 條（見附件 X）

條例草案第 211 條（見附件 X）

條例草案第 212 條（見附件 X）

條例草案第 214 條（見附件 X）

條例草案第 215 條（見附件 X）

條例草案第 216 條（見附件 X）

條例草案第 218 條（見附件 X）

條例草案第 219 條（見附件 X）

條例草案第 222 條（見附件 X）

條例草案第 223 條（見附件 X）

條例草案第 224 條（見附件 X）

條例草案第 225 條（見附件 X）

條例草案第 226 條（見附件 X）

條例草案第 228 條（見附件 X）

條例草案第 231 條（見附件 X）

條例草案第 234 條（見附件 X）

條例草案第 235 條（見附件 X）

條例草案第 239 條（見附件 X）

條例草案第 244 條（見附件 X）

條例草案第 246 條（見附件 X）

條例草案第 247 條（見附件 X）

條例草案第 249 條（見附件 X）

條例草案第 250 條（見附件 X）

條例草案第 251 條（見附件 X）

條例草案第 252 條（見附件 X）

條例草案第 253 條（見附件 X）

條例草案第 254 條（見附件 X）

條例草案第 255 條（見附件 X）

條例草案第 256 條（見附件 X）

條例草案第 258 條（見附件 X）

條例草案第 259 條（見附件 X）

條例草案第 260 條（見附件 X）

條例草案第 264 條（見附件 X）

條例草案第 265 條（見附件 X）

條例草案第 267 條（見附件 X）

條例草案第 268 條（見附件 X）

條例草案第 269 條（見附件 X）

條例草案第 270 條（見附件 X）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經修正的條例草案第 3、6 至 9、14、15、19、26、29、33、36、37、38、42、49、51、59、60、61、65、68、76、82、87、105、108、113、118、119、127、129、147、160、164、166、193至203、205、206、208至212、214、215、216、218、219、222至226、228、231、234、235、239、244、246、247、249至256、258、259、260、264、265 及 267 至 270 條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第 35 條

工商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我動議修正草案第 35(3)條，修正案內容載列於已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提出擬議修正案，以澄清非版權製品的附屬作品如標籤或指示手冊等，在《版權條例草案》之下不會被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據此，平行進口包含該等附屬作品的貨品，不會受到本條例草案所限制。

這項修正案屬技術性質。我會動議另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在草案第 35 條之下增補新訂的第(6A)款，以界定附屬作品的涵義。條例草案委員會曾經討論這些擬議修正案，並已表示同意。

謝謝主席。

#### 擬議修正案內容

#### 條例草案第 35 條（見附件 X）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全委會主席：工商司、黃震遐議員及陳鑑林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表示擬就第 35(4)條動議修正案。

本席建議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工商司、黃震遐議員及陳鑑林議員分別就第 35(4)條提出之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本委員會現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工商司、黃震遐議員及陳鑑林議員分別就第 35(4)條提出之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楊孝華議員，是否規程問題？

楊孝華議員：主席，請問你剛才是說兩位議員動議修正第 35(4)條，還是第 34(4)條？

主席：可否重複一次？

楊孝華議員：剛才我聽到你讀出兩位議員動議修正第 34(4)條，我懷疑是否第 35(4)條。

全委會主席：是就第 35(4)條提出的修正案。本席會先請工商司動議修正案，因她是負責本條例草案之公職人員。

工商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我動議修正草案第 35 條第(4)款，修正案內容載列於已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政府當局就草案第 35 條第(4)款所提出的修正案有兩項目的。其一是於版權製品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發表或發行後的最初 18 個月內，保留對平行進口這些版權製品採取刑事制裁的規定。其二是澄清平衡進口附屬作品不會遭受刑事制裁。只有修正案的第一部分才是受到爭議的部分。

我在二讀辯論時已解釋過，當局為解決平行進口問題而精心構思的整套解決方案的其中一環，就是把可採取刑事制裁的期限定為 18 個月。此舉旨在達致平衡各方利益的目標，一方面要保障版權擁有人和專用特許持有人在使用他們的作品及作出投資方面所應享有的權益，另一方面亦保障進口商和零售商的權益，並且顧及消費者的期望。當局相信，在此情況下，建議把刑事制裁的期限定於 18 個月是正確而務實的平衡點。

我在此提出強烈警告，希望各位議員不要改變此 18 個月的期限。黃震遐議員建議縮短這個期限的修正案，會過度損害版權擁有人和專用特許持有人的權益，而陳鑑林議員建議延長這個期限的修正案，又會令消費者、進口商和零售商的權益受損。

主席，政府當局不支持黃震遐議員的修正案，因為這項修正案旨在就不同類別的版權製品訂定不同的刑事制裁期限，即電影的刑事制裁期限為 18 個月，而其他類別的版權製品的制裁期限則為 12 個月。然而，政府當局希望採取一視同仁的保護版權政策，為各種各類的版權製品提供版權保護。因此，黃議員的修正案與當局的政策意圖有牴觸。

科技發展日新月異，一類製品的版權很多時會融合於另一類製品之內。舉例說，電影可能會包含文學作品、錄音製品，甚或廣播節目，而這些作品和節目本身也可能享有版權保護。假如有人所平行進口的電影本身雖然已經不再受到刑事制裁行動所規限，但電影當中所包含的作品卻仍在刑事制裁的

期限內，當局要就這些作品採取執法行動便會非常困難。我籲請各位議員表決贊成政府當局的修正案。

### 擬議修正案內容

#### 條例草案第 35 條（見附件 X）

黃震遐議員致辭：主席，我動議的修正案，建議刑事條文只適用於從作品發表的首天起計 1 年期間，而電影作品則有 18 個月期限。

其實，根據《版權條例草案》的原稿，我剛才已提述過，平行入口水貨當時根本不須負刑事責任，但經過電影業游說後，政府提出要修訂，並設立 18 個月的刑事責任期，但為何要是 18 個月？因為電影行業有特別性質，跟其他版權擁有人不同。除了電影之外，該行業還有雷射影碟、錄影帶等，電影界擔心如果刑事責任期太短，雷射影碟和錄影帶可以進口到香港，便會減少到戲院看電影的人數。較長的刑事責任期，令電影公演時間較具彈性，電影界可以較容易作出安排。

電影業在運作上有其特殊之處，但行業內也有很多因欠缺效率而引致的問題，以致香港觀眾很多時候無法於首映期間或在短期內享受一部新片，甚至有時要等候整整 1 年或更長的時間，才有機會看到想看的電影。

現代人大多數十分繁忙，消遣時間喜歡從事個體化活動，究竟有多少人真正有興趣到電影院看電影呢？這是一個問題。很多人可能更願意在自己認為適當的時候播放影碟欣賞電影。所以，在刑事責任期內，只打算透過影碟或錄影帶欣賞電影的人便須要等候，因為戲院正播映有關電影，所以他們便要等。如果不存在電影正在戲院播映的問題，可能他們能夠更早欣賞到那部電影。

觀眾這樣等候可能只會是白等，因為世界上很多地方都有生產電影，只有一部分電影會在香港播映；如果某一齣電影不擬在香港播映，那麼觀眾等候多時也會沒有結果。可是，消費者無法知道一齣電影會否在香港播映，因此，過長的刑事期是對消費者不公平的。

事實上，假如沒有刑事責任的話，進口電影在戲院上演的機會可能會減少。但由於大部分觀眾根本可以透過影碟和影帶欣賞電影，相信製片商會因為擔心水貨問題，並希望在播映電影上賺取更多利潤，因而會在歐美出口電

影期間，一早將電影送到香港播映，令消費者可以提早欣賞該部電影，這樣，對消費者其實更有好處。

然而，我們知道刑事責任期有十分重要的效果，就是可以幫助本地製片商。較早時候我已經說過，基於運作上的原因，會導致水貨回流，對製片商生意造成衝擊。所以，我曾經說，這項法例只能夠在一段時間內保護他們。我以前也說過，科技和邊境的轉變也會帶來更大衝擊。因此，我希望電影界可以考慮到這些變化，不要一直依靠法律來保障他們。

很明顯，電影業的效率不可能即時變更，為了避免香港電影業受到太大衝擊，民主黨覺得設這 18 個月期限是最大讓步，亦可以平衡電影業界和消費者的權益。我們覺得 24 個月則過分側重業界利益，忽略了消費者的需要。

至於書籍、電腦軟件及唱片，我們根本看不出任何邏輯，為甚麼要 18 個月這麼長？我們覺得這是有問題的，亦看不到有需要設定這麼長的期限，因此，我們覺得 12 個月已經足夠，也許可以設定更短期限。可惜，委員會當時根本沒有機會詳細討論這個問題。

因此，我希望政府再深入研究，調查其他版權是否真的須要有刑事責任，而不是民事訴訟的保護，怎樣才能達到適當的平衡？我希望日後政府會進行深入研究。

最後，至於表決次序和表決傾向的問題，一如工商司剛才所說，政府站在中間，而我則傾向於幫助消費者。民主黨傾向於幫助消費者，而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則傾向於幫助業界，基於表決次序的問題，假如政府的修正案未能通過，民主黨也有可能會失敗，所以，民主黨在極不願意的情況下，會支持政府的修正案。

**陳鑑林議員致辭：**主席，民建聯支持工商司將一件作品在全球任何地方首次發行後某一個期間，定為刑事制裁限期的原則，但我們認為，將 18 個月的期限進一步延展至 24 個月是可行的，因為這個原則與政府的做法完全一致。

民建聯認為港府修正案的目的，是為了平衡版權擁有人、專用特許持有人，以及消費者的權益，而電影及唱片業的業內人士亦認為，如果就保障香港的專用特許持有人、尤其是電影業而言，18 個月的期限並不足夠，而最理想的期限應為 24 個月。

我們認為，既然港府同意刑事罰則較民事訴訟更具阻嚇性，就應同時尊重行業現時的運作情況及業內人士的意見，將期限延長，而不是按照自己的計算定出刑事責任保障期限。此外，業內人士要求有兩年刑事制裁期限，其實與港府的建議原則上完全一致，亦不損害公平交易或公平貿易的原則，事實上，現時國際上很多其他有版權法的國家，在這方面制訂的刑事責任是無期限的。主席，本人提出延長刑事責任期限，主要目的是讓創作者及版權擁有人得到更佳保障。這種保障不單止對香港知識產權擁有人有好處，而且國際上的版權擁有人亦會同樣得益。香港在國際貿易社會內，應該享有更佳聲譽。由於我們爭取設定最長刑事責任期限，所以，我會在政府動議修正 18 個月期限時，表決贊成。如果政府的修正案不獲通過，我很希望本局同事能夠支持我的修正案，將刑事責任期定為 24 個月。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楊孝華議員致辭：**主席，除了工商司以外，民主黨及民建聯的委員都分別就同一條文動議修正案，自由黨卻沒有就這條文動議修正案。可是，我們有自己的見解。

記得有一次全體委員會開會時，大家曾經爭論究竟多少個月才適當呢？因為政府最初提出的條例草案訂明完全非刑事化，即完全開放，對零售商完全適合的。後來經過業界，尤其是唱片製作商及電影界的游說，政府覺得若一下子將事件非刑事化，將會對該行業會造成非常大的衝擊。從業界角度來看，最好的做法是永久性刑事化。後來從零至永久性的距離收窄了，政府進行了多番游說，政府亦曾召集業界、零售界一起召開圓桌會議，並邀請議員出席。當時，我也有列席，但沒有發言。那時候，出席會議的人似乎持兩種不同意見，但卻達致大家都可接受的平衡。可是，這種平衡十分脆弱，若任何一方“反口”便會“一拍兩散”。

其實這次表決，更可能會“一拍三散”，為甚麼呢？如果我們反對政府提出的 18 個月期限，但表決支持民主黨提出的 12 個期限，很多人會覺得 12 個月期限太短，又會否決這項修正。接着，一些委員表決支持民建聯提出的 24 個月期限，但很可能又會有委員覺得 24 個月期限太長，結果修正案又會被否決；如果 3 項修正案都不會獲得通過，那樣，情況會十分滑稽，條例草案最後可能會恢復原來的完全非刑事化。

況且，我記得有一次我在全體委員會內表決時，發覺委員剛好分成 3 批，其中三分之一人認為 12 個月期限最好，三分之一人認為 18 個月期限最好，三分之一人則認為 24 個月期限最好。自由黨似乎覺得 18 個月期限最

好，有人可以說我們是中間落墨。在全體委員會內，三分之一委員組成 1 組，3 組委員有不同意見。當時在場的人，其中三分之二支持期限應多於 12 個月，亦有三分之二人支持期限應少於 24 個月的，換句話說，對於 18 個月的期限，各位委員可能略有共識，雖然委員並非百分之百樂意支持，在座可能有並未參與全體委員會的表決的議員。剛才我遇見黃震遐議員和陳鑑林議員時，他們也許為了顧存大局，都說會支持政府的修正案，我希望那些不屬於任何黨派的委員，或那些會在表決時進入會議廳的議員，以及凡民主黨或凡自由黨的建議都會反對的委員，將事情弄清楚，希望大家一致支持政府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在本席將工商司之議案付諸全體委員會表決之前，本席想提醒各位委員，倘工商司之議案獲通過，即表示黃議員及陳議員各自動議之修正案不獲通過。倘工商司之議案遭否決，本席會請黃議員動議修正案。至於陳議員是否可動議修正案，得視乎全體委員會對黃議員之議案所作出之決定，如黃議員之議案遭否決，才可由陳議員動議修正案，若黃議員之議案獲通過，即表示陳議員之修正案不獲通過。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全委會主席：**由於工商司就第 35(4)條動議之修正案獲可決，黃議員或陳議員不可各自動議修正案，因這與已作出之決定不一致。

**工商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我動議修正草案第 35 條第(4)(a)款，修正案內容載列於已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擬議的修正案屬技術性質，旨在澄清海關邊境措施不適用於平行進口的版權作品。

謝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條例草案第 35 條（見附件 X）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工商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我動議在草案第 35 條增補第(6A)款，內容載列於已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我較早時就草案第 35 條第(3)款動議技術性修正案時已解釋過，現建議增補的第(6A)款旨在界定附屬作品的涵義，訂明附屬作品包括某製品所附帶的標籤、包裝物和指示材料等。該款亦訂明，該等附屬作品的經濟價值不應佔該製品的經濟總值的主要部分。

主席，該等建議業經條例草案委員會討論。本人欣悉，條例草案委員會支持各項擬議修正案。

謝謝主席。

#### 擬議修正案內容

#### 條例草案第 35 條（見附件 X）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工商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我動議修正草案第 35(7)條，修正案內容載列於已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擬議的技術性修正案旨在澄清，假如版權作品是在其版權已屆滿的地方製造，則該版權作品不屬於合法地製作，但該作品仍可在香港享有版權保護。這項擬議修正案業已獲得條例草案委員會同意。

謝謝主席。

#### 擬議修正案內容

#### 條例草案第 35 條（見附件 X）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經修正的條例草案第 35 條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條例草案第 110 條

全委會主席：工商司及黃震遐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表示擬就第 110 條動議修正案。

本席建議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工商司及黃震遐議員分別就第 110 條提出之修正案。

本委員會現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工商司及黃震遐議員分別就第 110 條提出之修正案。本席先請工商司動議修正案，因她是負責本條例草案之公職人員。

工商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我動議修正草案第 110 條，修正案內容載列於已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政府當局就草案第 110 條所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旨在澄清，凡有關平行進口的民事法律程序，除非版權擁有人加入作為原告人，否則專用特許持有人如沒有法院許可，不得對平行進口商採取民事行動。

這項規定已經對專用特許持有人的權利作出限制，因為專用特許持有人就其他類別的侵犯版權行為進行民事法律程序時，無論版權擁有人是加入作為原告人還是成為另一被告人，專用特許持有人均可採取民事行動。

黃震遐議員建議把“進行”改為“開始”。這項修正表面看來似乎無傷大雅，但實際上卻相等於禁止專用特許持有人在有關平行進口的事宜上自行申請非正審強制令，以免本身的權利可能遭受侵犯。眾所周知，要保護本身的知識產權，必須迅速採取行動。假如專用特許持有人在遇到涉嫌平行進口的活動時，無法迅速採取申請非正審強制令這種有效的補救措施，這樣對專用特許持有人並不公平。

主席，政府當局就草案第 110 條所提出的修正案，是當局為解決平行進口問題而精心構思一套解決方案的其中一環。正如我在二讀辯論時所說，有關各方都已接納這套業經修訂的協調方案，認為這是一項實事求是的方案，能平衡各方的利益。黃震遐議員的修正案會破壞這個微妙的平衡關係，亦與大家業已達成的共識背道而馳。有見及此，政府當局不支持黃議員提出的擬議修正案。

主席，我籲請各位議員表決贊成當局提出的擬議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 條例草案第 110 條（見附件 X）

**全委會主席：**本席會請黃震遐議員就工商司之修正案以及其本身之擬議修正案發言，但除非工商司之修正案遭否決，否則本席不會請黃議員動議修正案。倘工商司之修正案獲可決，即表示黃震遐議員之擬議修正案不獲通過。

**黃震遐議員致辭：**主席，工商司已解釋過我的修正案的建議，就是專用特許持有人須聯同版權擁有人就侵犯版權開始提起訴訟，而工商司所用的字眼是“進行”。我的修正案會使專用特許持有人遇到更多困難，這是事實，但他其實仍然可以提起訴訟，而且也可以採取其他法律行動。專用特許持有人應一早作出安排，使版權擁有人為着保護自己的權益而跟專用特許持有人一起採取聯合行動，不用“臨急抱佛腳”，到那時候才去找版權擁有人，問他是否願意跟他一起採取法律行動。因此，我們認為這是應該做得到的。

《版權法》已經給予專用特許持有人長時期的刑事責任保護，剛才我們已通過期限為 18 個月。至於民事方面可以採取甚麼行動，我們認為在民事方面，現行法例已經給予充分的保護，所以，我們要留心不要令這權力過大，以免被人濫用權力。而且普通許可持有人，我不是指專用特許持有人，或單一分銷商可能誤以為自己就是專用特許持有人，並以為自己的權力就是那麼大，所以，或會提起一些不適當的訴訟或採取一些不適當的法律行動。

這項修正案其實可以避免一些不必要的訴訟，所以，我請求各位委員反對政府的修正案，使我的修正案可以得到支持，因為，我認為這樣才可以保護及平衡消費者權益。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可就工商司動議之修正案，以及就黃震遐議員擬動議之修正案進行辯論。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主席，自由黨曾經詳細考慮這兩個不同的修正案。無可否認，一個很大的分別就是如果工商司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時，特許持有人便可以申請禁制令。業內人士，尤其電影業及唱片業人士都強調，當水貨運入香港時，如果他們不能申請禁制令，到了他們可以採取行動的時候，所有貨品可能已經售清，這是他們沒法阻止的。所以，對他們來說，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方法，他們可以以此方法對付非法或侵權的水貨。如果沒有這個方法，可能會造成相當大的影響。

一些合法入口商則應不受影響。我們也瞭解到特許經營商申請禁制令時，須要經過一些程序和繳付費用。所以他們不會隨意採用這種手段。但是如果不能申請禁制令的話，一些無良或“打游擊”的進口商，尤其鄰近香港的國家，可以迅雷不及掩耳地輸入侵權的水貨，這樣可能會對香港本地工業造成不利影響，也會對整個行業帶來很大的打擊。所以，希望大家能夠支持工商司的修正案。

下午 2 時 40 分

代理主席梁智鴻議員暫時代為主持會議。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全委會主席：本委員會現進行點名表決。點名鐘將鳴響 1 分鐘。

下午 2 時 41 分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全委會主席：本席想提醒各位委員，現付諸表決之議題為：工商司就第 110 條動議之修正案，予以通過。

請各位委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從下面 3 個按鈕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全委會主席：在本席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核對所作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顯示結果。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倪少傑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詹培忠議員、馮檢基議員、唐英年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陸恭蕙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明訓議員、鄭

耀棠議員、張漢忠議員、蔡根培議員、朱幼麟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漢銓議員、羅祥國議員、李啟明議員、廖成利議員、羅叔清議員、吳靄儀議員及顏錦全議員贊成修正案。

司徒華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李卓人議員、鄭家富議員、張炳良議員、何俊仁議員、劉千石議員、羅致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及任善寧議員反對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修正案者 28 人，反對者 23 人。他於是宣布修正案獲通過。

全委會主席：黃震遐議員，由於工商司就第 110 條提出之修正案獲可決，你不可就第 110 條動議擬議修正案，因這與已作出之決定不一致。

經修正的條例草案第 110 條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第 115 條

工商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我動議修正草案第 115 條第(1)、(2)及(3)款，修正案內容載列於已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各項擬議的修正案均為編輯上的改動，全部均已獲條例草案委員會同意。

謝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條例草案第 115 條（見附件 X）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全委會主席：工商司及楊孝華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建議於第 115 條增補第 (5A) 及 (5B) 款。

本席建議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工商司及楊孝華議員分別提出之建議，即於第 115 條增補第 (5A) 及 (5B) 款。

本委員會現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工商司及楊孝華議員分別提出之建議，即於第 115 條增補第 (5A) 及 (5B) 款。本席會先請工商司動議修正案，因她是負責本條例草案之公職人員。

工商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我動議於草案第 115 條增補第 (5A) 及 (5B) 款，內容載列於已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政府當局建議修正草案第 115 條，於該條增補兩款條文，以澄清在有關平行進口的刑事法律程序中，在甚麼情況下被告人可以聲稱本身無理由相信所處理的物品為侵犯版權複製品。

我瞭解零售商曾表示關注，他們有時實在難於識別版權擁有人或專用特許持有人，並認為有需要澄清，當局期望他們採取甚麼合理步驟，才可以確立證據，證明本身無理由相信所打算進口的貨品為侵犯版權物品。

當局不想在條例草案中訂明何謂有理由相信，因為這樣會令法院在理解何謂有理由相信時受條例草案所束縛，但當局同時亦嘗試在草案中闡明這個概念，提供一些具指示作用而又沒有約束力的指引，指出可以採取甚麼步驟來進行查究。當局經過深思熟慮才定出草案第 115 條第 (5A) 及 (5B) 款所建議的字眼。楊孝華議員擬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將原已十分詳盡的條文進一步加長。當局不同意這項修正案，認為它既無必要亦不可取，因為此舉會令草案條文對被告人過於有利，因而令就平行進口採取刑事法律程序的適用性大打折扣。

主席，我籲請各位議員支持政府當局的擬議修正案，表決反對楊孝華議員的修正案。

#### 擬議修正案內容

條例草案第 115 條（見附件 X）

下午 2 時 44 分

代理主席梁智鴻議員暫時代為主持會議。

**全委會主席：**本席會請楊孝華議員就工商司動議之修正案以及其本身之修正案發言，但除非工商司之修正案遭否決，否則本席不會請楊議員動議修正案。倘工商司之修正案獲可決，即表示楊孝華議員之修正案不獲通過。

**楊孝華議員致辭：**代理主席，就新增的第 35A 及 35B 條而言，雖然其修正案看來很長，各位同事亦曾收到有關信件，但事實上，這修正案的前半部，即除最末尾的一段共 7 行的文字之外，前面部分是跟政府的修正案完全相同的。原本動議修正案的人，除了我之外，還有黃震遐議員，而我們所用的字眼都是一模一樣的。因為大家都覺得這次真的要在版權人、消費者及零售商之間作出平衡，不可偏幫任何一方。

我們剛才亦通過了兩項修正案，其中一項是關於決定 12 個月、18 個月或 24 個月的期限的。就 18 個月的期限來說，與原來的藍紙條例草案相比，版權人應該享有更多保障。剛才，大家都支持工商司提出關於“開始”或“進行”的字眼的辯論，結果亦獲得通過，版權人從而得到更大保障。

到了這個時候，我們應該考慮是否應讓零售商亦得到一些好處呢？所以，我們覺得政府提出的一系列建議，是完全可以接受的，政府只不過提出額外的規定，即第(a)至(d)項說明在被告人根據這條例提起訴訟時，版權人須要提供一些資料。

我們不過希望令政府的建議變得更充實，我們認為版權人或版權擁有人是有責任提供資料的。既然他自稱是版權擁有人，他最少應該提供有關產品名稱、版權擁有人地址，及何時開始成為版權人等的有效證明，而不單止以口頭上說說便算。所以，我們希望加入這些條款，並不是反對政府先前提出的建議，但在技術上，我們不可以說，既然我們支持政府，不如加入我這 3 項修正案，因為在技術上我們須要重新對整條條款修正，所以，我的修正案是全部採用了政府的修正案，只是再加上一條尾巴，令修正案更清楚。

即使各位委員同意政府的修正案，我也呼籲政府忍痛 — 也許有人會把我的做法視作苦肉計 — 請各位接受我們要在技術上先走出第一步。假如各位委員先反對政府的修正案，然後支持我的修正案，結果便會十全十美。

下午 2 時 46 分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單仲偕議員致辭：**主席，我們發覺版權擁有人、電影商及零售界都有共同的要求。剛才我發言時提過，他們都要求政府主動負責中央註冊，使版權擁有人或所謂專利特許人或零售商有中央查冊的地方，這樣就能夠減低兩方面的對立矛盾。

剛才我說過，零售界及業界都想政府負責，但政府不想這樣做。今天，楊孝華議員提出(e)、(f)、(g)這 3 項修正，因為沒有這些規定，政府便不肯提供中央註冊的地方。

在某人提供所擁有版權的資料後，政府也應要求版權擁有人或專利特許人向零售界提供一些很基本的資料，我覺得有需要在這方面取得平衡。但即使有了這些規定，政府也不要放棄考慮成立有關註冊局的可能性，使版權擁有人可以以香港為註冊地，有一個中央註冊及可以迅速查冊的地方。

主席，民主黨支持楊孝華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所以，我呼籲大家反對政府的修正案。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主席，我想略作補充的是，自由黨在考慮這個問題時，事實上很重視適當的平衡，所以，當零售界和我們提出，特許商向他們提供資料時，有需要包括合約細則時，我們覺得如果涉及商業秘密，他們沒有理由要求他人向其提供合約細則，根本沒有可能這樣做，特許商的要求並不合理。所以，我們在與零售商商討時，曾經表示不可以納入有關條文，所以，楊孝華議員的修正案內，實在並不包括這規定。我們認為其他要求，例如，要求提供特許人證明或首次發表作品日期證明等，都非常合理。

我們認為楊孝華議員的修正案是合理的，而且可以讓零售商，尤其是奉公守法的零售商，很清晰地知道可以索取哪些資料，所以，我呼籲各位同事反對政府的修正案，然後支持楊孝華議員的修正案。

**工商司致辭的譯文：**主席，相信我應該回應一下單仲偕議員多次提出的建議。單議員建議香港政府設立一個具有法定效力的中央註冊處，規定版權擁

有人及專用特許持有人為版權作品的擁有權或其專用交易商權向該註冊處註冊。

在美國國會圖書館版權註冊處，迄今仍未設有任何系統，以記錄版權轉讓或有關管理安排的最新資料。據我所知，全世界沒有任何國家或經濟體系曾經設立類似的系統。另一方面，香港的電影業和音樂業代表則備有最新的資料庫，藏有本港約九成的電影及音樂作品。

鑑於這個情況，政府當局認為若利用納稅人的金錢來成立單仲偕議員所建議的中央註冊處，並不合乎成本效益。

謝謝主席。

工商司之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遭否決。

全委會主席：由於工商司之修正案遭否決，本席現請楊孝華議員動議於第 115 條增補第(5A)及(5B)款。

楊孝華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我謹動議在草案第 115 條加入第(5A)款及(5B)款，修正案內容載列於已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擬議修正案內容

條例草案第 115 條（見附件 X）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經修正的條例草案第 115 條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新訂的第 35A 條之前的標題

免責辯護

新訂的條例草案第 35A 條

就第 30 及 31 條而言的免責辯護

條例草案條文經過首讀，並依據《會議常規》第 46 條第(6)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全委會主席：工商司、黃震遐議員、楊孝華議員及陳鑑林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建議本條例草案應增補新訂的第 35A 條之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 35A 條。

本席建議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工商司、黃議員、楊議員及陳議員分別作出之建議，即本條例草案應增補新訂的第 35A 條之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 35A 條。

楊孝華議員致辭：主席，你剛才說我們 3 人都動議了修正案，但我發覺 3 個人的修正案內容都是一樣，因為我動議的修正案剛才已獲通過，這是否等同工商司的修正案呢？現在只提出加上標題，而標題是適用於任何一項修正案的，那麼，究竟分別進行表決及辯論有沒有意思呢？或在技術上有沒有分別？

全委會主席：若剛才本席說是修正案，這是錯誤的，應是建議，是 4 位議員各提建議，本席簡化它們的提法而已。它們是 4 項互相排斥的建議，即就同一項事情，若選擇（一）的話，即表示不要（二）、（三）、（四），如果你選擇（二），便要否決（一）。即 4 項選擇：甲、乙、丙、丁。甲由工商司動議，本會先作表決，若遭否決，才到乙，若希望通過丙、丁，則要否決乙，如此類推。在這情況下，一個合併辯論是完全合適的。

楊孝華議員（譯文）：主席，你指工商司、黃震遐議員、陳鑑林議員及本人已分別作出預告，建議本條例草案應增補新訂的第 35A 條之前的標題及剛獲通過的新訂第 35A 條。我們是否只是討論該標題？若然，就只有一詞，而 4 位議員似乎都用建議採用同一詞。我只想知道，若投票贊成工商司提出的標題，而用於由我提出並剛獲通過的修正案，是否表示任何一方的建議將會無效。

全委會主席（譯文）：我們會就草案條文，即條文的內容表決。不過，我們不會讀出該草案條文，而只會讀出條文的編號及標題。因此，這只是技術性細節。我們會就草案條文的內容表決，即在本條例草案加入新訂條文第 35A 條。不過，如何加入新訂條文第 35A 條及該條文有何內容，則有 4 項不同建議。這是否清楚？

全委會主席：本席會先請工商司發言及動議二讀其擬議修正案，因她是負責本條例草案之公職人員。

工商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我動議二讀新訂的第 35A 條之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 35A 條，內容以我名義載列於已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各方對加入新標題的建議並無異議。楊孝華議員、黃震遐議員和陳鑑林議員所動議的修正案均有加入新標題的建議。

政府當局建議新訂的草案第 35A 條，旨在為有關平行進口的民事法律程序提供兩項新的免責辯護。第一項免責辯護於當局建議的新訂草案第 35A 條第(1)及(2)款訂明，旨在澄清在甚麼情況下，被告人可以聲稱自己無理由相信所處理的物品為侵犯版權複製品。新訂草案第 35A 條第(3)及(4)款則訂明第二項免責辯護：如某人在並未獲得版權擁有人或專用特許持有人的特許之下平行進口一項版權產品，但如後者的作為不合情理，則該人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所謂不合情理的作為，即基於不合情理的理由而不予提供，或只同意在不合理的條款下予以提供。

主席，條例草案委員會曾經就有關上述兩項免責辯護的條文商議良久、激烈爭論，而且曾聽取有關各方提出很多意見。經過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多番努力，並在有關各方願意通力合作的情況下，我們已大體上取得共識，大家都支持引進這兩項免責辯護。只是對當中一些細微之處，仍未能達成一致意見。

楊孝華議員就草案第 115 條第(5A)及(5B)款提出其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時，我已就有關有理由相信的第一項免責辯護作出回應。我已經解釋過，何以當局不同意將闡釋在甚麼情況下被告人可以聲稱自己無理由相信所處理物品為侵犯版權複製品的條文加長。

楊孝華議員和黃震遐議員就草案第 35A 條動議類似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將原已相當詳盡的條文加長，而這些條文只適用於民事法律程序，不適用於刑事法律程序。我不同意這些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延長該表會令草案條文對被告人過於有利，因而令就平行進口採取民事法律程序的適用性大打折扣。

在第二項關乎不合情理作為的免責辯護方面，政府當局已在草案第 35A 條第(4)款列明，法院在考慮何謂不合情理的作為時，須將版權擁有人或專用特許持有人在有秩序地分發該類別作品的複製品方面所確立的慣常做法列為考慮因素。當局認為這項規定是適當的，因為這項條例草案始終是以保障

版權擁有人和專用特許持有人為目的。我們由今天早上以至現時已屆下午所不斷強調的，就是這一點。

楊孝華議員和黃震遐議員都建議加入一項額外條文，規定法院必須考慮零售行業和公眾人士的合理要求。黃震遐議員亦建議把“版權擁有人或專用特許持有人所確立的慣常做法”更改為“個別行業的既有慣常做法”。政府當局不贊成作出這些改變，因為並沒有這必要，這些改動會破壞當局為版權擁有人和零售商兩者權益而達致的微妙平衡關係。這些改動會過分而且毫無必要地約束法院的酌情權。

此外，陳鑑林議員亦建議修正草案第 35A 條第(3)(c)款，訂明有關不合情理作為的免責辯護，於版權作品發表的首天起計 24 個月屆滿之後才適用。假如當局就草案第 35 條第(4)款所提出的修正案不獲通過，陳鑑林議員原本打算就該款動議多項修正案，而陳議員現時建議作出的修正，就是為配合他原先打算動議的修正案而提出的。既然各位議員剛才已經表決贊成政府當局的修正案，把採取刑事制裁的期限定為 18 個月，陳鑑林議員現時應無須再提出這項修正案或建議。

主席，政府當局在草擬草案第 35A 條第(3)(c)款時所採用的字眼已能達致以下效果：有關不合情理作為的免責辯護條款將於草案第 35 條第(4)(b)款所指明的刑事制裁期限屆滿後自動適用。因此，無須在條例草案中另行指明這個期限。

主席，我籲請各位議員支持政府當局就草案第 35A 條所提出的各項修正案，表決反對楊孝華議員、黃震遐議員和陳鑑林議員所動議的修正案。

謝謝。

**全委會主席：**本席會先請黃震遐議員就工商司之議案及其本身之建議，以及就楊孝華議員及陳鑑林議員各自提出之建議發言。待黃議員發言後，本席會請楊孝華議員及陳鑑林議員發言。兩者均可就四項建議發言。不過，黃震遐議員、楊孝華議員或陳鑑林議員不得在此階段動議二讀議案。

**黃震遐議員致辭：**主席，免責辯護是經過多番爭論得出的結果，我感謝政府最後仍肯加入一項修正案，因為這樣做會比較公平，不會偏重任何一個行業而忽略了消費者，以及進口商。這項修正案的基本精神無意侵犯專用特許持

有人的權益，使進口商不會誤入禁區，而且他們既然已經做足工夫，避免侵犯版權擁有人，或專用特許持有人的版權，所以不應該受到懲罰。

在處理這事的時候，我們也發覺有關行業很合作。修訂條例的原意是增加透明度及建立檔案等。業內人士均加以合作，我們應該向他們致謝。

我的修正案與政府的修正案唯一不同的地方，其實是在第四段 — 以“個別行業”代替“版權擁有人”或“專用特許持有人”，及增加了第五段，以及我們剛才辯論過的，楊孝華議員的修正案的第(e)、(f)、(g)段。唯一不同之處是楊孝華議員寧願保留政府原有版本。在法庭考慮版權擁有人或專用特許持有人的行為是否合情理時，不應一面倒地只考慮版權擁有人或專用特許持有人的利益，也應客觀地考慮這行業的慣常做法。這樣做，進口商可以按照一般慣常做法及從正常商業角度來考慮可不可以將貨物輸入，而消費者亦不會受制於個別版權擁有人或專用特許持有人隨意、與眾不同或很獨特的行為，以致消費者的權益受損。

我們覺得政府的修正案，對消費者權益的保障仍然不足夠，所以，我認為我的修正案較好。另外，加入第五段的主要原因是，我覺得法庭除了考慮版權擁有人及專用特許持有人的利益外，亦應該考慮公眾的合理要求。所以，我在第五段加入這些字眼，使消費者的角色及權益不致受到剝削而無法申冤。

**楊孝華議員致辭：**主席，我們正在討論加入標題，及一些附帶內容。我們已經就這些修正案內容進行辯論和表決，其中關於 12 個月、24 個月及 18 個月限期的爭論已成過去。據我瞭解，陳鑑林議員建議的標題與 24 個月期限有關，但剛才我們已經接受 18 個月的期限，若現在再就 24 個月期限表決，在邏輯上似乎有問題。

此外，雖然政府不同意加入第 35 條的一些條文，但經過表決後，大家已經接納一些更清晰的條款，大家剛才亦已就政府建議的標題作決定。

剛才黃震遐議員解釋過他的修正案，而我們亦已就第(4)款進行辯論。在我們未清楚後果會如何的時候，我們並不想修訂原來的第(4)款。

在這情況下，因為表決順序的關係，似乎現在比較多人接受我剛才動議的修正案，所以，在程序上，如要就我建議的標題表決，須要先否決政府及黃震遐議員的修正案，然後才可以表決贊成我的修正案。因此，我認為各位應表決反對政府建議的標題。

**全委會主席：**楊孝華議員，本席不大明白為何你說“標題”？因為四者都是第 35A 條，新增第 35A 條之前的標題是“免責辯護”，而第 35A 條本身的標題就是“就第 30 及 31 條而言的免責辯護”，然而四者的內容是不同的，所以某人，譬如工商司，動議二讀，就是二讀他的建議，雖然是同樣的標題，但是內容不同，你明白嗎？

剛才本席說這些增補新訂條文的建議不是修正案，意思是說就條文來說不是修正案，但是就條例草案來說是修正案。將某條例草案中的條文修改其中某些字，刪去某些字，代以某些字等，或將條文刪除，那一類就是修正案，但是增補新訂條文的建議就條例草案而言，都是修正案，因為它將原本的條例草案中沒有的條文，加進該條例草案中。因此，目的都是修正整項條例草案，這一點或須向大家澄清。

**陳鑑林議員致辭：**主席，我們制定版權法的主要目的，是保障創作者的版權權利，所以，我認為所有條文應該賦予版權擁有人最佳的權利保障。18 個月期限在某程度上是可以接受的，但我們總是覺得有點不倫不類。

部分委員提出制定版權法是要保障消費者的利益，但我覺得我們倒不如制定一條版權法與消費者平衡法，這樣做會將整條版權法弄得非驢非馬。事實上，我們談到版權擁有人或專用特許持有人時，應該從整體利益考慮，不單止談論消費者的利益，因為兩者的利益都是一致的。

在這個問題上，民建聯認為應兼顧創作者和消費者的利益，並首先保障創作者版權權利。黃震遐議員覺得我們側重業界，我完全不同意他的看法。目前香港越來越少創作工業，在電影、唱片行業，或零售行業內有數萬人以此維生，版權法對他們具有非常大的影響。

如果我們不給予他們適當保障的話，最終亦會影響消費者的利益。所以，我對於剛才通過的 18 個月期限，仍然感到遺憾，但卻認為可以接受。謝謝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主席，有關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他提到版權擁有人或專用特許持有人作出的不合情理作為，是在作品於香港或其他地方發表首天起計 24 個月屆滿之後進行的，即如果有關人士在那 24 個月期限內作出不合情理作為也沒問題，只有超過 24 個月之後作出的不合情理作為才真的被視

為不合情理作為。這件事本身也有點不合情理，陳鑑林議員可能須要考慮一下，而我希望大家不要表示支持。

我知道條例草案內有那麼多修正案，是會令委員感到有點混亂，也許我可以澄清一下。楊孝華議員及政府的修正案基本上差不多完全沒有分別，除了 subclause(5) 以外，對不起，主席，subclause(5) 的中文怎麼說？

主席：應稱為款，clause 是條，subclause 是款，跟 section 和 subsection 一樣。

周梁淑怡議員：究竟為甚麼要加入第(5)款呢？我們接受了零售界向我們提供的部分意見。零售界方面曾提及想將業內一般做法，例如 5 天供應也應納入條文內。我們考慮過這一點，但我們覺得不應該在法例上作出這麼硬性及狹窄的規定，所以，我們不接受這意見。可是，我們接受原則上應該加入第(5)款，為甚麼呢？

在第(4)款中，政府肯定了版權人的權利，清楚說明“須將版權擁有人或專用特許持有人在有秩序地分發該類別作品的複製品……”。換句話說，考慮維護版權擁有人及專用特許持有人的權益，但是，零售商會覺得有關條文沒有說明哪些是不合理理由或條款，便失去了平衡，所以必須有類似規定。我們接受這說法，因此覺得有需要加入第(5)款。

黃震遐議員動議修正第(4)款，在政府剛才提到的條文中，加入對個別行業的慣常做法的考慮，來代替對版權擁有人既有的慣常做法的考慮。我們覺得如果在第(4)款中刪去對版權擁有人及專用特許持有人既有的慣常做法的考慮，便會失去平衡。

因此，我很希望各位同事可以支持楊孝華議員的修正案，並反對政府的修正案，贊成在條例草案內加入第(5)款。

工商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我呼籲各位議員支持政府當局就草案第 35A 條所提出的議案，並且藉此機會指出政府當局剛剛發現的一個情況：假如政府當局的議案遭否決，本局會隨即就黃震遐議員、楊孝華議員和陳鑑林議員所分別動議的議案進行表決。假如黃震遐議員和楊孝華議所動議的議案均遭否決，則議員須就陳鑑林議員所動議的第三項議案進行表決。

由於陳鑑林議員所動議的議案包含就平行進口採取刑事制裁的期限為 24 個月的含意，但議員剛才已經表決支持當局就草案第 35 條第(4)款所動議的修正案，因此，陳議員即將動議的議案明顯與議員剛才通過的修正案內容互相矛盾。這會令我們陷於進退維谷的極為困難局面。假如議員表決贊成陳鑑林議員的議案，我們便會在一項條例內訂有兩條內容相反的條文，因為第 35(4)條訂明，就平行進口採取刑事制裁的期限為 18 個月，但這項新訂的草案第 35A 條卻包含一種含意：就平行進口採取刑事制裁的期限為 24 個月。

我和我的同事在會議廳內聆聽各位議員的發言時才發現有關修正案會導致這個複雜的情況，恐怕我應該為現時才提出此點向各位致歉。因此，我謹藉此機會籲請各位議員不要制定一項其內條文明顯互相矛盾的法例。我亦在此呼籲各位議員表決贊成政府當局就新訂草案第 35(A)所動議的議案，以免出現上述情況。

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在本席將工商司之議案付諸全體委員會表決之前，本席想提醒各位委員，倘工商司有關二讀其建議之新訂的第 35A 條之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 35A 條之議案獲可決，即表示黃震遐議員、楊孝華議員及陳鑑林議員各自提出之建議不獲通過。倘工商司之議案遭否決，本席會請黃震遐議員動議二讀其建議之新訂的第 35A 條之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 35A 條。至於楊孝華議員及陳鑑林議員是否可動議二讀他們的建議，得先視乎全體委員會就黃震遐議員之議案所作之決定。

工商司之新訂條文及標題二讀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遭否決。

全委會主席：由於工商司之議案不獲可決，本席現請黃震遐議員動二讀其建議之新訂的第 35A 條之前標題及新訂的第 35A 條。

黃震遐議員致辭：主席，我動議的修正案載列於已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黃震遐議員之新訂條文及標題二讀之議題經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黃震遐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本局現進行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謹提醒各位委員，現付諸表決之議題為：黃震遐議員建議之新訂的第 35A 條之前的標題及新訂的 35A 條，予以二讀。

請各位委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從下面 3 個按鈕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全委會主席：在本席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核對所作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顯示結果。

司徒華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李卓人議員、鄭家富議員、張炳良議員、何俊仁議員、劉千石議員、羅祥國議員、羅致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廖成利議員、莫應帆議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寧議員、黃錢其濂議員及任善寧議員贊成議案。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倪少傑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詹培忠議員、李家祥議員、唐英年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明訓議員、鄭耀棠議員、張漢忠議員、蔡根培議員、朱幼麟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漢銓議員、李啟明議員、羅叔清議員、吳靄儀議員及顏錦全議員反對議案。

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議案者 28 人，反對者 26 人。他於是宣布修正案獲通過。

條例草案條文經過二讀。

全委會主席：由於黃震遐議員有關二讀其建議之新訂的第 35A 條之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 35A 條之議案獲可決，楊孝華議員或陳鑑林議員不可動議二讀其各自提出之建議。

黃震遐議員致辭：主席，我動議將新訂的第 35A 條之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 35A 條，加入條例草案內。

### 擬議的增補

#### 新訂的第 35A 條（見附件 X）

增補新條文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新訂的第 85A 條之前的標題	外觀設計
新訂的條例草案第 85A 條	相應外觀設計
新訂的條例草案第 85B 條	利用從藝術作品衍生的外觀設計的效力
新訂的條例草案第 85C 條	依據外觀設計的註冊而作出的事情
新訂的條例草案第 123A 條	對在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告發人的保障
新訂的條例草案第 182A 條	以提起與平行進口有關的法律程序作無理威脅

條例草案條文經過首讀，並依據《會議常規》第 46 條第(6)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工商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我動議二讀新訂的第 85A 條之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 85A 條，以及新訂的第 85B、85C、123A 及 182A 條，內容載列於已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政府當局的建議旨在澄清版權與註冊外觀設計權之間的關係。建議的新訂條文訂明，就可予註冊而未經註冊的外觀設計而言，由在工業上應用該設計的首天起計 15 年內享有版權保護，而業經註冊的外觀設計享有版權保護

的最長年期為 25 年，與根據《註冊外觀設計條例》所給予的保護年期同時計算。版權條例草案委員會及註冊外觀設計條例草案委員會均曾經討論並已同意這項建議。

草案第 123A 條旨在保障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告發人的身份。草案第 182A 條則旨在保障不知情的人士，免受其他人以提出民事行動作無根據及無理的威脅。條例草案委員會曾經討論這兩項條文，並已表示同意。

謝謝主席。

條例草案條文二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條文經過二讀。

工商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我動議本條例草案應增補新訂的第 85A 條之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 85A 條，以及新訂的第 85B、85C、123A 及 182A 條。

擬議的增補

新訂的第 85A 條之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 85A 條（見附件 X）

新訂的第 85B 條（見附件 X）

新訂的第 85C 條（見附件 X）

新訂的第 123A 條（見附件 X）

新訂的第 182A 條（見附件 X）

增補新訂的第 85A 條之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 85A 條，以及新訂的第 85B、85C、123A 及 182A 條文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附表 1 及 5 獲得通過。

## 附表 2

工商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我動議修正附表 2，修正案內容載列於已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各項擬議修正案均屬編輯上的改動，主要是使條例草案的中英文本一致。

謝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 2（見附件 X）**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楊孝華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我動議對附表 2 作出進一步的修正。修正案載列於已發送給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主席，我們在討論這條例草案各項修訂的後期，接獲零售業一些甚具影響力人士的意見，表示他們現時在本港所擁有的存貨，是他們過往循合法途徑輸入的。他們擔心，若條例草案通過後，那些存貨即時會受新法例規管，可能會被視為違反版權法例。

我們可以聲稱，而我相信工商司今早亦曾聲稱，法例不具追溯力，今天通過的法例，並不影響現有的存貨。但零售業人士仍非常擔心，亦不滿意這解釋。他們表示，若我們不加入一些條文，例如我們現時建議的第 4(A) 款，以便清楚作出有關規定，那麼他們可能採取極端行動，將現有存貨的半數貨品收回，以防違反法例。

由於零售業在頗後期才提出這項要求，我們沒有太多時間深入研究這到底是真正的威脅，還是他們誇大情況。不過，他們強烈向我們提出，並曾向多位議員游說，要求條例作出澄清，並保障那些在這條例草案生效前已輸入本港的現有存貨。基於這原因，我謹此提出這條文。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 2（見附件 X）**

工商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我必須強調，當局認為實在應反對楊孝華議員所提出修正案的性質本身，這不單是基於保護版權的因素，也是基於法律政策和法律原則的理由。

在審議《版權條例草案》的過程中，曾有人多次提出要求，希望當局修正在憲報刊登的《版權條例草案》附表 2 所載的過渡性條文，以澄清在現行法律之下平行進口的問題。

我希望在此一次過徹底澄清此事，免再生疑問。我希望能記錄在案，就是在憲報刊登的過渡性條文，其行文用字完全是根據既定的法律原則和法律政策來擬就。這些過渡性條文清楚訂明，在新法例生效之前作出的作為受現行法例所約束；在新法例生效之後作出的作為，則由新法例所規管。這是絕對公正和公平的。

因此，如有版權物品在新法例生效之前已進口，而根據在該物品進口時有效的法律，該物品並無侵犯版權，則即使新法例業已生效，該物品仍然不會被視為侵犯版權，而隨後管有及處理該物品亦不會被視為侵犯版權。另一方面，如有版權物品根據現行法例在進口時已經屬侵犯版權複製品，則既不可亦不應透過新訂法例內的一項條文而變成沒有侵犯版權。此外，即使新法例業已生效，但隨後管有及處理該物品仍應被視為侵犯版權。

一件物品在現行法例下有沒有侵犯版權，完全由香港的法院依據現行的法律條文的草擬方式作出決定。假如立法機關藉修正《版權條例草案》附表 2，企圖迫使法院在詮釋現行法律時偏幫某一方面，實在是嚴重犯錯。然而，楊孝華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正好會產生這樣的效果。

我明白，觸發楊議員提出這項修正案的原因，在於有人認為現行法例的條文並不清晰，難以確定如進口物品違反專用特許協議的條款，是否屬侵犯版權複製品。即使情況或許的確如此，我們仍必須把詮釋現行法律的權力交給法院。立法機關不應訂立具追溯效力的法例，在法例訂明法院無須理會專用特許協議的條款。不幸的是，假如楊孝華議員就《版權條例草案》附表 2 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獲得通過，上文所述的情況便會成為事實。

假如這項條例具有追溯效力，將會產生嚴重而深遠的影響。我有責任向議員詳細闡釋這項修正案所會帶來的影響，俾能讓議員審慎考慮。假如議員按楊孝華議員所建議的修正案來制定法例，可以說是違憲之舉，因為這樣等於以具追溯力的方式，奪去專用特許持有人的既得財產權。這樣做亦相等於以具追溯力的方式，把現有的侵犯版權物品存貨合法化。此外，就社會各界

廣泛認為平行進口商所須承擔的潛在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而言，這項修正案亦相等於令平行進口商無須承擔這些法律責任。

議員剛才已經表決通過《版權條例草案》第 35 條。該條訂明，假如平行進口的物品違反專用特許協議，可以對有關進口商採取有行動期限的刑事制裁行動，以及在版權有效期內的任何時間採取民事制裁行動。有見及此，假如本局支持楊孝華議員的修正案，不但於理不合，而且自相矛盾，因為這項修正案所產生的效果，就是要求法院無須理會專用特許持有人的現有權益，豁免平行進口商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

我想向議員指出一點，由於本局剛才已通過《版權條例草案》第 35 條，假如本局現在又通過楊孝華議員就附表 2 所提出的修正案的話，法院對於同一條例內有兩條自相矛盾的條文會感到極度無所適從。這是因為草案第 35 條明文規定，在決定何謂侵犯版權複製品時，必須考慮專用特許協議。然而，就附表 2 所擬議的修正案的含意卻完全相反，指法院在一併理解草案第 35 條及擬議的附表 2 時，無須理會專用特許協議的條款。在這情況下，法院根本不會明白這項條例的立法意圖。

主席，我們承認現行法例的條文可能並沒有十分清楚確定，如進口物品違反專用特許協議的條款，是否屬侵犯版權複製品。然而，新訂的法例，特別是草案第 35 條的條文，已經清楚反映政府在這方面所持的政策立場，而這方面的立場是本局所支持的。我們已清楚表明，應該禁止平行進口違反專用特許協議的物品。條例草案附表 2 清楚劃分根據現行法例所作的作為及根據新法例所作的作為。正如我剛才所解釋，根據現行法例所作的作為會受現行法例所規管，而不受新法例的約束。若對此附表再加修正，只會令情況混亂。這些修正既非必要，而且亦非常不公平。

主席，我強烈籲請各位議員支持政府所建議的條例草案附表 2，表決反對楊孝華議員的修正案。

下午 3 時 44 分

代理全委會主席梁智鴻議員暫時代為主持會議。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代理主席，工商司言重了，事情並不如她所說般嚴重，其實，若楊孝華議員的修正案，即附表 2 的修正案不獲通過，在條例草案未通過之前一直存在的疑問，便會繼續存在。例如，根據英國法例，未經特許

人特許或違反特許人的合約而進口貨品是否侵權行為呢？這方面是存有疑問的。現在的情形並不是法例原來肯定這是侵權行為，但現時在新法例通過後，就不算是侵權行為，情況絕對不是這樣。我們正在討論究竟在法例下，以往的侵權行為還算不算是侵權行為呢？

這疑問使進口商及零售商惶恐終日，反覆思量他們以前進口的貨品到底有沒有侵權。工商司剛才說，有了第 35 條的規定，以前的疑問就不再存在。現在，只要違反他人的特許合約，便已經是侵權行為。可是，以前進口的貨品是不受這定義限制的，所以，我們要明確說明，在條例草案通過之前，已經進口的貨品不受這定義限制，令商人不用再受疑慮困擾。事實上，他們有很多已經進口的貨品仍然存放在貨倉中。

根據政府的說法，雖然這些商人進口貨品的日期是在條例草案獲通過之前，但當他們售賣這些商品時，又會否抵觸法律呢？所以，在新法例生效之後，他們仍然會有疑問。

如果我們接納楊孝華議員的修正案，可以澄清這種不清晰或可能引致訴訟的情況。從比較務實的角度來看，現在很多已進口的貨品，是以平行進口方式進口的。到目前為止，沒有人根據現行法例指稱他們侵權，也沒有人控告他們。為甚麼我們不可以在新法例內，將不清晰或令人存疑的事解決呢？到目前為止，沒有人採取法律行動，也沒有人提起訴訟，也沒有特許商到法庭去討公道。既然如此，為甚麼不在法例內清晰地載明一些過渡性條文，將適用於條例草案通過之前進口的貨品的規定，清晰地列明，方便大家遵循？

工商司提到追溯力問題，我覺得既然現在已經可以根據原有法例肯定這些貨品已經侵權，所以，並不涉及追溯力問題。我們應將疑問澄清，根據新的規定做事。

謝謝代理主席。

**黃錢其濂議員致辭的譯文：**代理主席，我完全贊同工商司的意見，她論點有力，條理清晰，對問題的認識甚為全面，並嚴正不阿，我非常讚賞。我認為她的論點完全令人信服，特別是對法律追溯力的見解，亦具非常精辟。

**黃震遐議員致辭：**代理主席，原本民主黨聽過業界意見後，亦覺得有需要有過渡條文的安排，所以，我們原本支持楊孝華議員的修正案。昨天下午，政

府官員面見民主黨同事，提及剛才工商司發表的意見。政府官員提到這可能有違憲法精神，可能令法例規定失去追溯性，令版權擁有人及專用特許持有人沒法就侵犯版權的複製品討公道。所以，民主黨覺得一定要正視這個問題。

昨天下午，我曾對楊孝華議員說，民主黨要重新考慮這個問題，所以，昨天晚上，我們立即尋求法律意見，徹夜研究這條文。我們得到的法律意見是，這條文其實沒有剝削版權持有人或專用特許持有人的原有權益。其實，這修正案說明了，在條例生效之前已經輸入但沒有侵犯版權的複製品的問題。因此，民主黨會繼續支持楊孝華議員的修正案。

**楊孝華議員致辭：**代理主席，剛才我十分留心聽有關工商司的修正案的辯論，我比較願意從現實角度來面對怎樣解決有限的存貨的問題。我覺得未必須要上綱上綫地說這是憲制或憲法問題，我認為由立法局按照法定程序通過的法律，都是合乎憲制的。

這項修正案的原意並不是想將過去不合法的事合法化，剛好相反，是希望將過去沒有違反法律的事不會無故變為不合法，以免零售商無所適從。

除了法律界和律師曾向我們解釋之外，很多在香港有影響力的大零售商，都哭喪着臉對我們說：“如果通過這條例草案，但有關規定仍不清楚的話，我們不敢冒險做犯法的事，恐怕我們真的要將店舖內現有存貨銷毀。”他們覺得這做法對他們非常不公平，他們只要求條例草案能作出十分清楚的界定，說明以前合法進口的貨物，並不會因為通過本條例草案而變成不合法。

剛才周梁淑怡議員也正確地指出，直至現在為止，都沒有任何一宗訴訟是由政府控告進口商進口侵權水貨的。如果有人因此受政府控告，我們還可以說這條例草案能協助法庭作出裁決，但事實上現時並沒有這類個案，而過去也沒有人因此被控。不過，零售商仍然十分希望本條例草案對其現存有限的存貨，作出清晰的界定。

因此，我們仍然堅持，希望大家支持通過這修正案。

下午 3 時 53 分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楊孝華議員動議之修正案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全委會主席：本委員會現進行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謹提醒各位委員，現付諸表決之議題為：楊孝華議員動議之修正案，予以二讀。

請各位委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從下面 3 個按鈕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全委會主席：在本席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核對所作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顯示結果。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司徒華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家祥議員、李華明議員、唐英年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楊孝華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李卓人議員、鄭家富議員、張炳良議員、蔡根培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俊仁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漢銓議員、羅祥國議員、羅致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廖成利議員、莫應帆議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及任善寧議員贊成修正案。

倪少傑議員、梁智鴻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明訓議員、鄭耀棠議員、張漢忠議員、葉國謙議員、李啟明議員、羅叔清議員、吳靄儀議員、顏錦全議員及黃錢其濂議員反對修正案。

黃宜弘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修正案者 39 人，反對者 14 人。他於是宣布修正案獲通過。

經修正的附表 2 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附表 3 及 4

工商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我動議修正附表 3 及 4，修正案內容載列於已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政府當局所提出的各項擬議修正案屬編輯或技術性質，全部均已獲條例草案委員會同意。

謝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 3 (見附件 X)

附表 4 (見附件 X)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經修正的附表 3 及 4 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局。

*條例草案三讀*

工商司報告謂：

《版權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她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 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

《1997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 恢復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動議二讀辯論

陸恭蕙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我謹以《1997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的身分發言。本條例草案旨在推行進一步措施，以管制煙草產品的使用、售賣和宣傳。條例草案委員會亦同時審議梁智鴻議員提出的議員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旨在禁止所有形式的煙草廣告，並擴大指定禁止吸煙區的範圍。

條例草案委員會曾舉行 5 次會議，其中 4 次會議有政府當局的代表出席。條例草案委員會共收到超過 100 份意見書、從一次簽名運動收集所得的眾多意見咁及簽名。條例草案委員會並曾與 38 個團體的代表會晤。該等代表來自反吸煙團體、醫學團體、煙草業、廣告商及傳播界、運動與藝術團體、活動推廣顧問、酒樓餐館商會，以及其他人士。

議員察悉，本地及海外的反吸煙團體及各醫學會均十分支持梁智鴻議員提出的條例草案。議員亦特別注意到煙草業及廣告業對梁智鴻議員的條例草案提出的反對意見。條例草案委員會亦察悉，其他團體關注實施政府及梁智鴻議員提出的條例草案可能會對他們造成困難。

由於時間緊迫及為方便討論該兩項條例草案，梁智鴻議員在條例草案委員會展開討論時，建議以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作為基礎進行討論，由他提出修正案，令該條例草案更具效力。如果他滿意對政府條例草案所作的改善，則會考慮撤回他提出的條例草案。議員支持他的建議。為此，梁智鴻議員及其他議員今天會提出各項修正案。

現在由我簡述條例草案委員會曾考慮的主要事項。

第一項問題是，由於兩項條例草案均要求限制廣告，因此會否違反人權法案。議員察悉，煙草業人士指條例草案干預發表的自由，並引述一九九五年加拿大法院一宗案件，以支持他們的論點。政府當局認為，條例草案並無違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16(3)條。本局法律顧問亦表示同意，理由有兩點。第一，政府的條例草案並無尋求完全禁止煙草廣告。第二，根據該條

例第 16 條，發表的自由或會受到由法律規定及為保障公眾健康而有必要施加的限制所約束。

條例草案委員會察悉，加拿大的案件涉及全面禁止煙草廣告，與政府的條例草案不盡相同。條例草案委員會亦察悉，加拿大最高法院一致認為，保障青年人免受引誘使用煙草產品是重要的事，足可凌駕《加拿大權利與自由約章》確保發表自由的條文。

一些議員指出，關於全面禁止煙草廣告的問題，亦有其他合法經營的業務由於公眾利益或專業操守，不准以廣告招攬生意。因此，即使就梁智鴻議員的條例草案而言，亦難以確定有違反本港人權法案的情況。

主席，第二項問題涉及指定禁止吸煙區事宜。現時，電影院、劇院、音樂廳、公共升降機及遊戲機中心均被指定為禁止吸煙區。草案第 3 條賦權附表 4 所指明的任何處所的管理人可指定該處所或其任何部分為禁止吸煙區。

附表 4 所包括的處所為酒樓餐館、百貨公司、購物商場、超級市場及銀行。政府當局解釋，現行各項建議均針對那些公開讓公眾進入、面積頗大而封閉的地方。因應梁智鴻議員提出的建議，政府當局會提出一項修正案，在擬議的附表 4 內加入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部分議員認為，卡拉OK場所亦應與酒樓餐館一併列入附表內。一些議員則認為，應把超級市場、百貨公司及酒樓餐館列入附表 2 而非附表 4。

議員普遍認為，對於那些只可擺設數張餐桌的小規模餐館而言，指定禁止吸煙區會引起問題，此等餐館因而應獲得豁免。民主黨議員認為，為保障非吸煙人士的健康，若酒樓餐館的面積超過某一限額，最少應將一半的公共地方指定為非吸煙區，除非整間酒樓餐館被租用作舉行私人活動，例如宴會，則屬例外。設有獨立空調系統的房間或可獲得豁免。民主黨將為此提出一項修正案。政府當局認為需要較多時間詳細研究指定禁止吸煙區的概念，因此任何進一步的建議均只會考慮在日後實施。

第三項個問題涉及印刷刊物內的煙草廣告。草案第 10 條廢除條例第 11 條賦予在香港的銷量低於 1 萬份，且佔其總銷量不多於百分之二十的本地報刊的豁免權。除現時已有規定的健康忠告外，煙草廣告亦須說明焦油量及尼古丁含量，而非僅是焦油含量類別名稱。

梁智鴻議員認為，擬議安排會令香港不能達致世界衛生組織西太平洋分區定下在二零零零年建立無煙草廣告地區的目標。政府當局表示，由於循序漸進的方式較為可取，當局不會特別為日後的工作制訂時間表。由於政府當

局沒有作出承諾，以一九九九年為達致上述目標的期限，梁議員將會動議一項修正案，規定到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禁止在印刷刊物內刊登煙草廣告，至於現行條例第 11(3A)條所賦予的豁免權則會予以保留。此外，在香港刊印但在香港以外地方發行的報刊亦會獲得豁免。

另一件主要事項涉及禁止展示煙草廣告。草案第 11 條修訂條例第 12 條，禁止以書面形式或其他永久或半永久形式展示任何煙草廣告。政府當局建議，該項條文應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 24 個月開始生效。議員對生效日期意見分歧。關於此方面，議員察悉，在中國、蒙古、挪威及新西蘭等國家，管制煙草的法例由制定至實施需時約 6 至 12 個月。

不少議員認為，由於大部分廣告牌的合約年期長達 3 年，當局應訂下為期 3 年的寬限期，以免有關人士在履行合約方面有困難。政府當局及條例草案委員會雙方的法律顧問均已指出，根據普通法的規定，任何合約若因法例的更改而變為違法或不能執行，則該合約可予以撤銷，立約雙方無須付上任何法律責任。政府當局堅持其主張，認為兩年的期限實屬合理。然而，梁智鴻議員認為，既然其他國家由制定法例至實施有關條文所需的時間一般為 6 至 12 個月，兩年的期限未免過長。

一名議員認為，展示健康忠告及焦油量和尼古丁含量的規定，其適用範圍應擴展至所有煙草產品製造商及煙草產品批發商處所內的煙草廣告，藉此提醒有關職員注意健康忠告，以及與其他改善措施一致。部分議員原則上支持該名議員的意見，然而部分議員預料此項規定在實施時會出現困難。

主席，另一項主要問題是有關在發售地點展示廣告。議員察悉，個別小本經營零售商備受到私煙競爭的嚴重打擊，他們需要依賴小型廣告禮物或透過在其檔位內展示印有香煙牌子的旗幟或傘子，每月獲取 6,000 至 7,000 元的補貼。議員對他們的境況表示同情，一名議員建議應容許在發售地點展示廣告。鑑於發售地點包括便利店、超級市場及百貨公司，大多數議員認為發售點一詞的涵義過於廣泛。

政府當局指出，展示印有香煙牌子的傘子會被視為展示廣告。當局認為，給予豁免會引致多項漏洞，減低禁止展示廣告的立法成效。為顧及個別受影響的少數小本經營零售商，周梁淑怡議員會提出修正案，容許在售賣煙草產品的零售銷售點之內或之上展示煙草廣告。梁智鴻議員會動議一項修正案，豁免出現於任何經營包括煙草產品的貨品的零售商處所之內或之上的廣告，而該零售商聘用不多於兩名僱員，及該廣告以訂明格式和方式載有健康忠告。

議員亦關注對條例第 14 條所作的擬議修訂，以澄清煙草廣告的涵義及訂定有關的豁免。為回應電子媒介表達的關注事項，政府當局業已檢討新訂的條例第 14(1)(c)及 14(2)條，認為新條文第 14(3)條已就它們所關注的事項提供足夠的保障，因為該項條文註明，我現原文照錄，「凡沒有或不擬就任何煙草產品或其商標、商業名稱、牌子名稱或標識的意外出現或附帶出現付出有值代價，則該等物品的出現並不屬煙草廣告」。

民主黨對新訂的條例第 14(2)(iii)條表示關注，該項條文容許使用與煙草產品有關連或相同的公司名稱或任何名稱，作為某項活動的贊助人，或使用該等名稱以祝賀某人或某事的成就。他們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有否需要就賀辭而制訂該條文。雖然政府當局希望保留該項條文，但梁智鴻議員建議限制只能以公司或法人團體的名稱作為某項活動的贊助人，並會就此動議一項修正案。

最後，梁耀忠議員會提出一項條例草案委員會沒有機會和他商議的修正案。該項修正案在最後一刻才提交，因此我無法代表條例草案委員會全體成員對該項修正案作出評論。

我希望藉此機會，多謝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委員、政府當局代表及立法局秘書處職員辛勤工作，在極為緊迫的時間內完成審議此項頗具爭議的條例草案。當然我亦要感謝所有關注此事的團體及個別人士踴躍來信，並抽空前來立法局，花上多個小時協助我們審議條例草案。

主席，我在結束陳辭前，希望補充一些個人意見。我知道梁智鴻議員最初提出他原來的條例草案時，議員對該條例草案的廣泛涵蓋面有所保留。不過，大家可以清楚看到，後來情況有很大轉變。我們今天討論的條例草案，是一項經過周詳研究的建議，所包括的措施在其他地方已廣為採納。主席，以國際標準來說，這項條例草案的建議十分溫和。就在數天前，在美國有一項庭外和解，煙草公司同意採取多項就本條例草案而言屬於最嚴厲的措施，由此可見本條例草案確實十分溫和。

可能沒有其他合法產品會像煙草那麼可怕，不斷置那麼多人於死地。主席，我勸你最好也戒煙！雖然我們可能很少從這個角度來看，但煙草確實既會令人上癮，亦有毒。現在煙草仍是合法產品，沒有受到嚴格規管，實在不合常理。煙草在各國遺害至深，引起嚴重的健康問題，其原因亦已確立，但在本港，我們才剛剛起步，開始認真處理這問題。

我們應採取甚麼措施呢？以人權法案來反對本條例草案的人士，以此為爭議要點。即使煙草業人士亦不敢理直氣壯地說，他們發表商業言論的權

利，凌駕於他們的產品對公眾健康構成的危險。反之，他們爭辯說，現時仍未能確定禁制廣告是有效的措施，因此不應視作人權法案下為保障公眾健康而有必要施加的限制。

這論點很巧妙。這是說，我們需要確切知道為何人們會習染這種致命的癖好，才可以採取行動阻止他們這樣做。這個論點涉及人類行為動機的問題，可能最好還是留待哲學家去探討。科學在這方面肯定不能提供絕對的答案。舉例來說，沒有人會進行一項受控的實驗，讓一群年輕人觀看致命產品的廣告，然後看看有多少人會上癮。因此，煙草商總可以質疑證據。

但我們不可以因為這些財雄勢大的團體提出質疑便無所行動。我們不需要等待有了絕對的證據，才採取行動。除了限制廣告外，我們也沒有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如果社會仍充斥着直接或間接的煙草宣傳，公眾健康教育根本不會有成效。事實上，本條例草案所訂定的措施是進行有效的公眾教育的先決條件。雖然我十分重視人權法案，但若以人權法案為反對本條例草案的論點，並不值得認真商榷。

我促請議員支持梁智鴻議員及其他議員對條例草案作出的修訂。

**陳榮燦議員致辭：**主席，我們明白無論是吸煙還是吸入“二手煙”，都會同樣損害身體健康。為了保障非吸煙人士或吸煙人士，以至孕婦和小孩子的健康，工聯會贊成“反吸煙”。

現時，政府一方面作出宣傳，忠告市民認識吸煙的害處；另一方面亦減低香煙廣告誘使市民吸食的機會，對香煙類商品的包裝、銷售，以至廣告宣傳等，都有嚴格的規定和限制。政府提出的《1997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引入了一些措施，要進一步管制煙草產品的使用、售賣和推廣。基本上，工聯會對這一點也表示贊同。

由於“反吸煙”涉及飲食行業，因此我準備就該行業的關注和憂慮講述一些意見。政府的條例草案第3條賦權酒樓食肆等處所的管理人，可指定該等處所或其任何部分為禁止吸煙區，表示食肆的管理人可彈性地處理設立禁煙區的事宜。飲食業對這一點表示歡迎，認為是實事求是的做法。可是，羅致光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卻建議“豁除作私人事務獨有佔用的室內席位，提供多過200個席位的餐館，其管理人需指定不少於三分之一的面積作為禁止吸煙區。”否則，管理人便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第四級的罰款。若我沒有記錯的話，根據現行標準，即是罰款港幣25,000元。

主席，本人代表酒店及飲食業表示強烈反對！羅致光議員可能不太清楚和瞭解飲食行業的情況，所以貿然建議實行新措施，立法強制食肆設立禁煙區以推廣或推動反吸煙。羅議員根本沒有考慮到具體運作的困難和照顧該行業的生存問題，以及對飲食業的經營所帶來的不利影響。食肆想做生意，必須以客為先，讓顧客感到舒適滿意、不受打擾，因此經常要地盡其利，物盡其用。但羅議員建議要求提供多過 200 個席位的食肆劃定不少於三分之一的面積為禁煙區，與食肆的實際運作並不配合，且難以實行，將會影響食肆的正常運作。對於食肆的管理人而言，受地方所限，經營定會有困難；而對於食客來說，也沒有急須立法強制的必要。

雖然羅議員在動議上述修正之前曾向本人作過諮詢，但當時並沒有確切的修正案內容和規定。我曾向羅致光議員提出，希望他高抬貴手，在動議修正時對飲食業的影響盡量縮窄，立例強制飲食業規定劃設禁止吸煙區一事應循序漸進，一步一步的走。例如營業面積較大的食肆才規定需要設立禁止吸煙區，使中小型食肆不致因條例草案通過而即時遭受影響。

羅議員的修正案提出凡有 200 個座位的食肆便須要設“禁煙區”的規定，正好影響了為數眾多的中型酒樓食肆。近期本人不斷收到飲食業界人士的意見，他們對羅致光議員的修正案表示強烈反對。他們指出，用座位數量來釐定是否須要設立禁煙區是不可行的，因為在執行上有一定的困難。我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發言時特別指出這一點。

主席，希望別人減少吸煙，或推行“反吸煙”應採取說服、教育、多作宣傳，指出吸煙對健康的害處。本人是讚賞政府這條條例草案的，因為它可讓飲食業有彈性地劃定禁煙區。其實政府的《吸煙（公眾衛生）條例》自實施以來，加上各種宣傳教育大力推廣，本人相信，而也許亦有實際的數據，顯示近年來吸煙的人數明顯下降。也許專家可以給予一些意見，例如據我所知，現時 59 位立法局議員中，吸煙者只有兩位。主席，這方面的人數你會比我更清楚，因為你在本局很清楚各議員的一些嗜好。

在電影戲院仍劃分一半為非吸煙區的時候，本人也經常購票看電影，本人雖然不是吸煙人士，但我喜歡劃位坐到吸煙區去。主席，我不是喜歡“吸二手煙”，而是因為吸煙區一望無際，很少人阻擋視線，購票坐在“吸煙區”的人寥寥可數，所以我很喜歡在那邊坐。現時有些餐廳設有“吸煙區”，同樣在“吸煙區”內的客人人數也是比例極少的，只有在生意旺的時候客人才會滿座，有吸煙者和非吸煙者歡叙一堂的現象。這是大家也有經驗的，不用我多說。看來立例強行規定飲食業要劃出禁煙區或吸煙區是不必要的，亦不須太急，因為作用不大，徒增飲食業經營者的困難和員工的麻煩而已。此外，在現時租金昂貴的情況下，若酒樓一部分的座位空置，不能充分利用，對飲食

業來說是一種打擊！現時酒樓食肆大多數在門口貼上本店設有吸煙區或本店設有非吸煙區的標誌，給顧客自由選擇是否光顧這間食肆；這方法一向運作良好，實在沒有必要改變現時的運作模式。

主席，我代表飲食業說話，飲食業並不是反對設禁煙區，而是應有寬鬆和清晰的法例。同時，飲食業也擔心，如果有食客不理會罰則警告，也不接受食肆夥計或執法人員的勸喻，堅持吸煙，隨時會挑起磨擦和糾紛。這既加重了飲食業從業員的工作負擔，而且還會害苦了食肆的經營者。

主席，現時經營飲食行業已經非常困難，大家也知道現在要割價傾銷才有些好轉，因為是九七臨近，特區首長又選出了，政治氣氛穩定，連帶飲食業也興旺了一些，不過，經營仍然困難。如果食客和食肆之間的和諧關係遭到破壞，造成食客流失，勢將令飲食業的生意受到沉重的打擊，大幅降低營業額，間接打擊工人就業機會。本人懇請各位議員反對羅致光議員的修正案。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反對修正案。支持政府的條例草案。

**羅致光議員致辭：**主席，這條於今天恢復二讀的《1997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以及稍後的一連串修正所涉及的眾多立場、看法、分析，以及種種問題，本局在較早前通過梁智鴻議員所提出的議案辯論時其實都已經一一講述過，所以，在今天這次恢復二讀辯論內，我希望能夠盡量精簡去闡析我們對於這問題的一些基本立場。

我們民主黨對於反吸煙問題，或是如何限制某些場所內吸煙而引致其他人吸“二手煙”的問題，基本上是有兩個原則。第一是廣告方面的原則。我們原則上希望盡量減少廣告對不吸煙人士的吸引，特別是對青少年的吸引，以免增加他們吸煙的機會。第二個原則是盡量減少“二手煙”對不吸煙人士的影響。對於如何執行這兩個原則，在考慮時其實是相當複雜的。我們要考慮的第一個問題是廣告限制，就是我們在實施限制時會否影響一些有關的營業者，以及會否在短期內帶來不必要的適應問題或難以適應的困難，例如可能涉及合約和員工的聘用等問題。另一方面，我們要考慮的是我們是否把吸煙等同於吸毒呢？現時醫學界已經可以很肯定吸煙對吸煙者及吸“二手煙”的人在健康上有壞的影響，但整體社會至今仍未視吸煙是吸毒的行為，所以我們在制訂整體的政策時必須保持適當的平衡。

本條例草案除了涉及廣告問題外，也涉及禁止吸煙區或非吸煙區等問題；關於後者，民主黨原則上認為所有公眾的場所，如果是室內的話，基本

上是應該全部禁止吸煙。如果這些室內場所能夠有一間獨立而分開的房間，設有獨立的空氣調節，才可以劃為吸煙區，正如我們的立法局大樓是有另外闢有房間可讓同事在其內吸煙，而整座大樓則禁止吸煙一樣。我們認為應該朝着這精神方向走；不過，在討論條例草案時，我們瞭解到如果在現階段就政府的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將會是一個差不多 180 度的改寫，涉及更多的研究以及可行而值得考慮的方案。因此，我們這次並沒有動議修正案，不過，我們很希望在日後有關非吸煙區或吸煙區的問題上，發展的方向都是在公眾場所內全面禁止吸煙，而在法例上容許有部分的地方劃為吸煙區。正如剛才陳榮燦議員多次提及，設立吸煙區的問題比設立禁止吸煙區的問題還要多。由於今次的條例草案有很多的修正案，為了避免重複，我在現階段不會再詳細講述我們對每一項修訂事項的立場和看法，直至那些修訂正式動議時，我才會解釋我們的立場。不過，剛才陸恭蕙議員在提交報告時提出了一點，我希望作少許澄清。實際上，陳榮燦議員已經講述了我們有關在食肆內設立非吸煙區問題的基本立場；初期我們的確是希望在一些較為大型的食肆內把不少於一半的地方設立非吸煙區，不過，經考慮陳榮燦議員的意見後，我們已將之調整為三分之一，希望循序漸進的去推行。此外，我們初期的構想並不是 200 個座位的。我們最初的想法是 50 個座位；不過，經考慮其他人的意見後，我們認為也應該合理地加以調升，使規模較小的食肆不會受到不必要的困難或面對困境。

整體來說，民主黨支持政府這條條例草案所提出的限制廣告與擴闊非吸煙區範圍的建議，並希望各位立法局的同事能夠支持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謝謝主席。

**鄭明訓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曾經有煙草和廣告公司指責我不為我的功能組別的商業利益說話，因為我在一次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席上曾經提出一條關乎良知的問題。我是功能組別商界(一)的代表，這組別的選民都是香港總商會的會員。該會的公司成員經營各式各樣的業務，因此我在審議任何事項時，都必須考慮多方面的意見，然後決定對社會最有利的做法。我們身為立法議員，事事必須以社會利益為首要考慮，而不僅是某個功能組別的利益，更遑論功能組別內某個界別的利益。

我們今天談論的，是關乎健康和生死的問題。這些問題和社會各界和各式人等都有關係。吸煙不單對吸煙人士有害，還對身處被“二手煙”污染的環境的人有害，這已是不爭的事實。這也是世界各地政府規定煙包上及廣告物品必須載有警告字眼的原因。在涉及健康的問題上，即使是十分有利可圖的事情，都不值得我們維護。以經濟為理由是不能接受的。

煙草業以人權法案和言論自由作為反駁論點，可見煙草業已無計可施。律政司已表示，擬議的條例草案並沒有違反香港的人權法案。最近美國政府和煙草業達成的和解正好顯示，即使煙草業本身也得承認，他們經營的產品不單有害，還會令人上癮。

身為立法議員，我們有責任設法阻止年青人染上這種不良嗜好。我們應盡一切辦法，使吸煙人士的數目日漸減少。至於更改法例及規例的速度，以及這些法例及規例的涵蓋範圍，則有待議員自行決定。我們現時考慮的，是我們的健康及後代的健康。我們不能當偽君子。我們必須本着良心投票。

有一點值得一提的，是我接獲接近 150 個代表團的意見，支持全面禁制所有形式的煙草廣告和宣傳活動。作為總商會的代表，我也必須告訴各位，總商會理事會在本月較早時的會議席上一致支持全面禁制香煙廣告。不過，大部分理事會成員支持容許各種牌子的煙草繼續贊助藝術及體育活動。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及大部分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李柱銘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我和鄭明訓議員對於立法局很多具爭議的事情，或者可以說是在任何具爭議的事情上，都甚少見解相同，但這次我不單和他見解相同，還很高興和他“同聲同氣”，同樣呼吸着新鮮的空氣。

不過，主席，我一直呼籲議員不要在這大樓內吸煙。我希望這座大樓全面禁煙，而不是像現時般，有一間、兩間或者最少三間吸煙室，雖然在法例上，應該只有一個吸煙室。我恐怕主席的房間亦已變相成為吸煙室。

主席，我其實曾經向你作出呼籲，甚至曾經向你提出抗議說，我吸煙，因而傷害自己。我噴煙，卻傷害別人。不過，我吸煙，是自由的選擇，但如果我噴煙，則不給予他人選擇機會。那麼，我們何時才停止吸煙？直至死於肺癌或心臟病？但在此以前，我們身邊很多人，我們很多親友，可能比我們早離世了。

因此，主席，我希望、祈求不單會議廳和大樓全面禁煙，裏面所有人也不吸煙。最諷刺的是，我們的副主席不單不吸煙，還窮一生反對吸煙，這次我贊同他的做法，而不贊同主席你的行為。現在我轉中文發言。

**李柱銘議員：**主席，其實我以往也曾採用這樣的形式作解釋。每當我們吸煙，我們是有選擇地傷害自己；但當我們噴煙的時候，我們所傷害的卻是身

邊的其他人，他們可能是我們的至親、朋友，或同事。可是，我們並沒有給他們機會作選擇，因為他們根本就沒有任何選擇。我吸煙，我害自己；我噴煙，我害別人。我還要做這些害己害人的事到何時才停止呢？是不是一定要到自己死於肺癌或心臟病才停止呢？但在這期間，我們很多親友都可能已經離世了。

主席，所以我很希望各位同事可以盡我們所能支持政府這條《1997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因為這樣起碼可以盡量減少年青人被吸引成為吸煙者的機會。我們也明白，如果這條條例草案獲通過，可能會有一些老人家會因此而失業。對於這些老人家，我們當然是十分同情的，但我們又怎能夠通過他們可能是無奈的手而造成這樣多的痛苦、傷害那麼多的年青人呢？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二讀。

**梁智鴻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很多謝李柱銘議員以一貫雄辯滔滔的詞令發言。不過，我希望提醒他，他要和鄭明訓議員呼吸同一的空氣，只有一個辦法，但主席大概不會容許這樣的事情在會議廳內發生。

主席，我希望多謝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陸恭蕙議員，以及所有親身前來會議廳及出席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的人士，以各種方式表達支持或反對吸煙的意見。相信議員亦會同意，我們曾舉行的會議很富教育意義。我亦相信，議員在舉行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會議後，不單不會感到身在五里雲霧中，反而覺得吸收了不少新的知識。當然，我個人十分感謝所有大力支持反吸煙的人士。大家可以看到，他們部分人正在公眾席上觀察會議過程。議員必定知道，今天提交立法局審議的反吸煙修訂條例草案其實有兩項。兩項條例草案都具有同一及唯一的目的，就是不要讓公眾，特別是不吸煙的年青人被引誘，習染吸煙這種令人討厭的嗜好，以及不要讓吸煙對身體造成不容置疑的損害。不過，我想向議員澄清，我們此刻審議的，是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而不是那項由我提出、令議員感到憂慮或害怕的條例草案。主席，我希望引述一句說話，“在美國，在所有行業中，煙草業的紀錄最不負責任。”這番話不是我首先提出來的，雖然我很樂意說這番話。其實這是美國司法部長與煙草業最近達成的庭外和解的撮要報告的內容。根據該項庭外和解，煙草業須在25年間支付約3600億美元及另外約600億元，作為以往行為的懲罰性賠償。在“以往行為的懲罰性賠償”這句說話中，我很喜歡“懲罰性”這字眼。為何報告會有上述的說法呢？原因很簡單。多年來，煙草業知道吸煙是導致肺癌的原因之一，但卻故意隱瞞事例。多年來，煙草業知道煙草中的尼古丁會令人上癮。可是，直至最近，在越來越多人提出訴訟的情況下，煙草業才承

認這事實。我要強調一點：煙草內的尼古丁會令人上癮 —— 和海洛英相似。現在，煙草業表示，煙草廣告的目的只是要吸引吸煙人士轉換牌子，即是說不要吸食萬寶路，轉為吸食健牌，而不是誘使不吸煙者吸煙。他們要求人家拿出證據來，但這種說法不是似曾相識嗎？

### 吸煙會上癮是不爭的事實

主席，請讓我不厭其煩地重申，以下事實不容置疑，而煙草業也同意：

1. 吸煙是導致肺癌的原因之一。
2. 煙草中的尼古丁會令人上癮 — 美國司法部長事實上已授權食物及藥物局，如有可能，應最終將煙草產品中的尼古丁完全消除。
3. 在全球及本港，年青人及女性吸煙的風氣越來越普遍，人數也持續上升。陳榮燦議員說成年煙民的數目已經減少，可能是正確的。不過，我們亦看到年輕人吸煙的人數有所增加。以前從不吸煙的人現在亦習染這種嗜好。
4. 不吸煙人士的健康受“二手煙”影響。調查發現，本身不吸煙，但丈夫吸煙的女性患肺癌的機會較高。或者這是謀殺妻子的方法之一。

### 煙草廣告令人淪為煙民

主席，我肯定煙草業及該行業的支持者會說 — 我們現在討論的是煙草廣告，廣告的目的只是想吸引人轉換牌子，不是引誘不吸煙者吸煙。梁智鴻，如果你不同意，就拿出證據來吧！

主席，這真是廢話！全球有超過 300 項科學研究，可證明煙草業的說法不正確。我們取得的報告指出，即使煙草公司的行政人員也承認，他們的廣告對象是不吸煙人士，特別是兒童。不久之前，一間具規模的煙草公司的前任顧問就在這個會議廳內公開承認，廣告的目的在於使人轉換牌子的說法，只是部分的事實，而不是全部的事實。我向他致敬。他實在勇氣可嘉，在看到煙草業的行徑後，決心喚醒世人。主席，我帶了一些信來，其中一封來自挪威皇家衛生事務部衛生事務大臣。在信內他這樣說：“毫無疑問，挪威禁制煙草廣告，對煙草整體的總消耗量，特別是學童的吸煙率，起着明顯及重大的良好影響”。我亦有一封來自英國衛生事務部的信件。該信這樣說：“繼續容許傳媒廣告營造虛假形象，將煙草與健康的活動扯上關係，並暗示吸煙是社會可以接納的行為，經已不合時宜”。

不錯，正如我們剛才提到，在現實世界裏，使用雙盲實驗方法進行科學研究，以證明煙草廣告引誘人吸煙，是不可行的。這種實驗方法需要比較兩批兒童，其中一批長時間重覆地接觸各類煙草廣告，另一批則受到限制，不能接觸任何煙草廣告。在實際上和基於道德理由，進行這樣的實驗是不可能的。負責任的政府和社會也不應這樣做！

此外，如果煙草業是負責任的話，即使誘使人轉換牌子也是錯的。既然他們同意吸煙等於肺癌，以及吸煙可以上癮，他們應反過來，全力阻止他人吸煙。

### 經濟及生計不受影響

主席，支持煙草廣告的人往往會提出經濟問題及容易令人激動的生計問題。他們過去兩天就在立法局停車場外做這些事情。不過，這些意見大部分歪曲事實，而且在很多方面，煙草業是在蒙蔽公眾及議員。

其實，在一九九零年十二月，政府做了一件令人叫好的事情，就是禁止電視播出煙草廣告。當時廣告公司群起而攻之，說香港的電視台會損失 1 億元。可是，在其後幾年，兩間電視台的廣告收入大幅上升。舉例來說，一九九三年的收入較一九九零增加 50%。在新加坡及泰國，在當局完全禁止煙草廣告後，在數月內，廣告收入上升了。主席，煙草廣告被取締後，其他廣告很快便取而代之。香港也沒有理由不一樣。

主席，煙草業今天早上和昨天帶了一批公公婆婆及零售小販來，企圖以煽情的手法影響議員。不過，煙草業其實是蒙蔽這批小販。煙草業並沒有告訴他們，至少在我的修正案內，我特別豁免這些小販和零售商免受展示廣告的限制。我這樣做，是在限制他人吸煙之餘，同時顧及這些小販的即時生計。這是煙草業不負責任行為的另一例證！

### 以贊助為名的煙草廣告

最後，煙草業蒙騙體育及文化團體，甚至很可恥地，蒙騙復康團體，令這些團體以為條例草案禁制贊助，因此取得這些團體的支持。主席，本條例草案及其他修正案並無任何部分建議禁制贊助。現時的建議，是禁制部分贊助廣告，或者說得準確一點，是禁制分明是廣告，卻以贊助為名的廣告。如果他們要賣廣告，便應該名正言順地進行！

主席，我們現時審議的條例草案及其修正案只是針對一項問題，就是我們的健康、所有人的健康和我們後代的健康。條例草案旨在減少年輕人吸

煙；保障不吸煙者免受“二手煙”傷害；以及改善我們受危害的環境。如果議員支持本條例草案及我的修正案，將來必會對自己為改善社會所作的貢獻感到驕傲。

最後，主席，經常有人問我，為什麼不動議完全禁制吸煙。如果在吸煙風氣剛盛行時，經已知道吸煙有致癌和令人上癮的後果，而煙草業又沒有隱瞞這些事實，我會很樂意提出這項動議，相信任何政府亦必定會這樣做。將煙草和香煙定為合法產品，實在已經是錯誤！煙草業財雄勢大，經常刊登很吸引但費用高昂的廣告，我們現在可以做的，最少是要保護那些仍未受這些廣告影響的人不受引誘。

我希望大家按鄭明訓議員所說，“根據良知”投票。我亦希望藉此機會向鄭明訓議員及香港總商會致敬。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二讀。

**莫應帆議員致辭：**主席，我非常高興梁智鴻議員動議私人條例草案，因為這樣才能迫使政府動議《1997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否則，真的不知今年或本屆的立法局能否有機會處理這條有關限制吸煙的條例草案。對於政府這條條例草案，民協基本上是支持的，因為這能夠使香港在反吸煙運動這方面有進一步的發展，並且也是符合我們民協一直以來比較同意的一個進程，就是循序漸進、較溫和地推行反吸煙運動。

最近，我自己留意到很多年青人吸煙，特別以女性為多，不過，我要在這裏申明一點，我並非性別歧視。我自己比較擔憂，因為我看見很多十三、四歲的女孩子四出拿着香煙，在公園、尖東等地方出現。很明顯，這情況已經變成香港現時的趨勢和潮流，也可能某些年青人認為這是很“有型”的表現。這是非常值得我們香港人或立法局警惕的。事實上，醫學界在九五年曾經進行一項調查，發現香港的3萬死亡人數中，19%或大約5600人是與吸煙有關的，而估計每年大約要用三、四十億元醫治那些因為吸煙或與肺病有關的病人。因此，民協一直都認為反吸煙行動是應該推行的。

不過，有時候我對吸煙人士，例如主席，也有少許替他們擔憂和有少許同情，因為吸煙既影響身體，而且很多時候吸煙人士也好像犯罪一樣，在很多地方都不受歡迎。我記得看過一部由許冠文主演的電影，他在電影中吸煙時要通過伸展至屋外的塑膠喉管把煙噴出去，給我的印象就好像吸煙是犯罪一樣。正如剛才羅致光議員說，現在的社會並沒有視吸煙為吸毒，市民可以自由吸煙，也可以在街上買到香煙，但吸煙卻又好像被人視為不好的行為。有時候這樣也很矛盾，原因是吸煙也算是人類有史以來悠久的一種生活習慣，也可以說是煙草商的成功，正由於他們也確實財雄勢大，因而可令吸煙

這習慣一直延續至今，似乎仍沒有退減的趨勢。雖然香港反吸煙運動委員會努力了數十年，但到現在我們卻看到一個情況，就是青少年吸煙的人數似乎比老人或年紀較大的人還要多。對於立法方面，我們民協認為應該有一個循序漸進的過程，通過立法以及教育，逐步推展反吸煙的意識。我們是同意和支持這方向的，也希望通過這條例草案，使一些商業，特別煙草商不要讓煙草繼續泛濫。

自我參加立法局的條例草案委員會以來，以這條條例草案的委員會所收到的意見為最多，真的是非常之多。所收到的意見是來自各方面的，正反兩方面的意見都有。當然，反對吸煙的人有反對吸煙的意見，支持的人有支持的意見，實際上是非常分歧的。因此，我們民協將會基於數個大原則就稍後的二讀表決作決定，而我們是一定會支持二讀的。至於條例草案內各項修正，我們也會以這數項原則作為表決的取向。第一個原則是循序漸進的推廣反吸煙信息；第二是適當照顧商業或小型零售商現有的利益，我們不希望有一個很急促的改變，使他們在突然間遭削減利益；第三個原則是關乎文娛康樂活動或體育活動的贊助，我們仍然希望給予煙草商一個適當的空間，而我們是會支持這方面的修正的。我們很希望本局能夠在一個很健康、很清新的情況下，即在有進展的情況下，通過這條條例草案。最後，我希望在這裏向主席奉勸一句，希望你能及早戒煙。

謝謝主席。

**黃震遐議員致辭：**主席，“吸煙危害健康”是不爭的事實，如果香煙是一項新產品，我相信這種會引致別人上癮，使人患心臟病、腦中風，引起喉癌、肺癌等癌症的產品，一定會被禁，或列為衛生署必須監管的危險藥品。因此，當我們考慮容許香煙有多少廣告的時候，問題並非是一般的資訊自由問題，或一般的商品問題，而是一種本應該受管制的藥品，也有可能是將來受管制的藥品，應該獲得多少的宣傳和廣告。我們不會容許藍精靈、ecstasy 或大麻賣廣告，香煙應獲多少的廣告空間也該用同一尺度來看。

數天前，美國的煙草商和聯邦政府達成協議，煙草商願意付出賠償，而且接受 FDA 藥物管理局的監管以及在公眾地方禁止吸煙這項規定，可見歐美煙草商已經窮途末路，現在整個策略便是將死亡輸入亞洲，好像 150 年前鴉片戰爭的時代，將鴉片煙運來亞洲賺錢，不惜危害亞洲人民的健康一樣。

除了直接的廣告外，煙草商更想通過贊助各項活動，令煙草與成功、瀟灑、高貴、雅緻等形象聯繫一起，因為煙草商知道很多人吸煙是因為相信吸煙“有型”。禁止香煙廣告是否能夠真正減少吸煙？證據是十分明顯，禁止

這些香煙廣告是有幫助減少吸煙的。條例草案委員會已收到很多這些證據，在此無須再重複。但明顯而言，煙草公司並非單靠正接廣告引誘別人吸煙，而是同時通過間接的廣告而進行的，如贊助高檔產品或活動，聯繫起來堆砌成吸煙是“係威係勢”的“有型”形象，留存在青少年人的社群中。這些形象意念不會隨着廣告被禁而馬上消失，因此，禁止各種煙草廣告只是多種減少吸煙方法的其中一種，效果亦要與其他措施配合，而且必須假以時日才會顯著。尤其是現時很多煙草商希望打入中國市場，將 12 億人民變成煙民；香港在國內人的心中是有一定地位的，所以煙草商更加希望通過將香港這個形象與香煙聯繫起來而令國內同胞認為吸煙“有型、有款”。所以，如果大家真的對中國有感情、對中國人民有感情，就更應重視反吸煙；這樣不但可幫助香港，也可幫助中國。因此，我們無法支持梁耀宗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因為這並非資訊自由的問題，而根本是明目張膽地通過贊助來宣傳香煙產品牌子的廣告。

數間電視台曾經表示擔憂這項《1997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通過後，有些製作便可能觸犯法律的問題，例如劇情中有吸煙的人、有關煙草業的新聞片、曾經吸煙的人的故事、歷史故事，或是在新聞片和紀錄片中出現與吸煙有關的鏡頭時會觸犯法例，令傳媒運作困難。我知道政府已承諾稍後在演辭中解釋清楚，意外或附帶出現，並且沒有付出代價的鏡頭，不算是廣告。稍後衛生福利司應該會解釋清楚，讓傳媒可以減少這方面的擔憂。

“二手煙”明顯是會傷害健康的，越多公眾地方禁止吸煙，對市民的健康越好，因此民主黨認為銀行、超級市場、商場，以及其他公眾地方都應該禁止吸煙，最好是像美國一樣，全部公眾地方皆禁止吸煙，以免在這些地方的市民健康受損。

可是，在食肆方面，民主黨認為當局的修訂事項不能算是理想，因為未能充分保護非吸煙人士的權益。但飲食業提出了執行上的困難，在某些餐室內，吸煙人士不一定肯尊重其他人的健康，因此造成爭論、爭端。民主黨動議的修正可以說是提出了最低要求，而且我希望大家明白，這只是給予空間，令飲食業可以適應改變，以便日後增加設立更多的非吸煙區，達致全面反吸煙。因此，民主黨就食肆設非吸煙區動議的修正是已作出最大的讓步，是充分聽取了陳榮燦議員所提出的意見後作出的讓步。如果還要作更多的讓步，我們認為是會犧牲了非吸煙人士的利益的。

現在一些商品與香煙同名、同商標、同形象設計，所以通過這些商品亦可幫助香煙推銷。我相信禁止這些產品與香煙有雷同的包裝不會傷害這些產

品的行銷，可惜這次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時間實在太匆忙，無法在這方面進行更詳細分析，因此很難寫出適當的法律條文，希望可留待下次修訂時提出。

因為吸煙習慣的確有多年歷史，禁止煙草廣告和設立非吸煙區也無可避免影響不少依靠售賣煙草維生的人的生計，所以今次立法的最大困難，就是要處理反吸煙的一些經濟後果和民生影響，因而無法可順利達致全面禁煙的作用。現時無法全面禁止在公眾地方吸煙，無法全面禁止煙草廣告，亦正是因為這項困難。

因此，我希望政府不會滿足於今天的結果，而應每年檢討、每年加緊禁止煙草廣告、禁止於公眾地方吸煙。我更希望政府於檢討期間會：第一，考慮將煙草視為藥品，歸衛生署規管；第二，追討煙草業引起對公共醫療費用的支出。

謝謝。

**梁耀忠議員致辭：**主席，其實我與本局很多同事一樣，都是非常反對吸煙的。我媽媽上月因病要進急症室，主要原因是甚麼呢？是因為她氣喘，不能呼吸，我們沒有辦法便要立即把她送到急症室。醫生說她最主要的病因是肺功能已經失去了大半，導致氣管呼吸非常困難。她患這病的原因，我們其實早已知道了，最簡單的是她過去不斷的煙不離手。雖然最近這數年已經戒了煙，但很可惜，由於長期吸煙的關係，她的肺功能真的已壞得很嚴重，不可以再用任何藥物挽救回來，所以現在她要不斷的面對氣喘這種令她感到很辛苦的病症。我相信，很多經常吸煙的人在晚年很多時候都會遇到這問題，我在醫院也見到很多情況如此的病人。我其實也替這些人感到十分難過，因為他們年輕時沒有想過吸煙對他們的影響，因而不斷的吸煙，導致身體日益損壞，沒有辦法可以挽救過來。所以，在這經驗上，希望現時的吸煙人士真的要警覺，他們今天可能仍然健康，但將來便可能會出現同樣的弊病；暫時可能還察覺不了，因為是隱藏的、無法知道的，但到知道的時候可能已為時已晚。

主席，我本身是教師，我上課時經常勸學生關注青少年問題，我鼓勵他們真的不可吸煙，因為吸煙真的會影響他們終生；就好像現在的廣告勸青年人不要吸煙一樣，兩者同樣都是會影響終生的。我很多時候不但鼓勵學生不要吸煙，還帶領他們參加反吸煙活動，鼓勵他們不要吸煙。我認為吸煙與吸煙都會危害健康，是非常嚴重的。當我們考慮到問題是這樣嚴重的時候，我們便會考慮應該怎樣幫助他們。剛才很多同事也提出過，而我也很同意，我們應該以大眾的健康角度來考慮如何限制吸煙。我自己非常贊同規定在公眾

場所內設有一些吸煙區，以及要求香煙廣告必須附有“吸煙危害健康”或“吸煙可以致命”等警告字句的。不過，我們在作出各樣限制時必須小心，不能夠削減《人權法》有關言論和表達自由的保障。即使某些限制是有合理目的，例如為了公眾健康等，也應該注意限制範圍不可以過大或超越了原來的目的，特別是涉廣告及煙草公司贊助活動等方面尤其要小心。雖然政府在條例草案委員會中多番強調本條例草案合符《人權法》的保障，剛才也有多位同事提及這點，但我仍然認為無論如何，我們在某些地方還是須要深入考慮和商榷的。就有關香港人《人權法》第十六條規定：

- (一) 人人有保持意見不受干預之權利。
- (二) 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此種權利包括以語言、文字或出版物、藝術或自己選擇之其他方式，不分國界，尋求、接受及傳播各種消息及思想之自由。
- (三) 本條第（二）項所載權利之行使，附有特別責任及義務，故得予以某種限制，但此種限制以經法律規定，且為下列各項所必要者為限 —
  - (甲) 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或
  - (乙) 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風化。

主席，《人權法》第十六條所保障的言論以及表達自由，包括以任何形式傳播任何的信息。外國的案例清楚指出，有關的條文保障範圍同時是適用於商業性的資訊，例如廣告等。商品廣告的效用，除了吸引消費者購買所宣傳的產品外，在高度競爭社會當中，也可以藉宣傳內容而反映出不同牌子的商品的長短優劣之處，這是消費者特別注意的重點，也是非常有用的。當然，大家可能會以公共衛生為理由而將有關的限制合理化；我不是要反對保障公共衛生，我只是要問清楚，這些限制是否真的與公共衛生有重大關係，因而必須加以限制的呢？這些限制其實是否一定與公共衛生有關，要因此而施加限制，以至打擊表達自由的權利呢？當然，我極不希望青少年人加入吸煙者的行列，我也要防止無辜者因吸入“二手煙”而導致身體健康受損；但當我們要設立各項有關限制措施時，我始終要問，我們是否真的須要嚴格限制香煙廣告和煙草商不得贊助某些活動，或在某些活動中進行廣告宣傳呢？如果要這樣做，其實對公共衛生和公眾健康會帶來甚麼真正有效的幫助呢？我實在看不到兩者之間有任何必然的關係和結果。

主席，正因為上述原因，我打算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一項較為溫和的修正，使煙草商在贊助文康活動時，可以為該項活動進行宣傳，使條例草案原來的限制更符合《人權法》。我相信《人權法》一經實施，即表示人人都可以享有該等權利，無論你贊成或不贊成某一類信息或觀念，其他人都有自由傳播各類信息的自由及權利。我要重申，任何對言論或表達自由的限制，是必須符合一個比例，並且不應該太過分。過於限制某些宣傳或廣告活動，我認為只會造成一個效果，就是只有那些已經出名或規模很大的煙草公司所出產的香煙才可以繼續生存，而“二價煙”則可能會被排擠。不過，這樣還是未能完全解決吸煙的問題。

我認為，除非大家真的像剛才黃震遐議員所說一樣，把吸煙看為與吸毒完全一樣，否則都不能解決吸煙問題。如果大家真的要這樣限制的話，我便無話可說。我們現時不可以說吸煙完全像吸毒一樣，但卻又不斷限制煙草商的廣告活動，我認為這實在是過分剝奪了他們的權利。此外，我還再強調剛才曾經提出的一點，就是即使限制煙草商不得進行宣傳活動，對於那些流行的牌子來說，吸該種香煙的人會不斷宣傳那牌子，使其光顧者不斷增加，這只會令其他牌子倒閉，並不能幫助解決吸煙問題，那又有甚麼好處呢？所以，我希望大家能夠從多方面考慮這個問題。反對吸煙是人人都贊同的，但本條例草案所提出的是否真的是最好的方法呢？希望大家重新再考慮一下。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顏錦全議員致辭：**主席，政府這條《1997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雖然是在議員的極力敦促下提出的，但也可算是近年來對沒有法律效力的議案辯論一次較為積極的回應。

民建聯關注到吸煙對香港市民，特別是青少年的健康的影響。在這些關注點上，條例草案對煙草廣告，以及對使用、售賣煙草產品施加更多限制，進一步推進反吸煙工作。但是，在禁止直接香煙廣告、擴大禁煙區這些措施方面，民建聯認為政府所做的措施仍然未夠進取，而在涉及一些小商販的權益方面，又有考慮不周的地方。

正如我們在年初的議案辯論中所說，民建聯贊同全面禁止直接香煙廣告。香港政府作為世界衛生組織的成員，為了達致西太平洋區於公元二零零零年建立無煙草廣告區的行動目標，對禁止煙草產品作直接廣告是責無旁貸的。但港府在今次條例草案中卻一再拒絕為了達致這個目標定下具體切實的工作計劃，尤其是限制本地報刊刊登煙草廣告方面，尚且沒有定出時間表。這些未免令人引以為憾。

在擴大禁煙區方面，條例草案的安排和現行的根本出入不大，對於保障公眾的健康，避免受“二手煙”的荼毒並未能起實質效用。民建聯認為應該進一步擴大禁煙區的範圍，而對於那些青少年經常出入的場所，例如學校、公眾遊樂場地，應該有機制設立法定禁煙區。

如果通過政府的條例草案，最直接受影響的會是一些售賣香煙和其他小商品的小販，他們的日常收入有一大部分是由於展示和香煙有關的標誌而得到煙草公司的資助。如果一刀切禁止一切形式的展示廣告，則這些小商販的收入將大受影響。制定法例並不應罔顧民生，因此豁免限制這些小商販是順理成章的。

民建聯在稍後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將會依照以上所提的原則決定支持哪部分的修訂事項。

主席，香港要在二零零零年達致無煙草廣告區的目標仍然有一大段路要走。但是，我們在立法促進反吸煙的同時，不能過於急切而忽略了社會教育的工作。因此，民建聯借這個機會再次敦促政府加緊工作，提高反吸煙的社會意識，在良好的社會基礎和大眾的支持下，法例的執行自然水到渠成。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主席，本局每次就吸煙這個問題進行討論，一定會引起很多激烈的對比意見。我記得很多年前，李柱銘議員與當時仍在世的張鑑泉議員，本來一般也算是談得來的朋友，但每當討論吸煙問題時，他們便吵得面紅耳熱，其中一個甚至會走出會議房間，就是這樣大吵大鬧的。

不知為甚麼，吸煙問題是一個相當感性直覺，令人很容易變得不理性，流於衝動地考慮的問題。我們今天討論的問題，基本上並非說吸煙是否好，或是否讓誰吸煙。剛才我聽到梁智鴻議員用“可耻”這個詞；我知道他的反應是十分強烈的，因為他既是醫生，也對我們的健康非常關注。不過，如果說吸煙是“可耻”的，這便是道德的批判、道德的判斷；吸煙不好，我們不喜歡它，但不至於“可耻”吧。我相信大家也同意，我們不想青少年吸煙，不想他們因為受人誤導便養成這種大家認為是不好的壞習慣。可是，我們不能忘記在這個崇尚自由的香港 — 真的是非常崇尚自由的社會 — 有很多成人，我們經常說如何尊重這些成人自己的選擇，也說我們如何珍惜言論自由、發表自由、資訊自由、商業自由、各種自由等，但當我們一談到這件對你無益的事的時候，卻甚麼自由也不要想了。

直至目前為止，我們的社會也容許吸煙，亦並未視吸煙為犯罪。吸煙未致犯罪，但也差不多了。莫應帆議員也如此說，差不多是讓你感覺似在犯罪，但未致於引據法例說你在犯罪而已。香煙不是違禁品，不過，即使不是違禁品，我們卻想勸喻他人不吸煙，應該如何取得平衡呢？我認為我們的社會已接受一個事實，就是有力的媒介如電子媒介，可能在意識形態上有巨大影響力，所以我們已將這些媒介引導人吸煙的影響力加以限制。不過，也有其他認為不應吸煙的人，包括梁智鴻議員在內，說這些限制不足夠，應該完全讓人看不見香煙才是最好。問題是我們一方面又崇尚自由，一方面又有這些那麼強烈的意見的情況，我們是否應該真正弄清楚對廣告的強烈禁制能否達到我們所希望的效果？在此，我不想談數字方面的問題，但事實上也有例子可以提出來；據我所瞭解，有一些地方已經禁止展示煙草廣告多年，例如挪威自七五年開始已開始禁止展示煙草廣告，但以九五年的數據為例，該國的青少年吸煙人數百分比較香港高很多，香港仍然有限度地有煙草廣告，挪威雖然沒有，但卻有 26% 的青少年吸煙，香港的數字只是 3.8%。我提出了這些數據，反吸煙的人自然也有大量數字可以提出，以說明情況剛好是相反的。我提出這些數據的目的，是要指出不可絕對地說因為有煙草廣告便導致青少年吸煙。

有關廣告方面，在電子傳媒展示煙草廣告已經是全面禁止了，但廣告方面，如果有一些是特別向青少年招手，特別要引誘他們吸煙的，我當然絕不贊成。但與此同時，我認為我們也要保障成人接受信息的自由。就以美國為例，大家也知道最近美國的煙草商要拿三千多億元代價出來，但美國有沒有禁止刊物刊登香煙廣告呢？沒有。加拿大是一個非常注重環保和公眾衛生的國家，但也不能絕對禁止香煙賣廣告。因此，我認為大家始終是須要找到一個平衡的。

事實上，香煙是我們現實生活的一部分，而遭其影響的不單止是吸煙者，還有吸“二手煙”的人，這是我絕對同意的。在能夠給予一個平衡的時候，限制是應該有的，但當達到現時般要在酒樓加以限制的程度，便會影響酒樓的經營了。不知為何，飲食業總是那樣可憐，甚麼事也拿酒樓來“開刀”，污水處理問題已經令飲食業痛苦非常，現在又給拿來“開刀”。然而民主黨動議的修正案是否真的那麼有效和可行呢？還有一大問題，是否 enforceable，即能否執行呢？這是我們須要考慮的。

但另一個更重要、更值得考慮的問題是對飲食業的經營的影響。事實上，因為有關的限制缺乏靈活性，所以對飲食業的影響可算是相當大的，而該行業代表也在這方面向我們表達了很多意見。

我作為零售批發界的代表，當然要代他們發言，尤其是零售商方面的意見。按道理在零售點展示一些廣告，不過是印刷品、海報等，基本上會否因為展示了這些印刷品，便會使從不吸煙的人變成吸煙的呢？你前往那些零售點，自然是因為你吸煙；況且也有法例限制商販不准售賣香煙予 18 歲以下的青少年，其實已是足夠的保障。再者，這些廣告還要加上吸煙會危害健康等各方面的忠告，已經不會吸引到新的吸煙者；但若你加以限制，那肯定會對商販造成重大的困難。在此，我不打算詳細說明，因為稍後還有機會再說。不過，我希望大家討論零售點時，不要再按人數或面積來劃分，因為基本上現時很多零售店的規模都是很小的，但若於法例上太硬性規定人數各方面，就會有一些比法例所規定的稍大一點的小規模商販受損。我希望大家稍後可以支持我在這方面的修正案，不要支持梁議員的修正案。

總括而言，我始終希望大家能夠瞭解，我們一定要有適當的平衡，以及兼顧社會各方面的需要，不能在明知未見其利先見其害的情況下，仍然採取一些措施危害其他附帶受嚴重影響的人士。

謝謝主席。

**黃偉賢議員致辭：**主席，本來我並沒有準備發言的，不過，由於剛才陳榮燦議員發言時有一段說話，我怎樣想也想不明白，所以現在要拿出來跟陳榮燦議員談一談。他剛才提及他反對羅致光議員的修正案，即是多於 200 個席位的餐館便要把不少於三分之一的面積劃為禁止吸煙區的建議。陳議員認為，此舉是對現在已經市道不太好的飲食業來說，可算是進一步的打擊。我相信陳榮燦議員是為飲食業界爭取權益，這點我們都很清楚。不過，他這套理論卻未必能幫助飲食業，因為他剛才曾說過，他上餐館時很喜歡坐在吸煙區，不過，他強調他不是喜歡去吸那些“二手煙”，也不喜歡那些“煙味”，而是他喜歡那裏有很大的空間。

**陳榮燦議員：**主席，我並沒有說過坐在食肆的吸煙區，而是電影戲院的吸煙區；我只是說電影戲院。主席，黃偉賢議員引用錯誤。

**主席：**本席代陳榮燦議員澄清，他說在戲院裏。

**黃偉賢議員：**對不起，可能是我聽錯了，對不起。那麼我便用電影院作為一個例子吧。陳榮燦議員說他上電影院喜歡選擇吸煙區的座位，因為那裏很少

人。但是陳榮燦議員有否想過，究竟為甚麼吸煙區這樣少人呢？很明顯是大部分人不喜歡坐在那區裏，不喜歡坐在那區的原因是那些人不喜歡吸“二手煙”，因此吸煙區便只有很少人，這正好顯示我們香港的市民是很害怕吸“二手煙”的。我相信陳榮燦議員剛才也有提及，本局只有數位議員吸煙，而據他所引述，社會上也不是有太多人吸煙。因此，我們認為應該要保障市民不被“二手煙”侵害。

主席，吸煙者在公眾場合是有自己的選擇的，他們可選擇吸煙，也可以選擇不吸煙。如果他們喜歡吸煙，他們可以找一個只是屬於他們的地方，一個密閉的房間，可以在內裏“吸到夠”、“大吸特吸”，進行他們的慢性自殺行為，沒有人會干涉他們。但不吸煙的人，被迫吸“二手煙”的人卻沒有選擇權，他們坐在那裏並沒選擇權，除非他們選擇離開該場所。但在公眾場合，這樣對他們是否公平呢？所以，最近有很多人都說吸煙其實是損人而不利己的行為。我相信本局同事都不希望做一些損人而不利己的行為；正如陳榮燦議員剛才引述電影院作為例子，其實同樣的情況也可以出現在任何公眾場合，包括食肆在內。如果有很多市民不喜歡與吸煙者坐在一起，而該食肆內有很多座位是劃為吸煙區的話，非吸煙者可能便不會到那裏光顧；這樣，對該食肆的生意來說，也會造成一定的不良影響。現在羅致光議員的修正其實是經過妥協的，他最初的構想是有 50 個座位的食肆已經要設禁煙區，並且是要把一半地方劃為禁煙區，現在已經是有所妥協的了。我們的同事，包括陳榮燦議員，如果真的希望幫助飲食業，其實不單止要支持劃定禁止吸煙區，更應該支持全面禁止吸煙，這樣可以吸引更多害怕吸“二手煙”的市民去光顧那些食肆。因此，我在這裏希望各位同事支持有關的條例草案和修正案。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

**鄭家富議員致辭：**主席，對於今天這條《1997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恢復二讀，我相信很多人都會批評民主黨在自由資訊或廣告方面的立場，說我們一方面支持民主，要有資訊自由，但是談到這個問題的時候就批評我們往往只是一種選擇性。

我想就自由黨的周梁淑怡議員的發言作回應。當董特首提出那份還原惡法的諮詢文件的時候，董特首強調要以社會安定行先，個人自由就要稍為放下。現時社會並沒有重大的動盪，自由黨卻支持董特首這個還原惡法的建議，要箝制個人自由；但是在現時有無數的科學根據證實吸煙會危害健康的時候，有國際人權公約認為公眾衛生應該行先的時候，我們認為應該略為放棄一點個人自由來換取公眾健康的時候，他們卻說要尊重個人自由。

我只是希望，各位議政的同事，對於一些問題作取捨的時候，能夠取得一個重點，就是為我們的大眾民生着想。顏錦全議員說這是小商販的問題，我們不應該罔顧小商販的利益。我想請問顏議員，他既然提及民生，他說的民生是指小商販的生計我們也要兼顧，我想問他究竟民生的定義是甚麼呢？我則認為民生是不是兼顧一小撮的小商販的經濟利益而要放棄大部分人的健康，甚至寶貴的生命呢？主席，我們很多時候說“不自由、無寧死”。就這個議題，我想說一句，“不健康、很快便會死”；連健康也沒有的時候、連生命也沒有的時候，再有多少經濟效益也沒有用了。

我認為今天這個辯論有一點感情化，因為是關乎每個人的健康，我們的健康受到嚴重影響的時候，大家一定會有點感情用事。黃秉槐議員去世，我們誰不傷感呢？剛才梁耀忠議員提及他母親入醫院，誰不會因為老人家一直吸煙導致健康有問題而有點傷感呢？主席，我看見你在看鐘，我知道我們都會去黃秉槐議員的追思彌撒，我會很快結束演辭。我主要有兩個論點，剛才梁耀忠議員已經論及《人權法》，另一就是《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公約的序文已經寫得很清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都是為個人而設立的，而發表自由則不應該包括任何商業意見，保障人權和基本權利的條約也認定若牽涉到健康的時候，自由就需要受限制。

主席，我從新聞報道知道保守黨的財相離開他的官邸後，工作人員須要用很多瓶噴霧劑來清潔該官邸，讓工黨的財相能舒適入住。主席，你也快要離開這個立法局，我曾經到過你的辦公室一、兩次，每次我都感到很難受，不知道未來的主席有何感受。或許你有機會再任主席就沒有問題，但是未來的主席可能也需要用很多瓶噴霧劑才能消除那種氣味。始終，吸煙是會令周圍的環境受影響的，如果我困在電梯內時還有人在吸煙的話，我便真是很想發明一種叫做“放屁機”的東西跟他比拼一番。我認為，這種噴出來的“二手煙”令別人受傷害，不論是在情感上還是健康上來說，我都認為我們要加以制止。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下午 5 時 37 分

主席：本局暫停會議，於七時十五分恢復。

會議暫停。

下午 7 時 22 分

本局會議恢復。

謝永齡議員致辭：主席，作為民主黨環保的發言人，我想作出 3 點簡單的回應。

第一，對於陳榮燦議員的“顧客為先、顧客永遠都對”的言論，我有一些意見。我想經營生意的人始終都應將生命放在最重要的位置，這包括吸煙人士以至非吸煙人士的生命在內。主席，我想最主要的問題是究竟生意重要，還是生命重要？我想大家心目中都有一個答案。

對於經營生意的人來說，可能最重要的是設置非吸煙區會否導致生意減少。我想這未必盡然，設有非吸煙區的食肆，不等於不能吸引顧客，特別是吸煙人士。

研究數據顯示，香港的成年人人口有 14% 是吸煙者，非吸煙者佔成年人人口的絕大多數。陳榮燦議員提出了另一個觀點，那便是有些地方如戲院、巴士已經不准吸煙。我想指出，特別是在飛機上和香港一間很出名的連鎖快餐店裏，都已全部劃為非吸煙區。航空公司和這間連鎖快餐店是否那麼愚昧，為了設立非吸煙區而不理會生意呢？我認為絕對不是。商人最重要的是賺錢，但賺錢之餘，也至少有某程度的道德標準。我們相信這些航空公司和快餐店一定進行過調查，確保生意額不會因此受損。所以，這個“顧客為先”的理論是不成立的。

第二，陳榮燦議員提出在執行方面會出現問題。他認為一向既然沒有問題，為何現在要解決呢？換句話說，食肆一向也沒有非吸煙區。這就像如果有一條狗一向在某處睡，我們便不要躊躇。但事實上，這條可憐的狗也在吸“二手煙”呢。

民主黨最基本、也可以說是最低的要求，便是保障非吸煙者的權利。陳榮燦議員說一向也沒有問題，但其實不是一向沒問題，而是一向有問題，只不過這些問題沒有很多人願意提及而已。這些問題是生病、癌症和死亡的問題，這些都是我們須要面對的。即使在執行方面有問題，或食肆在維持非吸煙區方面遇到困難，我想我們仍是要以負責的態度，想辦法解決這些困難，而不單止是投票反對。

主席，最後，周梁淑怡議員有意無意地用了兩次“香煙”這字眼，不知她是否在替煙草商推銷？

主席，煙不是香的，煙是臭的。

楊孝華議員致辭：主席，今天的辯論在一定程度上涉及其他行業。剛才有些議員發言提及飲食業、零售業，我不妨向大家轉達一些我在旅遊界所聽取的意見。我這樣一點也不稀奇，因為我們來自各功能組別，各議員一定會關注其代表的行業對某些問題的看法。

主席，本港有很多人從事旅遊業，而旅遊界的特點是從事這行業的人有機會到過很多地方，其中包括東、西方的落後地區、先進地方和發達國家。全世界確有很多地方對吸煙採取較為嚴厲的管制措施，但大家應該認識到現在我們所說的香煙並不是鴉片戰爭時的鴉片，現時香煙也沒有被列為非法商品。在這情況下，我們不明白為何要採取過分苛刻、趕盡殺絕的做法。

據我所知，美國西部有些城市，尤其是洛杉磯和三藩市，對吸煙採取十分嚴厲的態度。雖然如此，三藩市機場也容許乘客在某些地方吸煙，並不是全面禁止吸煙。

剛才謝永齡議員亦提及航空公司，我在此想提出答辯。很多航空公司禁止乘客吸煙，但並非所有航空公司都這樣做，航空公司也須考慮某條航線的承受能力。例如香港表面上有頗多航空公司禁煙，但事實並非如此。例如，香港的日本航線並沒有禁止吸煙。基於這條航線的客人的吸煙習慣，航空公司認為不可能在短期內採取比較極端的措施。即使另一間並非以香港為基地而往返香港和倫敦的航空公司，在每天兩班機中，一班可以讓乘客吸煙，另一班則不可以，其中只是把座位分開。所以，我們須視乎客人的要求考慮這個問題。

我希望香港所採取的措施，不要與鄰近地區或其他國家的主要城市相差太遠。香港每年均有過千萬來自世界各地的遊客到訪，一個人出外旅行時，比較習慣他本國的法律和習慣。對於可以和不可以做的事，自有一定的準則。如果香港的規則與外國的相距太遠，或極為苛刻，很多遊客便會覺得不知就裏跌進了陷阱。當然，我不是說遊客可以吸煙，而是他們習慣了甚麼地方設有吸煙區或非吸煙區，他們會將香港與其他國家比較。所以，我傾向於採取溫和的措施。

此外，關於贊助大型體育活動的問題，很多大型活動的舉辦者也曾經向我反映。當然，他們本身都不喜歡吸煙，我也是不吸煙的，而且亦不喜歡別人吸煙。可是，在現實生活中，不論是否有道理，有些活動確實受到某種程度的贊助。不論從本港市民的娛樂角度來看，或是從香港作為旅遊點吸引旅客的角度來看，這些大型體育活動都是對香港有好處的。所以，在有選擇的修正案裏，我始終傾向於採取前瞻、但較為溫和的路線。至於是哪些條款，我相信周梁淑怡議員會代表自由黨講述我們的觀點。

**鄭耀棠議員致辭：**主席，首先，我申報我是不吸煙的，但不反對別人吸煙。

剛才黃偉賢議員和謝永齡議員一再就陳榮燦議員對吸煙問題，特別是食肆內的吸煙問題提出指摘。我要強調，我們不同意羅致光議員的修正案，因為這項修正案如獲通過，在執行上會極為困難，特別是修訂條例草案若獲通過，吸煙人士和非吸煙人士，以至於食肆員工之間的矛盾，將會越演越烈。所以，我們不贊成這種硬性規定。

根據黃偉賢議員和謝永齡議員對吸煙問題的分析，吸煙必定會危害身體健康，這點我也贊同。不過，對於禁止吸煙，我認為應該採取循序漸進的方式，而不是即時採用“一刀切”的方法。

正如羅致光議員的做法，也正如黃偉賢議員和謝永齡議員的言論，都是大家經妥協後的結果。假如情況像黃議員和謝議員所說那麼嚴重，我相信他們一定會對羅致光議員的修正案投反對票。可是，我不相信他們會這樣做，也不相信他們敢投反對票。

我重申一點，如果加入這些修正，便會造成食肆的員工和客人之間的磨擦和矛盾。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衛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我謹向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委員，特別是主席陸恭蕙議員致謝。他們不辭勞苦，在時間這樣緊迫的情況下完成審閱本條例草案的工作。

正如陸恭蕙議員剛才所說，各位議員在條例草案委員會召開的各次會議席上發表過很多不同的意見。議員亦已對政府當局所提交的條例草案提出多項修正案。我稍後會就這些修正案逐一作出回應。

首先，我想再次詳細闡釋政府當局所提交的條例草案的政策目標。吸煙是導致健康惡化和早逝的原因之一，而且是最能加以預防的單一原因。有見及此，香港政府一貫採取的政策，就是勸阻市民吸煙，以保障公眾健康。當局在一九八二年制定《吸煙(公眾衛生)條例》。該條例訂定了一個規管架構，以管制煙草產品的售賣、使用和宣傳，同時訂定有關設立禁止吸煙區的條文。

現時已有越來越多的醫學證據證明吸煙危害健康，由此亦更清楚顯示，政府採取積極措施以勸阻市民吸煙，是正確的政策。我們尤其關注青少年和婦女吸煙的問題。青少年特別容易受引誘吸煙，而外地的經驗亦顯示，婦女吸煙的比率與當地的經濟發展息息相關。由於不少吸煙人士因健康情況惡化而死亡或決心戒煙，煙草商為招徠新的顧客，他們的煙草廣告往往會特別針對年青人和婦女，引誘他們吸煙。

人們越早開始吸煙，日後要戒煙便會越加困難，早逝的機會亦會相應增加。在香港，每年因吸煙而死亡的人數超過 4 000 人，估計因而導致的醫療開支高達每年 10 億元，而社會為此而付出的代價更多達 40 億元。

很多國家已經明白吸煙的禍害，並已嚴格管制煙草產品的售賣和宣傳。越來越多國家仿效這種做法。最新近的例子就是美國所採取的反吸煙措施，議員剛才亦已略為提及。美國食物及藥物管理局已於今年制定多項有關吸煙的規例；除此以外，美國的煙草業已同意下列各項反吸煙措施：禁止以煙草產品的牌子名稱給予贊助、禁止在戶外展示煙草產品廣告、取締置於互聯網上的廣告，以及不得在電影及電視節目內播映有關煙草產品的廣告。這些在美國推行的建議與香港政府現時所建議的措施相當類似。既然全球最大的煙草產品出口國已決定實行這些措施，香港實在不應瞠乎其後。

本港業已禁止在電子傳媒播映或播放煙草產品廣告。當局現建議全面禁止展示式的煙草廣告，因為這類滲透性的廣告，行人長期看到，便會產生耳濡目染的效果。由於煙草業所採用的宣傳手法層出不窮，因此當局亦建議禁止煙草公司透過派發免費試用品及以餽贈禮品的方式，誘使市民購買煙草產品。當局亦建議設立禁止吸煙區的新機制，以保障市民減少吸入“二手煙”。

在煙草產品贊助活動方面，當局提出的各項建議旨在令現行條文更加完備，但在這方面所採取的政策立場則保持不變。煙草公司和非煙草產品的製造商仍繼續獲准以其名義贊助活動。

本局曾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五日辯論此問題。議員在致辭時所表達的積極信息，令我大為鼓舞，決意推行當前的建議。各位議員今天發言時表現出

考慮周全的態度，令我更感鼓舞。對於保障公眾健康這項政策目標，大家的看法是一致的。大部分議員都認為有需要採取進一步的立法措施。大家只是對採取步驟的緩急程度持不同意見，對於所應採取步驟的方向，大家的主場相同。正如陸恭蕙議員所說，當局的建議亦獲得醫學界和反吸煙團體的廣泛支持。這些團體支持當局的建議，因為他們與當局同樣關注公眾健康。然而，反對建議的人士卻有不同的想法，他們只是為本身的商業利益而反對當局的建議。

我想藉此機會重申一點，當局的建議沒有抵觸《香港人權法案條例》。該條例明確訂定，保障公共衛生較廣告自由更重要。我希望議員在考慮本條例草案及就本條例草案動議的各項修正案時，能夠與當局站在同一陣線，以保障香港市民免受病患及死亡的威脅為目的，不要被一些似是而非的論調所誤導。此事純粹關乎公共衛生，別無其他考慮因素。

謝謝主席。

條例草案二讀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依據《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款的規定，將條例草案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條例草案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1997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第 5、7、8、9、12、16、17、19 至 22、24 及 25 條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第 1 及 10 條**

全委會主席：羅致光議員及梁智鴻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表示擬就第 1 條提出修正案，於該條增補第(2A)款。

本席建議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梁智鴻議員及羅致光議員分別提出之修正案。

本委員會現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梁智鴻議員及羅致光議員分別提出之修正案。本席會先請梁智鴻議員動議修正案，因他年資較深。

**梁智鴻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我也較為年長！主席，我動議修正條例草案第1條，在該條文增補第(2A)款，修正案內容載於已發送各位委員員的文件內。

在條例草案第1條增補第(2A)款，會出現以下的結果：倘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任何形式的公開展示，除了我們稍後會討論的修正案所提及的那些公開展示之外，會在此條例草案通過一周年後被規限或完全禁止。

主席，此條例草案在全然沒有反對聲音之下進入二讀辯論，正好說明了一點，就是本局的議員確實知道以煙草廣告的形式展示煙草產品，是一件危險的事。應當全面禁止煙草廣告，因為廣告肯定會誘使那些不吸煙的人士染上這種習慣。

既然如此，我會向議員提出此條例草案越早生效越好。環顧鄰近的國家，他們實際上已完全禁止展示煙草廣告，大家會發覺一年的寬限期已是非常，非常的寬容。至於邊境以北的中國，亦即我們未來的主權國，早在一九九四年十月已通過禁止煙草廣告的法律，而該法案在一九九五年首季生效。在新西蘭亦有類似的情況，有關的法案在制定後4個月生效。

事實上，即使在本港，當香港政府禁止電子媒介展示煙草廣告時，亦規定在13個月後才生效。因此我認為給予一年時間是適當的折衷措施，確保可全面禁止展示這些會帶來禍害的煙草廣告，使我們的下一代將來有一個安全的環境。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動議上述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條例草案第1條（見附件 XI）**

**條例草案第10條（見附件 XI）**

全委會主席：本席會請羅議員就梁智鴻議員動議之修正案以及其本身之擬議修正案發言，但除非梁議員之修正案遭否決，否則本席不會請羅議員動議修正案。倘梁智鴻議員之修正案獲可決，即表示羅議員之擬修正案不獲通過。

羅致光議員致辭：主席，我提出修正案最主要的原因是基於梁議員的修正案。第二方面，我們考慮到執行有關條例限制展示煙草廣告的通知和執行方面的困難。

在本條例草案進行討論時，政府表示打算於兩年內實施有關的條例，但為了避免政府日後因受到不必要或其他的壓力，以致實施日期無限期拖延，我們原則上同意梁議員提出的修正精神，將時限予以規定。

既然如此，我們也提出一項妥協的修正案，一方面符合政府的意願，另一方面訂明規限為兩年。我們希望各位同事支持這項修正案。

謝謝主席。

衛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主席，雖然我欣賞修正案背後的精神，但我希望補充一點，就是政府打算在兩年後實施條例第 11 條，以禁止展示式的煙草廣告。我們會一如既往，透過刊登條文生效日期的公告實施有關條文。把寬限期定為兩年，是為着讓受影響各方有充裕時間作出所需的安排。

梁智鴻議員之修正案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梁智鴻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本委員會現進行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謹提醒各位委員，現付諸表決之議題為：梁智鴻議員就第 1 條動議之修正案，予以通過。

請各位委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從下面 3 個按鈕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在本席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核對所作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顯示結果。

梁智鴻議員、劉慧卿議員、李家祥議員、陸恭蕙議員、李卓人議員、鄭明訓議員、李啟明議員及吳靄儀議員贊成修正案。

周梁淑怡議員、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黃宜弘議員、楊森議員、楊孝華議員、黃偉賢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家富議員、鄭耀棠議員、張炳良議員、蔡根培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俊仁議員、葉國謙議員、羅祥國議員、羅致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廖成利議員、羅叔清議員、莫應帆議員、顏錦全議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及任善寧議員反對修正案。

黃震遐議員及劉漢銓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修正案者 8 人，反對者 37 人。他於是宣布修正案遭否決。

梁智鴻議員致辭：主席，我不知是否要申報利益，若你說沒有需要，我便根據會議常規第 37 條第(4)款，動議若有委員在本次會議上就《1997 年吸煙(公眾衛生) (修訂) (第 2 號) 條例草案》的其餘各項修正案要求進行點名表決時，全體委員會須在點名表決鐘聲響起 1 分鐘後立即進行點名表決。

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全委會主席：在本全委會會議席上，就《1997 年吸煙(公眾衛生) (修訂) (第 2 號) 條例草案》之其餘各項議案進行之點名表決，點名表決鐘聲由 3 分鐘減至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由於梁智鴻議員之修正案遭否決，本席現請羅致光議員動議修正案。

羅致光議員致辭：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1 條，於該條增補第 (2A) 款，修正案內容載列於已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 擬議修正案內容

#### 條例草案第 1 條（見附件 XI）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梁智鴻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我動議進一步修正草案第 1 條，在該條增補第 (2B) 款，以及修正有關的草案第 10 條，修正內容載於已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這兩項修正案所產生的效果，將會是禁止在印刷刊物上刊登煙草廣告；由於會給予約 30 個月的寬限期，有關規定最遲會在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換句話說，會在二零零零年前生效。

主席，這做法基本上符合政府與世界衛生組織西太平洋分區的協議及對該組織所作出的承諾，政府已承諾最遲會在二零零零年建立無煙草廣告地區。我可以肯定，本局支持吸煙的人士會說香港政府對世界衛生組織所作的承諾並無法律上的效力，不過，香港政府作為該組織的一個負責任的成員或附屬成員，必須尊重與該組織所達成的協議。

廣告機構不用說也會大聲疾呼，指稱他們的收入將會大幅減少。不過，主席，不單在今天，在上次的辯論中亦然，本局議員已多次指出，在禁止任何形式的煙草廣告後，該等機構的收入反而急升。以香港為例，在禁止展示該等廣告後，正如我剛才所說，兩間電視台的收入大幅增加了 50%。在本港鄰近的國家，禁止在印刷刊物刊登煙草廣告後，亦可見廣告收入急劇上升。相信香港的情況亦不會例外。

在恢復二讀辯論時，周梁淑怡議員表示：“既然是成年人自己想吸煙，我們為何要干預？”不過，主席，我想向你和全體委員會提出一點，我們不是要阻止成年人吸煙。基本上，我們要說的是：不要引誘人染上這個不良的

習慣，特別是那些從未吸過煙的年青人。我們提出：不吸煙者亦不應受到其他人士吸煙帶來的禍害及副作用所影響。

楊孝華議員剛才亦提出：我們不要採取和鄰近國家不同的做法。我們實在不應該這樣做。本港鄰近的國家已全面禁止煙草廣告。若我們繼續容許展示煙草廣告，才是突兀的行為。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動議修正案。

#### 擬議修正案內容

#### 條例草案第 1 條（見附件 XI）

#### 條例草案第 10 條（見附件 XI）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主席，我想純粹說一句話，那便是美國對於吸煙進行了這麼廣泛的公眾教育及各方面的努力，也只是希望盡量教育人們不要吸煙，而不會禁止刊物登載香煙廣告。很不幸，謝永齡議員現時不在這裏。我相信香煙就如“臭豆腐”一樣，是沒有任何褒或貶的意義的。

衛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主席，關於梁智鴻議員就禁止在印刷媒體上刊登煙草廣告而提出的修正案，我希望補充一點。政府當局採取的政策，是根據推行反吸煙措施方面的經驗，並在顧及社會各方意願的前提下，以按部就班的方式推行反吸煙措施。

當局並非建議在現階段禁止在印刷媒體上刊登煙草廣告，但會在有關展示式廣告的禁令生效後，仔細檢討有關情況，以確定是否需要採取進一步的措施。

梁智鴻議員致辭的譯文：衛生福利司剛才提到政府所採取的是按步就班的方式。我想向本局呼籲，並告知政府，我所建議的禁制應由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距離現在 30 個月。對我來說，這個步伐已屬太慢，但由於我尊重政府與世界衛生組織所達成的協議，因此把期限延長至這個時間。我希望議員會支持這個極為重要的行動和步驟，以達致禁止煙草廣告的目標。

謝謝。

梁智鴻議員之修正案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全委會主席表示他以為者佔多。

周梁淑怡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本委員會現進行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謹提醒各位委員，現付諸表決之議題為：梁智鴻議員就第 1 條及 10 條動議之修正案，予以通過。

請各位委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從下面 3 個按鈕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全委會主席：在本席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核對所作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顯示結果。

李柱銘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家祥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李卓人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家富議員、鄭明訓議員、鄭耀棠議員、張炳良議員、蔡根培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俊仁議員、葉國謙議員、羅祥國議員、羅致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廖成利議員、羅叔清議員、莫應帆議員、顏錦全議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及謝永齡議員贊成修正案。

周梁淑怡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田北俊議員、吳靄儀議員及任善寧議員反對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修正案者 37 人，反對者 9 人。他於是宣布修正案獲通過。

經修正的條例草案第 1 及 10 條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條例草案第 2、3 及 4 條

衛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我動議修正草案第 2 條，修正案內容載列於已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這些修正案均屬技術性質。由於本條例須參照《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的條文，我們建議把 "restaurant" 一詞的中文由 “餐館” 更改為 “食肆”，以配合該詞在《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內的中文用詞。

當局亦建議將現行條例第 6A(4)條有關 “食肆(restaurant)” 的定義，由原來的第 6A(4)條轉移至條例第 2 條。這項修正令 “食肆(restaurant)” 一詞的定義適用於條例內所有有關 “食肆”的提述，而並非只適用於在條例第 6A 條內對該詞的提述。

### 擬議修正案內容

條例草案第 2 條 (見附件 XI)

條例草案第 3 條 (見附件 XI)

條例草案第 4 條 (見附件 XI)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衛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我動議修正草案第 3 條，在該條之下增補第 (1) 款，修正案內容見於我所提出的修正案中的 (b) 段，並載列於已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這項修正案旨在簡化根據條例第 3 條指定禁止吸煙區的程序。在簡化有關程序後，便可縮短把某些範圍列為禁止吸煙區所需的時間。

### 擬議修正案內容

**條例草案第 3 條（見附件 XI）**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全委會主席**：羅致光議員已作出預告，表示擬就相關之第 2、3 及 4 條動議修正案。衛生福利司亦已作出預告，表示擬就把第 3 條之條次改為第 3(2) 條動議修正案。

本席建議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羅致光議員就第 2、3 及 4 條提出之修正案，以及衛生福利司就把第 3 條之條次改為第 3(2) 條提出修正案。

本委員會現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羅致光議員就第 2、3 及 4 條提出之修正案，以及衛生福利司就把第 3 條之條次改為第 3(2) 條提出之修正案。按照《會議常規》第 25 條(4)款，本席會先請羅致光議員動議修正案。

**羅致光議員致辭**：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2，3 及 4 條，修正案內容載列於已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剛才各委員已就這些條文進行了詳細辯論。關於如何處理食肆設立非吸煙區的問題，剛才黃偉賢議員及謝永齡議員已就陳榮燦議員的意見作出回應，所以，我在這裏簡短一些談談這個問題。

有關小型食肆的問題，我們以 200 人為界限。換句話說，可容納 200 人以上的食肆便須設立非吸煙區。我們最初進行討論的時候，曾建議指定不少於一半的面積劃作非吸煙區。現在大家經過所謂妥協後，已改為不少於三分之一的面積。可是，我們還有一個細節問題須事後進行討論，那便是有關這些食肆“擺酒”時如何處理。我們非常明白宴會對於酒樓來說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我們認為當食肆舉辦宴會的時候，應就非吸煙或吸煙的問題給予豁免。可是，在草擬修正案時，我們遇到一個難題，那就是甚麼才算是私人活動呢？一家人在外面圍在一起吃飯，也可以說是私人吃飯。如果私人活動可以得到豁免的話，那麼差不多每一桌都可以得到豁免，所以，這是一個相當難以處理的問題。不過，經過考慮，我們最後認為這些私人宴會不管桌數有多少，只要間隔是由地面延展至天花板便可以了。所以，我們的修正案旨在豁免那些以全高度間隔隔開以作某項私人活動專用的席位，不論該等間隔是活動間隔抑或固定間隔。其餘的地方如可容納多於 200 個席位，便須將不少於三分之一的面積劃作非吸煙區。

至於陳榮燦議員提到員工在執行方面遇到的困難，我相信要執行任何一項法例，或任何一件事作出改變，有些人在某程度上是須要適應的，甚至可能須要面對少許困難。在數十年前，當政府說要禁止隨地吐痰的時候，我相信當時同樣面對類似的困難。如果當年政府沒有禁止隨地吐痰，相信今天很多顧客會在酒樓和食肆滑倒。所以，我認為在考慮這個問題的時候，禁止隨地吐痰和禁止吸煙是很相似的。當然，我相信現在禁止吸煙會遇到一些困難，但當有關法例實施了一段時間後，上述困難便會逐漸消失。

我希望各議員能夠支持本修正案。謝謝主席。

#### 擬議修正案內容

條例草案第 2 條（見附件 XI）

條例草案第 3 條（見附件 XI）

條例草案第 4 條（見附件 XI）

**全委會主席：**本席會請衛生福利司就羅致光議員動議之修正案以及其本身之修正案發言，但除非羅致光議員之修正案遭否決，否則本席不會請衛生福利司動議修正案，倘羅致光議員就第 2、3 及 4 條動議之修正案獲可決，即表示衛生福利司就第 3 條動議之擬議修正案不獲通過。

**衛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我所建議的修正案是一項技術性修正案，只是為配合增補草案第 3(1) 條而作出。草案第 3(1) 條關乎從條例第 3(1A) 條刪除“藉憲報刊登的命令”的提述。

謹請議員注意，羅致光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會導致管理上的問題，在執法方面亦可能有困難。根據羅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食肆內的禁止吸煙區範圍會不停轉變，可能每天轉變，甚至每次用餐所指定的禁止吸煙範圍都會不同。此外，為私人活動所預留的禁止吸煙區範圍亦會因情況而異。這樣不停重新安排禁止吸煙區，會令食肆經營者難以按規定設立禁止吸煙區。

除了這些實際困難外，由於條例內沒有清楚界定何謂私人活動，對私人活動一詞的理解亦會引起爭拗。因此，這項建議實際上會令食肆無法劃定一個固定的禁止吸煙區。

政府建議由食肆的管理人員自由選擇，由他們自行指定任何範圍為禁止吸煙區。假如政府的建議可以落實，食肆的管理人員便較易於制訂可以付諸實行的計劃。我實在希望食肆的管理人員可以顧及其成人顧客的意願，自願指定面積較大的禁止吸煙區，因為在食肆的成人顧客當中，有 85%並非吸煙人士。此外，外地的經驗亦顯示，劃定禁止吸煙區後，食肆的營業額不會因而減少。

**李啟明議員致辭：**主席，我現就陳榮燦議員提出的飲食業問題作出 3 點回應。

第一，有一位議員在回應陳議員的發言時說，設立非吸煙區這項措施會受人歡迎，食肆的生意也可能會更好。若是如此，我們何必要加以限制，倒不如透過自由經濟自動作出調節。正如政府所說，只要設立非吸煙區便可，而無需在數字方面加以限制。

第二，既然吸煙人士的數目佔成年人口的 14%，我們為何要規定為三分之一，為何不以 14% 而以三分之一為限？

第三，大家也知道酒樓採用活動的屏風作為間隔，如果間隔須要從地面延展至天花板，便會變成了“梗房”。此外，我們還有一個執行方面的問題，那便是“大枱”可以隨時轉換為“小枱”，我們如何維持 200 席這個比例呢？這些都是飲食業在執行方面遇到的問題。

因此，本人反對羅致光議員的修正案，支持政府的修正案。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主席，我代表自由黨反對羅致光議員的修正案。剛才我在二讀發言時，已經提出過一些意見。不過，剛才羅致光議員說的實際情況實在難以做到。他提及私人活動專用的地方要由地面至天花板隔開，但問題是很多酒樓採用屏風作為間格，那麼這些酒樓算不算犯規呢？由於這些屏風都不是伸展到天花板，那又是否算是犯規呢？我覺得這個說法根本缺乏靈活性，徒為酒樓帶來問題。一些酒樓業人士，特別是經營中國式酒樓的人對我說，他們的酒樓經常擺設喜宴，而這些宴會未必可以將枱桌隔開，所以，他們從實際執行的角度來看，實在難以有效地管理。

基於上述理由，我希望大家瞭解酒樓，特別是中國式酒樓，根本沒有可能固定地指定三分之一的面積，以達到羅致光議員的修正案的要求。所

以，我希望大家反對羅致光議員的修正案，以保持政府擬議的靈活性，由管理方面決定酒樓應怎樣設置非吸煙區。

**陳榮燦議員致辭：**主席，剛才在二讀時黃震遐議員發言，並就飲食業規定劃設非吸煙區的修正案表示對本人作出了讓步。羅致光議員在發言時亦表示，他最初考慮在修正案中規定 50 個座位的食肆便須要設置吸煙區，但經諮詢本人的意見後，改為 200 個座位。無論如何，在這方面，我對黃議員和羅議員表示謝意。

至於民主黨的黃偉賢議員和謝永齡議員對我在二讀發言時提出的一些疑問，我不想在這裏耽誤大家的時間，希望他們有機會聆聽立法局的錄音帶，因為錄音帶裏已清晰解答了兩位議員的問題。

我想指出一點，在酒樓食肆租金昂貴的情況下，如果每天座位在一定時間出現空置率高的情況，對飲食業來說是一種打擊。我在二讀時已代表業界指出，飲食業並不強烈反對設置禁煙區，我稍後亦會繼續對這點加以補充。

主席，羅致光議員的修正案規定以座位的數量決定是否須要設立禁煙區，這是不可行的，因為執行上會遇到困難。法例有欠清晰，必然會引起爭議或爭論，以致造成混亂。舉例來說，羅議員的修正案規定 200 個座位便須設置非吸煙區，但酒樓通常設有 190 個座位。如果生意稍為興旺或遇上假期或節日，一家大小前來的顧客多帶了數個人，便要額外擺設數張椅子，這間平日不須設非吸煙區的酒樓，便即時觸犯了法例。這是一個例子。

一些設有超過 200 個座位的食肆，可能會刻意把十數張椅子收藏起來，或隨時“走鬼”，以逃避法例管制。當然，身為議員的我不會鼓勵這種做法，但誰膽敢說不會發生這種情況呢？這些情況是不能預見的。

顯而易見，羅致光議員的修正案存在一定的灰色地帶，令執法者困難重重。羅議員並沒有細心考慮飲食業經常發生的情況。我不肯定我說的是否全面，可能還有其他例子。羅議員也沒有有細心觀察飲食業，或瞭解一些已經存在的問題。條例草案一旦獲得通過，酒樓食肆因這些法例而造成的爭議和糾紛必然無日無之，引致混亂非常。因此，我希望各位同事反對羅議員的修正案。

主席，我重申一點。業界絕不是反對設立禁煙區，只是希望能以稍為寬鬆和循序漸進的方法處理。

主席，請你容許我引用一句名句：“讓一部分人先富起來”這句名言是鄧小平先生所說的。主席，我希望你容許我引用這句話。中國於八十年代進行開放改革，提出讓一部分人先富起來。當時我不大相信，很多人也表示不相信，但這是事實。現在很多人比以前富裕，這是眾所周知的。我在此謝謝主席，因為我把話題扯得這麼遠，我恐怕主席不容許我這樣說。我引用這個例子，是因為我很贊成政府的議案能夠為飲食業制定一項寬鬆的法例，讓主管人員能夠設置禁煙區，以及自行決定在甚麼地方設置禁煙區，這才是循序漸進的做法。

眾所周知，現時的餐廳設有非吸煙區和吸煙區，而我剛才亦已提過。飲食業一向對政府唯命是從，中式飲食業也將會效法這樣做。今天是西餐廳，明天是中式飲食業。既然已經達到目的，便無須在這個自由社會處處施加限制。一旦說到人權、自由和民主，為何不能夠讓吸煙者隨意一點呢？同時，業界指出，如果法例規定設非吸煙區，便應以酒樓食肆的營業面積作為標準。我剛才已經提過，200 個座位只是一個數目，但面積不會隨時變更，6 000 平方呎便是 6 000 平方呎。主席，你同意嗎？面積是不可以擴大的，除非是把它縮小。1 萬平方呎便是 1 萬平方呎，這是確實的數字，不會隨時變更。如果以剛才所說的座位數目計算，則可以隨時作出改變。對於這樣有欠清晰的法例，我希望各位議員三思，才投下良心或正確的一票，因為你所投的票是很重要的，它影響了九千多間食肆和 20 萬從業員。請議員自己作出決定吧！我不會“左右”議員的決定！

周梁淑怡議員剛才在二讀發言時說，很多飲食業人士被人“開刀”。她說這句話真的很準確。觸犯《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的人可被罰 25,000 元。若不符合環境保護署的規定，初犯者可被罰 30 萬元，再犯則可被罰 40 萬元。主席，從事飲食業的人的境況較小販還要慘，有些人甚至說比做賊人還要慘，他們的慘況是千真萬確的，我不想在此浪費大家的時間了。

羅致光議員的修正案的另一個灰色地帶，是酒樓食肆的管理人員是否只須劃設禁煙區，而不須要理會客人在禁煙區內吸煙呢？如果法例規定要設立禁煙區，客人卻不遵守而在禁煙區內吸煙，食肆的管理人員是否須要加以理會？若是不需要的話，設置禁煙區的目的何在？那豈不是形同虛設？修正案對此並沒有作出界定，禁煙區因此徒負虛名，以致法例難以執行。如果法例獲得通過，客人與客人之間，以及客人與食肆的員工之間，必然會發生爭議或爭執，也必然會發生很多磨擦。如果弄致要向警方舉報，則更會令執法人員疲於奔命。

本人懇請各位議員反對羅致光議員的修正案。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謝謝主席。

**楊孝華議員致辭：**主席，據我所知，第一個設立吸煙區和非吸煙區的行業，不是酒樓，也不是戲院，而是航空公司。雖然這個制度歷史悠久，幾十年前已經確立，但直至今天，設立吸煙區和非吸煙區的機構，仍須在是否設置禁煙區方面享有靈活性，否則便難以經營。謝永齡議員在二讀辯論時提及航空公司，而以我所知，航空公司在飛機上劃設所謂非吸煙區，大多不是硬性規定，而可能是在電腦上以虛線代表，這些虛線可以隨時作出變更的。所以，經營者需要靈活性，但不等於有靈活性便會助長吸煙，或表示沒有進步。任何一個有理智的經營者，都會經常留意客人的習慣。航空界人士會知道某條航線，某個時刻的某班機的客人是否有吸煙習慣。有些航線的吸煙者的數目很少，甚至可以不設吸煙區，但有些航線便不能這樣做。好像往返香港和日本的航班，晚上由日本飛抵香港的多為旅行團，乘客亦以年輕人居多，所以吸煙區的座位比較少。可是，同一架飛機如果是在早上飛抵香港，乘客大多會是營商的人，吸煙區的座位也會多一些。如果經營者缺乏靈活性，便難以繼續經營了。

我相信其他如酒樓等行業，也會跟隨市場的改變。如果發覺公眾日漸接受減少吸煙，甚至不吸煙，這些行業自然會跟隨潮流作出明智的決定。我們也會看到非吸煙區日漸擴大。所以，我支持政府容許經營者享有較大靈活性的做法。

**葉國謙議員致辭：**主席，對於這個問題，我本來不準備發言。就有關設立吸煙區來說，民建聯覺得應該務求更多人不受吸煙人士所影響，所以我們認為設立吸煙區會對公眾人士有好處。民建聯的陳榮燦議員因為行業的問題，已向民建聯申請豁免，而我們也接納了他的申請。

剛才我們已聽過陳榮燦議員的慷慨陳辭，亦很細心聽過羅議員的演辭，他指出要推行這項條例，存在着頗多問題，亦未必能夠一下子予以執行。因此，民建聯將會投棄權票。

**羅致光議員致辭：**葉國謙議員應該明白程序，先給我時間答辯，然後才考慮改變他的主意。剛才議員提及很多困難的問題，我現在嘗試解答大家心中的疑難。

剛才楊孝華議員提出關於彈性的問題，我覺得若他持這個看法，便應該支持我的議案。正如剛才李啟明議員提到，吸煙的人只佔 14%，為甚麼只得三分之一的地方劃為非吸煙區。禁止吸煙區實際應佔 84%，三分之一是一個最低的水平。對於懂得做生意的人來說，他應該定出 84%為禁煙區。我們定為三分之一，便是希望給予充分的彈性。比例可以多一些，可以是一半，可以是四分之三，也可以是 80%。我們建議為三分之一，便是希望給社會一個信息，為那些不想吸“二手煙”的人設立禁煙區，讓他們有一個選擇。我們認為做生意的人是應該定高一點。不過，就立法來說，我們所訂的標準已十分低。

正如陳榮燦議員所說，從事飲食業的人都很聽話。我們作為政府的立法機關制定法律，我相信他們亦會十分願意遵守這些法律。有關私人地方和全高度的問題，我剛才發言時可能說得太快，解釋得不很清楚。事實上，我們本來想定為三分之一，但有些業內人士認為有困難，可能整個廳也供作擺設喜宴，又例如一個吸煙會擺設喜宴，我們沒有理由不租借給他。於是，我們便要想想怎樣解決這些問題，不論擺設喜宴的人吸煙與否。我在最初發言時提到，我們要分辨甚麼才算是私人宴會，例如我在生日當天，筵開兩席請我的兄弟姊妹吃飯，可以稱之為私人宴會；又或只是一家幾口吃飯，亦算是私人聚會。那麼我們到底如何界定呢？實際上，修正案的重點在於私人活動以外的地方將三分之一的面積列為禁煙區，那麼甚麼才算屬於“私人”呢？如果說某一桌屬私人性質的話，便一定要把它分隔開。其他人士不受影響的話，在私人地方吸煙是可以的，只要分隔開便可以了。那麼為甚麼要說明是全高度的間隔呢？原因是時候立法存在困難，因為如果只是說明是屏風，便可以是 3 呎的屏風或是 6 呎的屏風，我們如何界定呢？

我們最初在二讀發言的時候也提到，我們原本的目的是要全部禁止吸煙。如果有需要的話，便另闢一個地方給吸煙者，以確保其他人士的健康不會受到影響。現在可以說是一個妥協，我們要求的只是最少要有三分之一的禁止吸煙區。這個所謂“私人”的問題，事實上無須特別予以界定。只要管理人員認為是私人地方或私人宴會，便可以把它隔開。如果不能這樣做的話，他也只不過須要把三分之一的面積劃為禁煙區而已。正如剛才所說，84%的人是不吸煙的，所以，將三分之一的面積劃為禁煙區，一定不會出現實際困難。

關於彈性的問題，剛才陳榮燦議員問為甚麼我們不以面積而以座位數目來界定呢？大家要留意，申請酒樓牌照的時候需要呈交一份圖(floor plan)，內裏已繪畫了容納多少個座位。雖然經營人士日後可以把座位搬移，但是申領牌照時已經有些規定。就剛才陳榮燦議員所說一個可以容納 190 人的地方，可能忽然多容納 11 人。但我擔心的不是他有否違反本條例，我反而擔

心他有否違反牌照所載的條例，或其他消防條例。一個容納 190 人的地方忽然坐了 250 人，這會否構成問題呢？不過，這個問題不關乎今天這項議案，最重要的是以申請牌照時所呈交的那個圖則為準則。如果某個食肆本來有 200 個座位，現在只剩下 150 個，那麼，根據我的修正案，便已經無須訂三分之一的面積為禁煙區了。所以，我提出的修正案是十分寬鬆的。事實上，有時候我感到是可以再收緊一些的。

此外，如果有人觸犯本條例，那些執行人員應怎樣做？他應否報警讓警方人員逮捕客人呢？我相信在最初的時候，凡事也應有分寸。食肆可以掛上指示牌，或詢問客人是否吸煙或是否選擇吸煙區，基本上已可以將客人“分流”。如果是吸煙的，便可以有三分之二的地方供他選擇。當然，有些是喜歡和別人作對，他說是非吸煙並坐在非吸煙區，可是他硬要吸煙，那麼我們應怎麼辦呢？正如剛才提到的隨地吐痰問題，當然，如果想得再極端一些，任何人犯了法，其他人都有責任向警方舉報。不過，當然這須視乎環境是否安全。莫非見到一個大塊頭身持武器說一定吸煙，也要報警嗎？那當然要視乎是否安全才考慮報警。不過，我認為始終執行這件事，並不是真的這麼困難。正如剛才所說，難道我們任由別人隨地吐痰嗎？或任由別人犯法嗎？所以，只要我們能夠清楚劃定禁止吸煙區，同時向客人發出清晰的信息，告訴他哪裏是禁止吸煙區，哪裏可以吸煙，我相信是不會有甚麼困難的。除非全部客人也要吸煙，那麼一定會發生困難，但也一定會出現剛才陳榮燦議員所說的情況。如果所有客人也要吸煙，而他們硬要在那三分之一的地方坐下，又有甚麼問題呢？不過，如果大部分人也不吸煙，我相信那劃為禁煙區的三分之一的地方很快便會滿座，剩下來的便是其餘三分之二可以容許吸煙的地方。在這情況下，我想一個硬要吸煙的大塊頭一定不會堅持要坐在禁煙區裏。如果大家想清楚，這個關於三分之一的問題根本保障了員工在執行工作時面對困難的問題。

我希望以上能夠解答到大家對於剛才我提出修正案的一些疑惑。事實上，我們現在是循序漸進訂為三分之一，但我真的很希望日後能夠全面禁止吸煙，除了一些有特別間隔和設有空調的地方。好像一些可供燒烤的食肆，在燒烤爐上面是設有抽油煙設備的。我相信日後如果酒樓業人士看得出大部分人士也不吸煙，便須設立多些禁止吸煙區，這樣做對他的生意會更有幫助。

希望大家給我支持。謝謝主席。

羅致光議員修正案之議題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全委會主席：本委員會現進行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本席想提醒各位委員，現付諸表決之議題為：羅致光議員就第2、3及4條動議之修正案，予以通過。

請各位委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從下面3個按鈕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全委會主席：在本席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核對所作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顯示結果。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鄭家富議員、鄭明訓議員、張炳良議員、何俊仁議員、羅致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廖成利議員、莫應帆議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及任善寧議員贊成修正案。

周梁淑怡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田北俊議員、陳榮燦議員、鄭耀棠議員、蔡根培議員、劉漢銓議員、李啟明議員、羅叔清議員及吳靄儀議員反對修正案投。

李家祥議員、李卓人議員、陳鑑林議員、葉國謙議員及顏錦全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修正案者26人，反對者15人。他於是宣布修正案獲通過。

全委會主席：衛生福利司，由於羅致光議員之修正案獲可決，你不可就把第3條之條次改為第3(2)條動議擬議修正案，因這與已作出之決定不一致。

經修正的條例草案第2、3及4條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條例草案第 6、13 及 15 條

衛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我動議修正上述各條文，修正案內容載列於已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就草案第 6 條提出的修正案，是純粹技術性的修正，令“焦油量”一詞在條例中貫徹一致。

就草案第 13 條提出的修正案旨在豁免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及利用互聯網作私人通訊者，令條例第 13B(1)條不適用於他們。當局希望該條只適用於那些將煙草廣告置於電腦互聯網上的使用人，並不希望把服務供應商包括在內。

就草案第 15 條作出的修正，則旨在加入一個適當的程序，讓有關各方可以先行作出申述，然後裁判官才可頒令處置非法的展示式煙草廣告。

### 擬議修正案內容

#### 條例草案第 6 條（見附件 XI）

#### 條例草案第 13 條（見附件 XI）

#### 條例草案第 15 條（見附件 XI）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經修正的條例草案第 6、13 及 15 條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條例草案第 11 條

梁耀忠議員致辭：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11 條，修正案內容載列於已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主席，修正案修正建議的第 12 條的第一部分純粹是技術性的修正，主要是刪去“以書面形式或其他”等字眼。

第二部分的修正是容許煙草贊助商可以在其贊助活動期間，展示其商業名稱或牌子名稱的廣告，而該廣告只是為該活動作宣傳。

我希望各位同事特別注意，我原先提出的修正案是“可為煙草產品作廣告宣傳”，但經過與其他團體接觸後，並得知煙草商也沒有強烈的表示須為煙草產品作廣告宣傳，所以最後我決定修改我的修正案。如果為各位同事帶來不便，我在此道歉。

我在此希望再澄清一次，現時的修正案只容許煙草商可以在其贊助的活動期間，展示其商業名稱或牌子名稱的廣告，而該廣告必須為該活動作宣傳。

我希望各位同事能夠支持我的修正案。主席，我希望在此一次又一次的作出澄清，目前，我這項修正案的內容的主要目的可用 4 個字來形容：維持現狀。為何維持現狀？並非我贊成《基本法》的維持現狀，而是在於過多年，目前的運作沒有出現問題，特別是很難去證明目前的運作會令觀眾、聽眾或參與該活動的人士，因為該廣告於宣傳時展示，而導致其由不吸煙變成有吸煙的習慣。因此，在這情況下，我希望大家可以支持我的修正案，使我的修正獲得通過。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 擬議修正案內容

#### 條例草案第 11 條（見附件 XI）

梁智鴻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我強烈反對梁耀忠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我認為這是一個大倒退，反而會助長吸煙的風氣。

梁耀忠議員提出了兩點。第一點是，不論有關活動是否使用牌子名稱，他不相信這會令人因此而不吸煙。我想問他一個問題：假如廣告不會產生效用，煙草公司為甚麼要花費鉅額金錢去刊登廣告？為甚麼？為何他們要這樣做？

我再就另一個例子詢問梁耀忠議員。假如在一包香煙前面，不管是萬寶路或是其他牌子，是手持網球拍的張德培，這對年青的網球愛好者會有怎樣的影響？

讓我再舉一個例子。假定我們的總督彭定康先生有很多支持者，我也不知道有多少，若他的支持者看見他穿着一件上面印上“萬寶路”字樣的 T 恤（他有一次曾試過這樣做）。這對那些追隨他的支持者會有什麼影響？

主席，我剛才在二讀辯論中提到，超過 300 份研究文獻證明，任何形式的煙草廣告實際上均誘導人吸煙，特別是年青人；而我們有不同國家衛生部門所提供的例子，包括挪威；周梁淑怡議員剛才說沒有這種情況，但我手上有一封挪威衛生部的來函，證明事實上有這樣的情況，並且還有一封英國衛生部的來函。

我希望各位委員會反對這項修正案，因為我真的認為這是一個大倒退。

謝謝各位。

**羅致光議員致辭：**主席，關於這項修正，民主黨不表示支持，最主要的原因，正如剛才梁議員所說，是我們覺得這項修正亦是一個倒退的做法。就民主黨而言，基本上最好是任何的贊助活動都是應該禁止這些香煙廣告，不論是間接或直接。只不過我們考慮到一個問題，就是今時今日，政府仍然未肯投資去支持這些文娛康樂活動時，我們覺得一下子立即將其全面禁止，是會有些困難。所以，對於政府在條例草案內所提出的修正，我們覺得都是已經進一步限制有關的廣告。至於梁耀忠議員的修正，事實上是令那尺度放得過寬，這是我們比較難接受的。長遠來說，我們是希望政府認真考慮禁止所有直接或間接的廣告，而同時又提供有關的資源讓這些活動得以舉行，希望大家能夠反對這修正。

**衛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根據現行條例第 14 條，在一項贊助活動中，假如贊助該活動的廣告附有煙草產品的牌子名稱，而該名稱並非連同一種非煙草產品使用，則該廣告被視為煙草廣告。

梁耀忠議員的擬議修正案所帶來的效果，就是容許任何附有煙草產品牌子名稱或標緻的贊助廣告在贊助活動的場地展示，並且無須附帶任何健康忠告字句。此舉與禁止展示式廣告的目標背道而馳，同時相對於現行的政策來說，更是倒退的做法。因此，當局絕對不能接納梁議員的修正案。

我籲請各位議員表決反對這項修正案。

**梁耀忠議員致辭：**主席，剛才多位議員都認為我的修正大倒退，我認為自己只是原地踏涉，但看不到自己大倒退，因為我只是維持現時的情況，現在的做法怎能說倒退呢？只是你看不到事實的情況而已。

第二方面，我剛才提到很難證明將習慣不吸煙的人士變為吸煙人士。我曾提出此點，所以剛才梁智鴻議員提到假如沒有效用，為甚麼要做宣傳呢？我只想說的是：做宣傳可以是多方面的，有些人只嘗試使用某一牌子，但可能尚未加強信心，而不斷做宣傳可增強顧客對產品的信心，這樣也不足以為奇，但是，我也不排除有些人會這樣做，而數據方面，是難以證明的，我只想清楚地說，現在用“A”牌子的“A”字加入了活動裏，而並不是說把“A”香煙放進裏面，這樣只是維持現在的做法而已。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梁耀忠議員修正案之議題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全委會主席表示他以為否者佔多。

梁耀忠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本委員會現進行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本席想提醒各位委員，現付諸表決之議題為：梁耀忠議員就第11條動議之修正案，予以通過。

請各位委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從下面3個按鈕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全委會主席：在本席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核對所作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顯示結果。

周梁淑怡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馮檢基議員、唐英年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田北俊議員、李卓人議員、陳鑑林議員、蔡根培議員、朱幼麟議員、葉國謙議員、羅祥國議員、梁耀忠議員、廖成利議員、羅叔清議員、莫應帆議員、顏錦全議員及任善寧議員贊成修正案。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家祥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家富議員、鄭明訓議員、鄭耀棠議員、張炳良議員、何俊仁議員、羅致光議員、李啟明議員、吳靄儀議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及謝永齡議員反對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修正案者 22 人，反對者 28 人。他於是宣布修正案遭否決。

**全委會主席：**剛才有議員詢問本席，會議何時可完畢，但本席難以預計。若問本席會否處理下一項條例草案，以本席看來，若大家的演辭不太長，也可能再須 1 小時才能把本條例草案討論完畢，那時將暫停今天的會議。本條例草案能引起非常熱烈的討論，這是非常好，本席也很感興趣，但可惜本席不能發言。本席只是有點不明白，有飲有食又可吸煙的飛機是否被視為酒樓？  
(眾笑)

**李柱銘議員：**你稍後便會聽到。  
(眾笑)

**梁智鴻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我動議進一步修正草案第 11 條，在該條文增補第(1A)款，內容載列於已發送各位委員之文件內。主席，若你允許，我也會就另一項增訂的第(1B)款發言，因為這兩項條文是息息相關的。

主席，我就這兩項我想提出的修正案發言時，感到有點尷尬，因為我相信大家會認為，與政府條例草案的建議相比，我所採取的步驟是稍為倒退的。政府的條例草案建議 — 希望旁聽席上現時向我怒目而視的反吸煙人士原諒 — 政府的條例草案全面禁止展示煙草廣告，但我考慮到那些實際上曾在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會請願的人士的苦況和生計問題，

他們是一些在橫街窄巷，甚至是大廈的樓梯底販賣煙草的人士；倘若全面禁止展示煙草廣告，他們會失去數千元的收入，這筆錢是他們為煙草公司展示一些廣告產品所獲得的報酬，對他們的生計十分重要。

為此，主席，我動議兩項修正案。第一項修正案是增補第(1A)款，豁免小販遵守有關規定，並容許他們合法地展示煙草廣告，惟有關廣告必須載有健康忠告。

我隨後亦會提出增補第(1B)款，該款條文適用於小本經營的零售商，若他們聘用不多於兩名僱員，可獲豁免遵守有關規定。我想這樣也許會達致一個平衡，一方面照顧到禁止煙草廣告的需要，另一方面考慮到須採取循序漸進的步驟，以及許多受這件事影響的人士的生計。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動議上述議案。

#### 擬議修正案內容

#### 條例草案第 11 條（見附件 XI）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關於規程的問題，梁智鴻議員剛才說到關於零售點的問題，因為我亦有一項很相似的修正，現在意思是不是一併討論，還是分開來處理呢？

全委會主席：根據講稿的安排，先動議第(1A)款，因此，梁智鴻議員應先動議該款，不過，他既然亦將會動議第(1B)款，所以他提及了後者，這是不對的。依正確處理方式，應先處理第(1A)款，然後再處理第(1B)款，即梁智鴻議員的修正案和與其有關之周梁淑怡議員增補第(4)款的修正案，兩者會作合併辯論。

梁智鴻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我確實說過只想動議修正草案第 11 條，在該條增補第(1B)款。但我是說若你准許，我亦希望就第(1B)款發言。但我現時仍未動議該項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本席知道你並沒有動議第(1B)款，而且若你一提及，本席便會請你停止。因此你不用擔心。本席只想向各位委員解釋，現時只是處理第

(1A)款，但第(1A)及(1B)款均有修正案，若果稍為提及亦無妨，但如果採用合併辯論，那麼當討論第(1B)款時，情況便會很混亂。現在進行第(1A)款的辯論。

**羅致光議員致辭：**主席，我的發言主要是針對(1A)的，但是同一個道理是適用在(1B)及周梁淑怡議員所提出的修正，就是如果從我們的民主黨的看法，實在基本上我們非常之支持政府現在於修訂裏面的那個建議，而梁智鴻議員所提出的修正，又或稍後周梁淑怡議員所提出的修正，都會帶來一些我們會擔心可能會發生的事情，就是這一類型的廣告泛濫的問題。

不過，兩者取其輕，梁智鴻議員的修正較為可以接受。當然，我們亦有考慮到，如果政府的條例作出修訂之後，對於一些小販、小型商店或小士多的收入可能會製造一些非常大的困難，但當我們平衡健康及這些經濟的困難的時候，我們傾向比較側重健康的問題。但為甚麼我們終於決定支持梁智鴻議員的修正呢？這是由於我們憂慮如果我們不支持梁智鴻議員的修正，稍後倘周梁淑怡議員的修正通過的話，那個洞便會更大，故此我們寧願那個洞細一點。我們終於決定支持梁智鴻議員這一個修正及接着的修正。謝謝主席。

**陳婉嫻議員致辭：**主席，我們幾個工聯會的同事也支持梁智鴻議員的修正。我們支持的原因，主要是考慮到一個問題，便是我們知道那些售賣香煙的小販，即那些小攤檔，正如梁智鴻議員提到，特點是兩名僱員以下。我認為要考慮兩方面，即考慮到小商販的廣告沒有大煙草店鋪那麼顯露，而對於小店鋪來說，若不允許他們展示一定的廣告，坦白說，對這一群從事售賣香煙的小商販來說，可能會影響他們的生計。我自己也是零售百貨工會主席，他們向我投訴，認為假若沒有那些小型的廣告的話，基本上，相信會對他們謀生造成困難，正因為這一點，我個人雖然全力支持推動禁煙，但是在這過程當中，也得考慮到特別在經濟狀況不理想時，假若因為這一條例影響到不少這些售賣香煙的小販的生計的話，我們便不想有這情形發生。

因此，我們支持梁智鴻議員的修正。

**李柱銘議員致辭：**主席，這個時代在本局就最喜歡“轉軛”，但是我們民主黨今次其實是作出一個令我很痛心的決定，即支持梁智鴻議員的修正的決定。其實，我們就健康這方面來看，我不理會是大機構賣香煙或是小的商店，甚至一個人經營的販賣香煙，吸煙不單止對自己有害，同時對其他人也有害，所以我們從健康的立場來看，根本就沒有理由不支持政府的，但是為

何我們民主黨現在要支持梁智鴻議員呢？其實只有一個理由，就是梁議員告訴我，他計算過，如果我們不支持梁醫生，政府的條例就根本不能夠通過，只是基於這個原因，否則，我們是永遠不會放棄這個那麼重要的原則。所以，我們是痛心地支持梁議員的修正，我們不想“轉軛”，但是害怕輸，因為梁議員告訴我不支持他就一定輸，沒有辦法了，現在惟有作出這個決定。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主席，我們當然是支持可以容許有牌的小販展示煙草廣告，但我們與梁智鴻議員的看法的分歧見於下一個修正。這項修正我們是支持的。

**楊森議員致辭：**主席，我們民主黨討論條例草案這部分時，已作出很詳細討論及經過一番掙扎，李柱銘議員已提及到我們堅持原則那一點，可是也有些同事提到很多公公、婆婆不過是經營一間很細小的商店，而在門口豎立廣告牌可能已是他們的部分主要收入，假如我們不准他們這樣做的話，可能他們便要申請綜合援助，而這些公公、婆婆也非常希望能靠自己維生，不希望倚靠政府的綜援，這是十分符合我們香港人多勞多得的精神，所以我們的決定是基於這兩個原則及體會到這些老人和一些經營條件較差的小販，當然也考慮到李柱銘議員所提的情況，可是我也希望指出，我們也是十分顧及那些條件較差的小販，因為這點是我們在討論中許多同事也提到的，所以並非是純粹看票源的。謝謝主席。

**衛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主席，議員剛才提及小販和其他小規模零售店的情況。我瞭解各位議員在這方面確實是用心良苦，但我同時又必須強調，假如按梁智鴻議員的建議給予該項豁免的話，當局預期在執行上將會非常困難。

在市政局轄區內，現時共有約 770 名小販所持的小販牌照上，註明他們可以售賣煙草產品。據我所知，在區域市政局轄區內，沒有小販持有這類牌照。因此，梁議員的修正案會令在香港不同地方經營的小販獲得不平等的待遇。

即使在市區範圍內，亦沒有任何顯而易見的方式可以確知小販是持牌還是無牌，以及所持的牌照是否註明可以售賣煙草產品。因此，我們根本無法確知小販有沒有違法，只有在翻查紀錄之後才可以得悉。這樣不但令執法程序複雜繁瑣，而且須動用更多資源。當局因此反對給予這項豁免。

此外，梁議員亦提出另一項修正案，豁免聘用不多於兩名僱員的煙草產品零售商，令禁止展示式煙草產品廣告的條文不適用於這些零售商。這項豁免同樣會令當局在執法時遇到極大困難，因為當局必須首先確定零售商到底聘用了多少名僱員，然後才可以確定有關零售商是否獲得豁免。

當局反對這兩項修正案，認為不應給予豁免。

**梁智鴻議員致辭：**主席，我很感謝幾位同事發言支持這修正。正如我剛才開首所說，我引入這兩項修正其實是經過很大的掙扎。在這件事上我亦覺得有少許慚愧，因為作為一個醫護人員、作為一個一直推動全面禁止香煙的人，要提出這樣的一項修正，其實是很艱難及很痛心的做法。

但憑良心講，我們是聽過很多上來我們這個條例草案委員會的人士向我們講述他們的日常生活艱苦，是很需要在這方面這樣做，所以我才在最後提出這項修正，我亦希望同事可以支持這兩項修正，因為我這兩項修正最少不會將那扇門開得太大，如果將那扇門開得太大，就很可能引來其他有關香煙廣告的問題。

我在此亦要向政府致歉，因為很明顯，我亦同意這項修正很可能引起運作上及執行上的困難。不過，其實政府所引入的條例草案也有很多執行上的困難，例如禁止 18 歲以下的人士買煙，這又怎樣執行呢？是否派一個警察在每個煙檔旁邊駐守呢？所以他們亦要考慮這點。不過，最後回到牌照的問題上，例如小販販賣煙草的牌照，兩個市政局稍後可能亦要研究這件事。

謝謝主席。

梁智鴻議員之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全委會主席：**本委員會仍繼續處理第 11 條。梁智鴻議員已作出預告，表示擬於第 11 條增補第(1B)款。周梁淑怡議員亦已作出預告，表示擬於第 11 條增補第(4)款，而這與梁議員之建議是有關連的。

本席建議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梁智鴻議員及周梁淑怡議員就第 11 條提出之修正案。

本委員會現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梁智鴻議員及周梁淑怡議員就第 11 條提出之修正案。按照《會議常規》第 25 條第(4)款，本席會先請梁智鴻議員動議修正案。

**梁智鴻議員致辭：**主席，我動議進一步修正第 11 條於該條增補(1B)款，修正案內容載列於已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我剛才已詳述了，不想浪費各位的時間了。謝謝。

#### 擬議修正案內容

#### 條例草案第 11 條（見附件 XI）

**全委會主席：**本席會請周梁淑怡議員就梁智鴻議員動議之修正案以及其本身之擬議修正案發言，但除非梁智鴻議員之修正案遭否決，否則本席不會請周梁淑怡議員動議修正案。倘梁智鴻議員之修正案獲可決，即表示周梁淑怡議員之修正案不獲通過。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主席，我的修正案其實與梁智鴻議員的修正案分別不太大，不過，我希望同事注意的就是，因為梁智鴻議員的修正說明零售商聘用不多於兩名僱員，即是那個硬性規定得很緊，一般來說，一個小本經營的生意如士多，可能都不過是由 5 人以下經營，而我們一般對小僱主定義，都是以由 5 人以下經營的作為小僱主，其實那些都是一些非常小規模的一些經營。

但是，如果梁智鴻議員這麼硬性規定，我相信可能出現一個執法的問題。基本上，我亦都瞭解到，一般的零售點都是小本經營的，是非常小的僱主，所以我希望大家能夠支持我的修正之餘，就是變成反對梁智鴻議員的修正。其實，基本上，支持我亦是支持一些很小的商販，使他們得以能夠仍然運作。如果這麼硬性的規定的時候，可能對於一些如只有 3、4 個僱員工作的士多造成影響。故此希望大家反對梁智鴻議員的修正，稍後支持我的修正。

**梁智鴻議員致辭：**主席，周梁淑怡議員認為我的修正案相當缺乏彈性，我也同意這說法，但是大部分的小商店可能有 5、6 個人工作，而他們大多數是

親屬，並聘請 2、3 個人協助。我擔心的是，就周梁淑怡議員提出的修正而言，我知道她的出發點是好的，如增加彈性，最後卻可能會引致別人取巧。換言之，現時大的超級市場、公司，只要他們在店內售賣香煙，便可於大的櫥窗展示香煙廣告，我認為這種情況比現在更糟。我們已反對那些公開的廣告，若香煙廣告商把這些金錢花費在大公司櫥窗的廣告上，我認為這樣的效用會比現時的情況更差。

謝謝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主席，我相信在我們的條例草案委員會中，已曾就這點作出討論。其實大家都清楚知道，現時的超級市場或百貨公司售賣香煙根本是絕無僅有的。所有的零售點都是小規模的。原因是一般想購買一包香煙的人士，不會到超級市場買一包香煙，故現時的零售點幾乎是固定了，數目不會變，而且絕大部分都是很小規模的。

我的修正案是希望能給予靈活性，不致令一些小商販或小本經營的僱主受到影響。謝謝主席。

**李柱銘議員致辭：**主席，本來我不想發言，但聽過周梁淑怡議員剛才的發言後，我知道更一定要支持梁智鴻議員的言論。

既然煙民不會光顧大規模的販賣點，像我們民主黨現在支持“亞公”、“亞婆”等長者，周梁淑怡議員卻說支持小商戶。若一般人不去光顧大商戶，而容許小商戶作廣告宣傳，只會把門越開越大。因此，民主黨一定支持梁智鴻議員，希望不須討論周梁淑怡議員的修正案。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是否規程問題？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主席，李柱銘議員似乎有少許誤會我的意思。他總是強調“不需要”，我相信他可能聽漏了我部分的發言。

梁智鴻議員的修正指明“兩名僱員”，在法例上作這規定，實在是非常“硬性”。若很多小本經營者如僱用 3 名夥計，便不合乎規定。很多細小的士多其實已做這種生意，他們的規模相當小，而且極依賴廣告補貼他們的收

入。因此，我們希望能有這個靈活性，我絕非要求將它增廣。事實上，目前一般零售點都是小規模經營的。

**李柱銘議員**：我聽得很清楚，我還是喜歡梁議員所說的“少些人”、“較小的規模”、“賣少些香煙”，對照之下，比“較大的規模”、“賣多些香煙”減少一些殺傷力。

**主席**：梁智鴻議員，是否要求澄清？

**梁智鴻議員**：其實我可否再發言，主席。

**主席**：只要不是重複論點便可以了。

**梁智鴻議員**：剛才周太說得很對的，以現在的超級市場而言，香煙不是他們最重要的貨品，當然他們不會賣廣告。今次這條條例草案禁止公開登廣告，但當香煙商要賣廣告，而他們沒有地方賣廣告時，他們會如何呢？他們會否就向超級市場打主意，在這方面賣廣告呢？我相信同事要記着這點。誠然，我自己同意，現時煙草不是超市的主要貨品，不敢說香煙是不是，當煙草商不能在其他地方賣煙草廣告時，就會向他們入手。我希望同事會看到這點，反對周梁淑怡議員的修正。

**田北俊議員致辭**：主席，剛才幾位議員的發言來來去去都說如果是兩名僱員以下的那些就一定是“亞婆亞伯”，說到很可憐似的。民主黨就說支持梁議員，說這些可憐的“亞婆亞伯”，就讓給他們賣吧！我不喜歡吸煙，你反對吸煙就反對吧！為何找個理由，兩名僱員以下就一定是“亞婆亞伯”，但可能兩名僱員以下的不是“亞婆亞伯”，但就一樣可以賣煙，反過來說，有 5 名僱員以下的商戶如一些士多，卻未必一定很富裕，可能是一個 5 人家庭做這生意，比兩名僱員以下的商號還要貧窮。這個理論實在是差不多。倘若是支持的話，5 名僱員和兩名僱員根本無甚分別，同樣是售賣香煙。如何投票沒有問題，但若謂支持兩名僱員以下而不可以支持 5 個僱員以下，我覺得道理是不成立的。

陳偉業議員致辭：主席，我想田北俊議員不太理解梁智鴻議員的修正的內容。基本上，家庭成員是不計算在僱員內，即如那個家庭成員有幾人，另外再加兩個僱員就包括在內，所以在過去幾個月，我自己亦會見過不少地區的販商，小販或士多方面的負責人。基本上，透過梁智鴻議員的這項修正，應該保障到一些經營家庭式士多的小商人，或一些持小販牌或報販牌售賣香煙的人，我相信對他們有一定的保障。當然，正如李柱銘議員先前所說，原則上都應該不准的。但是如果對一部分人構成太大的打擊，這一項修正也是一個妥協的修正。

希望各位議員支持這項修正。

黃震遐議員致辭：主席，剛才已提過民主黨根本希望全面禁止這方面的廣告，不過因為可能影響到依賴這些小生意的人的生計，所以容許有這修正，因此，我支持梁智鴻議員；不過，我也希望這些小販和那些經營小生意的人應記得這一條路再也行不通，我們只是提供一個過渡時間，一個機會使他們得以適應及在未找到新的生計前，獲得這樣的安排。政府最終也會封閉了這一“漏洞”，否則，不久煙草商便會利用這一漏洞，再引誘他人吸煙，我們不希望發生這種情況。

李柱銘議員致辭：主席，我同意剛才梁智鴻議員的說話。若我是煙草公司的公關，我便會微笑：“就這樣吧！以後就將公公婆婆都穿得很美麗，衣服鮮艷到了不得，吸引別人注意力，賣煙給年輕人。”其實我是很擔心的，不過對我而言，其實田北俊議員說得對的，邏輯上是同意你的，是要完全禁止的。希望政府會留意，希望下一屆的立法局，即第一屆的立法會，會真真正正能在這方面下一番工夫。

衛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我剛才已經就梁智鴻議員的擬議修正案發言。我現在打算回應一下周梁淑怡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

假如周梁淑怡議員的修正案所建議的場所均獲得豁免，同樣會令政府當局面對極大的困難。當局因此反對這些豁免。

假如周梁淑怡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我們不難預期，屆時各大超級市場、便利店、食肆、雜貨店，以至其他店鋪，都會充斥各式各樣的煙草產品廣告，而周梁淑怡議員的修正案卻沒有指明這些煙草產品廣告的尺寸。這是

完全不能接受的做法，亦與禁止展示式煙草產品廣告的目標背道而馳。當局因此反對給予這項豁免。

梁智鴻議員修正案之議題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全委會主席表示他以為可者佔多。

周梁淑怡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本委員會現進行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本席想提醒各位委員，現付諸表決之議題為：梁智鴻議員動議之修正案，予以通過。

請各位委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從下面 3 個按鈕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全委會主席：在本席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核對所作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顯示結果。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家祥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李卓人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家富議員、鄭明訓議員、鄭耀棠議員、張炳良議員、蔡根培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俊仁議員、葉國謙議員、羅致光議員、李啟明議員、廖成利議員、羅叔清議員、莫應帆議員、吳靄儀議員、顏錦全議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及任善寧議員贊成修正案。

周梁淑怡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田北俊議員及梁耀忠議員反對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修正案者 38 人，反對者 9 人。他於是宣布修正案獲通過。

全委會主席：周梁淑怡議員，由於梁智鴻議員之修正案獲可決，你不可就第 11 條動議修正案，因這與已作出之決定不一致。

經修正的條例草案第 11 條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條例草案第 14 條

全委會主席：衛生福利司、梁耀忠議員及梁智鴻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表示擬於第 14 條內擬議之第 14(2)條動議修正案。

本席建議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由衛生福利司、梁耀忠議員及梁智鴻議員就第 14 條內擬議之第 14(2)條動議之修正案。

本委員會現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由衛生福利司、梁耀忠議員及梁智鴻議員就第 14 條內擬議之第 14(2)條動議之修正案。按照《會議常規》第 25 條(4)款，本席會先請衛生福利司動議修正案。

請讓本席解釋一點，《會議常規》第 25 條第(4)款制定先後次序，有時本席指出某位議員年資較深或由某位官員動議，是由於大家動議的範圍相同，因此按其他原則決定先後次序。

衛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我動議修正草案第 14 條內擬議的第 14(2)條，修正案內容載列於已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這些修正案旨在令各項有關條文更為完備，但有關政策意圖則維持不變，與現行條文所達致的政策目標一樣。換句話說，任何誘使別人吸煙、描述煙草產品、包含煙草產品牌子名稱或標緻的廣告，均會被視為煙草廣告。

這項修正案旨在把一些在傳統概念上並非廣告但卻具有宣傳吸煙或煙草產品效力的物品，如打火機或貼紙等，列入煙草廣告的範圍內。同時，當局亦藉着這項修正案，澄清哪些廣告或物品可以獲得豁免。

至於贊助廣告方面，我們會繼續豁免以煙草公司名義作出的贊助。以與非煙草產品有關連而與煙草產品名稱相同的名義作出贊助，亦繼續獲得豁免。

有些人士關注到，假如電視廣播機構在播映節目或紀錄影片時出現吸煙場面或在節目中出現煙草產品或煙草產品名稱，會被視為播映煙草廣告。我可以向各位議員保證，第(3)款的豁免條款已能充分保障有關的機構和人士。如果在電視的新聞報道或電視節目中意外地或附帶出現這樣的場面，當局不會單單因為這個緣故而控告有關廣播機構。

舉例說，假如在一個轉播海外體育賽事的節目中，熒光幕上出現在比賽場地展示的一幅橫額，而該幅橫額附有煙草產品的牌子名稱或標緻，又或者在新聞節目或紀錄影片中，被訪者在接受訪問期間吸煙，這些都會被視為意外地或附帶出現的場面。只要意外地或附帶出現這些場面的情況並不涉及付出有值代價，則這些場面不會被視為煙草廣告。

#### 擬議修正案內容

#### 條例草案第 14 條（見附件 XI）

**全委會主席：**本席會請梁耀忠議員就衛生福利司動議之修正案，以及其本身之修正案及梁智鴻議員之修正案發言。待梁耀忠議員發言後，本席會請梁智鴻議員就各項擬議修正案發言。不過，在此階段不得就梁耀忠議員或梁智鴻議員之修正案動議任何議案。

**梁耀忠議員致辭：**主席，關於這一條條例，我將會提出修正案，最主要內容是在第 14(2)條作出規限。根據現行條例，例如展示 A 牌子的香煙廣告是不可以的，但是如果以 A 牌子的牛仔褲贊助活動就可以，但事實上是不會這樣的，因為 A 牌子的香煙不會資助 A 牌子牛仔褲公司去贊助一項活動，這樣做是完全沒有意義的，而我的修正就是說，如果是 A 香煙公司贊助一項活動的話，例如球賽，就可以容許它稱為 A 盃球賽。我的修正案的內容就是這麼簡單，希望大家明白這個道理，即是說 A 不是 A 香煙，而是 A 盃的球賽，與現時的情況差不多，希望各位支持。

梁智鴻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整項修正案的重點在於贊助的問題。我認為實在有太多誤導的字眼，因此我想清楚指出，從來沒有人反對贊助或禁止贊助，條例草案的用意亦不在此。我們所禁止的是那些以贊助為名、以宣傳為實的贊助活動。請讓我花點時間解釋一下現行法例的情況，以及由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梁耀忠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及我提出的修正案將會分別帶來甚麼樣的境況。

假如我在闡釋現行情況的時候有說錯的地方，希望衛生福利司能加以矯正。以萬寶路為例，根據現行法律，如果你說“萬寶路網球大賽”，其實已經觸犯法例。問題在於該項法例的條文未夠周密，以致當局未能採取實際行動，以儆效尤。

政府的用意旨在收緊現時過於寬鬆的條文，使當局能切實妥善地執行有關法例。不過，與此同時，以政府的條例草案而言，如果你說“Marlboro Classic 網球賽”(Marlboro Classic 為服裝公司名稱)或者說“健牌逍遙之旅拉力賽”(Kent Holiday Rally)，卻完全沒有問題。事實上情況依舊不變，你仍然看見“健牌”、“萬寶路”、“駱駝”或其他牌子的字眼，這些具吸引力的廣告字眼同樣會對年青人產生耳濡目染的效果。

梁耀忠議員的修正案所帶來的後果則更惡劣。梁議員說：這根本不成問題。其實你甚至可以說“Marlboro 足球賽”而無須加上“Marlboro Classic 足球賽”的字眼。這是直接指明有關活動的贊助商品是一種煙草產品。

我所提出的修正案，目的是只准許以公司名義贊助活動。換言之，我所提出的修正案不容許以煙草產品的牌子名稱贊助活動，只容許以例如“英美煙草有限公司”或“雷諾氏”等名義贊助活動，而“雷諾氏”正是“駱駝”煙的生產商。基本上，我的修正案的內容就是如此。

不錯，我的確同意，就是由於贊助問題及關於禁止贊助的所有這些問題，令文化界人士、體育界人士，更可悲的是甚至連籌辦復康活動的人士也表示支持那些所謂以贊助名義進行的廣告宣傳。我亦明白箇中原因。原因很簡單，因為他們需要金錢資助才能維持運作，而我們又需要在香港上演優秀的文化節目、舉辦精采的體育賽事，更需要支持復康機構舉辦活動。

儘管如此，我們仍須從兩方面考慮。首先，部分出席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的朋友確實曾告訴我們，煙草公司在贊助文化、體育，甚至復康活動方面，一年的贊助經費用約達 5 億元，大約相當於香港財政儲備所得利息的 1%。我籲請政府，假如我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政府應率先採取積極措施，例如成立基金或開徵新的煙草稅，以支持上述各項活動。其他國家已採取上述

措施。維多利亞省已採取這項措施，而且成效甚佳。以香港如此豐厚的財政儲備，我們當然能夠朝着這個方向邁進 — 在推動體育文化活動之餘，同時亦禁絕煙草的禍害。

主席，我謹此發言，希望議員支持我的修正案，並否決分別由政府及梁耀忠議員動議的兩項修正案。謝謝。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可就衛生福利司就第 14 條內擬議之第 14(2)條動議之修正案，以及就梁耀忠議員及梁智鴻議員各自提出之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主席，我相信我們現在是討論梁智鴻議員基本上用趕盡殺絕的方式禁煙，但又沒有足夠的說服力。他所提及的是廣告，但假如那個廣告純粹是顯示一個所謂“牌子”(logo)，又如何可以吸引人去吸煙呢？我覺得要限制別人擺放“logo”的自由，無可否認是一個很大的限制，但他卻說不出其觀點的理據。

以一項活動而言，假如是由某一隻牌子的商品贊助，而只是顯示是由該商品贊助的話，那樣又如何會引導別人去吸煙呢？當然，正如梁智鴻議員亦承認了，是要趕盡殺絕，那麼便無話可說，最好就是甚麼都看不見。最好就是將所有香煙銷毀掉下海裏，像銷毀鴉片一樣，他對“煙仔”的立場是絕對的。但問題是以一個合法商品而言，如何可以證明顯示其“logo”便會引導別人吸煙呢？如果不能言之成理，為何要作出這樣的限制呢？為何因此而令那些活動沒有可能或無法舉行呢？當然，若政府可以以公帑資助便最好，但若政府不提供資助時，即活動根本無法舉行。這樣是否會損害了某一些活動，而是否應該真的要付出這代價呢？我希望各位同事反對梁智鴻議員的修正案，支持梁耀忠議員的修正案。

**羅致光議員致辭**：主席，民主黨支持政府的修正，至於梁耀忠議員的修正，我們覺得是沒有必要的。關於梁智鴻議員的修正，可以說是我作為民主黨衛生發言人其中一項最困難的工作。

以整個吸煙問題而言，大家都知道是非常具爭議性，而在我們黨內是由最極端 — 即最好甚麼都不禁 — 以至甚麼都要禁的觀點都有，而梁智鴻議員這項修正亦是我們黨內最具爭議性的，我亦不妨說出來給大家知

道，不過我們黨最後的決定認為梁智鴻議員這項修正並不符合我們黨的看法，所以我們不能夠支持，我相信這亦是一個平衡的問題。

事實上，在先前的發言內，我們亦已表示實際上我們很希望更進一步，梁智鴻議員的修正的精神我們民主黨是支持的，但正如先前已提及，困難在於如果政府未能夠投放足夠資源於贊助活動，在現階段我們民主黨是難以支持這件事。不過，我們相信只要政府肯拿出足夠的誠意去資助這些活動的話，民主黨日後會非常樂意、非常高興支持有關的修正。謝謝主席。

**鄭家富議員致辭：**主席，就民主黨在文康廣播的政策方面及諮詢政策方面，我希望針對政府和梁耀忠議員的修正以及剛才周梁淑怡議員對於廣告的看法，表達一些意見。

我在條例草案委員會也曾就該問題表達意見，那些廣告商或煙草商經常說他們所展示的廣告並非希望吸引人們吸煙，即使是這樣的話，也沒有證據證明擺放一個“logo”就會吸引人吸煙，充其量只會吸引那些已有吸煙習慣的人轉換牌子。我十分清楚記得黃霑先生 — 一位非常出名的廣告製作人 — 所說的話，在他第一個推銷“菓子鹽”的廣告，他提及怎樣才能使人們喜歡飲用這個“菓子鹽”，他想了很久，結果想到“唉！舒服囉！”這句說話吸引香港人開始用“菓子鹽”，他的理論是廣告根本由始至終就是要吸引人購買那商品。

主席，我真的不能接受那些煙草商指刊登廣告或以其牌子贊助節目其實只是贊助，並不是希望人購買該商品的論點，若然的話，我真不明白他們為何花費那麼大筆金錢去做廣告。至於梁耀忠議員的修正，基於剛才我所說的原因，我認為必定會使到不少香港人，特別是青年人受影響。主席，因為現時許多贊助活動，特別是體育活動，實在對許多青年在這方面存有相應效果。假如你問我有何直接關係，我相信不少研究已證實是有關的。不過問題是煙草商並不會與我們談論這些問題，而只是與我們談論另一些完全沒關係的事情。

關於文康廣播方面成立一個基金，或體育基金，或抽取煙草稅後再撥一些金錢以推展文娛康體的發展，我們已討論了許多年，以每年有 18 億元的煙草稅來計算，我們如果仿效澳洲 1% 的做法，每年已有 1,800 萬元，該數目實在是非常龐大。如果我們能夠踏出這第一步，根本政府這項建議，甚至是梁智鴻議員的建議，我們民主黨也敢支持，不過問題是假如作出支持之後，現時既沒有再徵收煙草稅以設立一個基金，我們便將要再承受來自文娛康樂團體的很大壓力，於是我們如剛才李柱銘議員所說，又一次要再退一步，接

受政府這項修正，希望這項修正能真的慢慢地幫助煙草商，因為現在已寫明廣告不得提及煙草產品牌子。我們認為並希望此舉能進一步打擊煙草商的廣告，最低限度是新一代不會吸煙。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李柱銘議員致辭：**主席，煙草公司的公關是全世界收取最高報酬的人，他們的噱頭是最好的，但有時說話就真是侮辱了我們的智慧。他們說廣告並非是希望吸引原來不吸煙的人吸煙，只是要令吸煙的人轉換牌子而已，這真是天下間的大荒謬，難道有人買香煙時他們會問一下：“先生，你以往吸過香煙嗎？未吸過！快點回家罷，不要買了。我們只賣給那些想轉牌子的人。”那會有人相信呢？我們民主黨經常做宣傳，有時候在街上賣廣告，放一個白鴿標誌出來，那麼我們就是白鴿黨，是嗎？吸引甚麼呢？必定是希望現在支持自由黨、民建聯那些人全部支持民主黨，但是有一些新選民，難道不爭取他們，叫他們回家不要投票嗎？所以煙草商說的話，真的是可能騙到 3 歲小孩，但是 4 歲的便不行。所以我們千萬不要聽他們的說話，聽聽也還可以，但心中知道他們是說謊才好。

周梁淑怡議員說展示那些牌子的“logo”怎會引人吸煙，如果她有參觀過那些網球賽，便知道他們根本是邀請你吸煙，不是只是送件 T 恤給你穿、或送一頂帽子給你戴那樣簡單，他們完全是將免費香煙放在你面前。若果有人未吸過煙的，叫他試一口，難道他們會叫他不要嗎？所以，說這一番說話的人，我真不知她究竟所為何由，可惜她現在不在此聆聽。

其實我心目中是完全支持梁智鴻議員，但投票時就不可以；不過，我希望政府就真的能找多些喜歡宣傳香港的基金來支持體育運動，好使年青人得益，不要受煙商吸引，例如香港明天會更好基金，今天也邀請了我演講，有機會給我會見一下外國記者。其實他們是花了很多錢在這一方面，但也應該花錢在另外一方面，就是贊助一些運動項目，惠及香港的青年人，那就真的會令香港明天更好了。所以，主席，投票時我會不大高興，但希望梁議員他日更好運，希望政府更向前進步。

**黃震遐議員致辭：**主席，有關梁耀忠議員的修正，由於我的同事已經提及了，現在我不想再批評各方面反對他的看法。有關梁智鴻議員的修正，我也想談談羅致光議員剛才已經解釋了，民主黨對這題目是爭論過不只一次，甚至很多次也爭論得臉紅耳赤，其實，關於這個問題，我們不認為煙草商的廣

告沒有影響力，我們在這一方面也有一致的看法，而關鍵性問題在於甚麼稱為廣告與如何避免誤殺良民？

梁智鴻議員提到禁止宣傳香煙的牌子，但這牽涉到一個問題，例如“Kent”、“Salem”等其實是地方的名稱，如果這樣禁止，便使很多與香煙無關的事情也被禁制，我們認為“廣告”應怎樣理解？如果是牽涉到香煙牌子的設計有雷同的地方，而且顏色、字體也雷同，假若名稱與字母也相同，這樣便算真正幫助香煙推銷廣告；否則，便不一定屬於廣告，這一類比較複雜的看法，我們根本在今次審議這條例草案時，沒有辦法繼續談論，也沒有機會與梁智鴻議員商量，以比較恰當的字眼去界定間接性的廣告的定義，所以，我們民主黨內部也不能達成一個共同的看法。我希望將來梁智鴻議員、所有反吸煙的人士與政府一同繼續研究這一方面，因為我們認為那種真正推廣市民吸煙的廣告應加以禁止，但是，技術上我們暫時未能做到而已。

梁耀忠議員致辭：主席，我總是覺得如果我們要真正推行反吸煙，最直截了當的做法就是將香煙視作一種毒品，不可以再流傳，這是最好不過的了，不用再討論那麼多。因為只要你肯定了那是毒品的話，那就完全不同。但是，一方面我們在現實中又不是這樣做，我們容許其存在又不將其界定為毒品，但另一方面又限制某一些商品的宣傳，我覺得實在會對《人權法》造成障礙。因為《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十六條規定，人人有發表自由的權利；這些權利包括以語言、文字或出版刊物、藝術或自己選擇的其他方式，不分國界，尋求、接受及傳播各種消息及思想的自由。

可能有人說我濫用人權，但是事實上人權真的存在，不過，當然《人權法》內亦有說公眾健康可以構成一個合理的目的，對行為加以限制亦可以不違反《人權法》。但問題在於我們雖然有很多醫生以很多事實去表明吸煙真的會危害健康，但是我們又不將香煙當作毒品那樣處理，認為未惡劣至如斯地步，那麼我們應該如何處理呢？我並非鼓勵吸煙，我一直也不鼓勵人吸煙。我常常對我的學生說不要吸煙，但是問題在於要做這工作時，不僅只是禁止，教育更為重要。此外，派發香煙這種情況，其實不單止在球賽的場內有派發香煙，在地鐵站也有人派發免費香煙。

還有一點，我知道一般青少年人之所以吸第一口煙，或許不是因為他看到駱駝，亦不是見到那些山山水水，不是見到那些廣告，而是隔鄰的朋友說試一口罷，他們也不知是何種牌子就試了一口，所以第一口煙不是因為看了廣告而引致吸第一口煙的，即是不一定是廣告令他染上煙癮，而是最主要的群體影響。青少年人做甚麼事也是群體的，這才是核心問題。所以青少年人的吸煙問題，我們應針對朋輩的影響，不單止吸煙、吸毒，甚至其他壞的行

為都是朋輩的問題，所以我覺得若說要限制廣告，從人權角度來看，我自己比較難於接受。

當然大家說今天我們要顧及公眾健康，正如我剛才也說過，除非我們採取極端手段，否則我很難接受。

謝謝主席。

**田北俊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我申報利益說明我並非吸煙人士，不會有太大意義。在座很多同事可能都並非吸煙人士，但我想申報利益，說明我是香港網球贊助人協會的副會長，而協會每年都會籌辦香港萬寶路網球公開賽。因此，我想就梁智鴻議員的建議表達一些意見。

我相信根據梁智鴻議員的建議，使用“萬寶路網球公開賽”的字眼是不能接受的，但類似“菲臘摩利斯網球公開賽”的字眼則可以接受。不過，我認為從贊助商的角度來說，如果菲臘摩利斯公司每年花費超過 1,000 萬元贊助萬寶路網球公開賽事，但只可使用“菲臘摩利斯”而非“萬寶路”的字眼，我想這家公司根本不會贊助。因此，在考慮問題時，我們必須從務實的角度來考慮。除非政府或市政局願意承擔贊助活動所需的費用，否則我們又怎能邀請網球名將如張德培或森柏斯來香港比賽呢？到頭來只會被迫停辦這項活動。

至於李柱銘議員的論點，每次他發言時，我都會相信，因為他所言非虛。然而，這次卻是較少見的情況，我相信他可能弄錯了一些事實。萬寶路網球公開賽根本不派發免費香煙。事實上，當數以千計的觀眾安座在露天場館內觀看張德培與森柏斯對賽時，任何人均不得在場館內吸煙。因此，從這一點來說，我認為舉辦萬寶路網球公開賽根本不會鼓勵市民吸煙，起碼在比賽場館內沒有出現這種情況。

當然，舉辦萬寶路網球公開賽這類活動確有一定的宣傳價值，這個理據我很同意，也是事實。如果沒有宣傳價值，試問又有誰願意這樣做？但是從另一方面來說，除非我們現在有更佳辦法，令網球公開賽、足球公開賽或其他所有藝術節活動的贊助問題得到解決，否則，即時落實有關建議只會令所有這類活動停辦！

謝謝主席。

**李柱銘議員致辭：**主席，田北俊議員是一個誠實人。我很欣賞他剛才所說的一句話，他指“賣廣告”當然是有其價值，否則為何要這樣做！他說得非常對。但煙草公司的商人仍未肯承認，他們說是要吸引煙民轉牌子，彼此“賣廣告”都是為了轉牌子。那麼真好！不如全部都禁止，彼此“打和”，這樣沒有甚麼不妥！

因此，我認為田北俊議員的說法實在是最清楚真實的狀況。我希望以後不再聽到那些似是而非的論據。

**衛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主席，兩位議員的修正案可以說是各走極端。對於以煙草產品的牌子名稱贊助活動，梁耀忠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旨在完全撤銷有關的管制。當局反對這項修正案，認為這是在現行政策上的一項倒退。

另一方面，梁智鴻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則實際上是禁止那些與煙草產品的牌子名稱相同但與煙草產品無關的商業活動進行宣傳。我們不希望本條例影響那些我們無意管制的人士或機構。因此，政府反對這兩項修正案。梁耀忠議員就擬議的條例第 14(2)條提出的其他修正案只說明哪些廣告並非煙草廣告，這樣會令煙草廣告的涵義含糊不清。

**全委會主席：**在本席把衛生福利司之修正案付諸表決前，本席現提醒各位委員，倘衛生福利司之修正案獲可決，即表示梁耀忠議員及梁智鴻議員各自提出之修正案不獲通過。

衛生福利司之修正案之議題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全委會主席：**本委員會現進行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謹提醒各位委員，現付諸表決之議題為：衛生福利司就第 14 條內擬議之第 14(2)條動議之修正案，予以通過。

請各位委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從下面 3 個按鈕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全委會主席：在本席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核對所作表決。尚欠多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顯示結果。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家富議員、鄭耀棠議員、張炳良議員、何俊仁議員、羅致光議員、李啟明議員、羅叔清議員、莫應帆議員、吳靄儀議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及謝永齡議員贊成修正案。

周梁淑怡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梁智鴻議員、唐英年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陸恭蕙議員、田北俊議員、李卓人議員、陳鑑林議員、朱幼麟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漢銓議員、梁耀忠議員、顏錦全議員及任善寧議員反對修正案。

李家祥議員及鄭明訓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修正案者 26 人，反對者 18 人。他於是宣布修正案獲通過。

全委會主席：由於衛生福利司就第 14 條內擬議之第 14(2)條動議之修正案獲可決，梁耀忠議員或梁智鴻議員不可動議他們各自提出之修正案，因這與已作出之決定不一致。

全委會主席：現由梁耀忠議員動議第 14 條內擬議之第 14(3)條。

梁耀忠議員致辭：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14 條內擬議之第 14(3)條，修正案內容載列於已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擬議修正案內容

條例草案第 14 條（見附件 XI）

衛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我認為梁耀忠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並無意義，亦無可取之處，因此政府當局反對這項修正案。“儘管某條文另有規定”是法例中常見的用語，用以澄清那一項條文具有凌駕性的效力。

梁耀忠議員之修正案之議題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全委會主席表示他認為否者佔多。

梁耀忠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本委員會現進行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本席想提醒各位委員，現付諸表決之議題為：梁耀忠議員就第14條內擬議之第14(3)條動議之修正案，予以通過。

請各位委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從下面3個按鈕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全委會主席：在本席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核對所作表決。尚欠2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顯示結果。

周梁淑怡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詹培忠議員、唐英年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田北俊議員及梁耀忠議員贊成修正案。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家祥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李卓人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家富議員、鄭明訓議員、鄭耀棠議員、張炳良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俊仁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漢銓議員、羅致光議員、李啟明議員、羅叔清議員、莫應帆議員、吳靄儀議員、顏錦全議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及任善寧議員反對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修正案者 10 人，反對者 37 人。他於是宣布修正案遭否決。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主席，鑑於先前梁智鴻議員的第 11 條的修正獲得通過，而我不可以動議修正第 11(4)條，所以現在我撤回先前已通知各委員有關第 14(4)條的修正。

經修正的條例草案第 14 條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條例草案第 18 條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主席，第 18 條的修正是關於在香煙零售點容許零售商連煙附送一份價值不超過所購買牌子 20 支裝香煙的價值的贈品，為何會有這個情況呢？因為當我與商販傾談時，他們很鄭重的提到現時私煙的情況實在是非常嚴重，而現時大家也知道估計在銷售市場中私煙所佔的比例達三成之多，事實上因為私煙的價錢較付足稅的香煙便宜許多，所以許多煙民也會選購走私煙，然而這些小商販往往為着適應，會在合法完稅香煙附贈一些小禮品，如打火機等。他們告訴我，假如他們不能這樣做，便會引致那些合法完稅香煙與走私煙沒有分別，因而會導致合法做生意的人反而失去競爭力，希望大家能瞭解到，這是會影響許多小商販唯一可以對付走私煙販的競爭力，謝謝主席。

#### 擬議修正案內容

#### 條例草案第 18 條（見附件 XI）

**羅致光議員致辭：**主席，民主黨不能支持這項修正。民主黨也曾考慮到周梁淑怡議員所提有關私煙的問題，也明白到這個問題是值得我們關注的，不過，我們認為不適宜在這一條例草案內處理有關附送禮物與私煙之間的關係，尤其是當我們考慮到如果賣一包香煙，便贈送一個公仔，而公仔上寫上了某某香煙的牌子，那麼，這是很麻煩的事情，而且，我們認為這樣做，便會留下一個大的漏洞，給予他人機會利用法律的縫隙。所以，在這種情況下，民主黨不能支持這項修正。謝謝主席。

衛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我強烈反對這項擬議修正案。這項修正案不但本身問題叢生，而且完全背離當局的政策目標。當局希望勸阻青少年沾染吸煙的習慣，同時鼓勵吸煙者戒煙。

隨煙草產品附送禮品的目的，就是鼓勵人吸煙，並鼓勵人保持吸煙習慣。此外，當局在執法上亦有困難，因為隨產品附送的禮品通常都是特別為某項活動而設計，當局根本無從估計其市值。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首先在修正內說明，那禮物的價值不能超過所購牌子一包 20 支裝香煙的價值。

第二，所附送的禮品要有健康忠告。

第三，我想大家注意一點是，當那些禮品送出時，是在零售點當煙民買香煙時才送的，所以基本上不會有青少年可以拿到這些東西的。事實上，青少年在那些地方購買香煙，根本已經觸犯了法例，因為不能售賣香煙予 18 歲以下的青少年。

全委會主席：李柱銘議員，如果插言是有關規程問題則可以，因為這是一個由周梁淑怡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李柱銘議員：她提出了一些新的論點，也不可要求她答辯嗎？

全委會主席：除非你只要求她澄清某一點。請你精簡些。

李柱銘議員：也許我就要求她澄清。

全委會主席：因她剛才已發言答辯。That was the final reply. I am sorry.

李柱銘議員：譬如那包香煙是售予成年人，但那件禮品會否是一些非常吸引年輕人或小孩看到後而使他們非常渴望長大後吸煙的東西呢？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那些禮品並不是在街上隨便送出的，而是那些煙民購買香煙時附送的，所以並不是任何青少年對那些禮品感到興趣時便可以隨時自己去拿取的，我們也考慮到的是，事實上有許多人曾提到現時有些禮品是隨處派發的，所以可能派發到青少年的手上，現時所說的並非那些，這些純粹是在零售點購買香煙時附在所銷售香煙一起獲贈的，以令合法完稅香煙能與走私煙有所分別。

**全委會主席**：如果一直要求澄清，便會演變成辯論。

**李柱銘議員**：周梁淑怡議員並不十分明白我的問題，我並不是說那些青少年自己去拿取，而是他的父親購買了，那件附送的禮品會否令青少年感到十分吸引，而使他們長大後非常渴望吸煙。

修正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遭否決。

**全委會主席**：由於修正案遭否決，本席現向各位提出之待決議題為：第 18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

原擬第 18 條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第 23 條

**羅致光議員致辭**：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23 條，修正案內容載列於已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民主黨希望將原來載列於附表 4 的百貨公司、商場、銀行等有大量市民，特別是非吸煙者，經常出入和逗留的地方，改為載列於附表 2，即是由管理人決定哪些是非吸煙區而更改為全部禁止吸煙。由於這項修正案先於稍後時間在附表 2 增補條文的修正，所以各位同事若支持這項修正的話，希望各位稍後也要支持第 22A 條的修正，而不是現在於附表 4 刪除購物商場、百貨公司、銀行等之後，而不在附表 2 增補，那麼便會兩大皆空了。所以請各位留意，若贊成現時這項修正，就要贊成第 22A 條的修正，若不贊成第 22A 條的修正，即是你根本不想這些地方成為必然禁煙區，那麼希望各位不要贊

成現時這項修正案，否則便會將管理人的權力也剝削，使他不能指定某些地方為禁煙區。

謝謝主席。

#### 擬議修正案內容

#### 條例草案第 23 條（見附件 XI）

**衛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主席，這項修正案旨在把超級市場、百貨公司、購物商場和銀行內所有對公眾開放的室內地區指定為禁止吸煙區，令附表 4 第 4 條只餘下食肆一項。雖然當局欣賞這項修正案背後的精神，但我相信讓管理人員自行決定禁止吸煙區的位置，以配合其運作上的需要，是較為可取的做法。如果我們讓附表 4 所載處所的管理人員自行設定禁止吸煙區的範圍，他們會更加樂於執行法律條文的規定。

**羅致光議員致辭：**主席，剛才衛生福利司的最後那一句說話比較令人費解，我不很明白為何有法律但不依循，即是不去執行，反而任由當局做的時候卻會執行，這道理不太清楚，不過，我相信有法律，人們便會執行，香港人是奉公守法的。

謝謝主席。

**李柱銘議員：**請羅致光議員澄清一點，他的建議是否包括本立法局大樓？

**羅致光議員：**主席，這項修正是不涉及立法局大樓的。

**主席：**本席希望屬同一黨的議員不要唱雙簧。（眾笑）

**司徒華議員：**你剛才那句說話可否列入會議紀錄？（眾笑）

**主席：**本席只是開玩笑，若大家認為須列入會議紀錄，這是可以的。

修正案之議題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全委會主席表示他認為可者佔多。

周梁淑怡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本委員會現進行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本席想提醒各位委員，現付諸表決之議題為：羅致光議員動議之修正案，予以通過。

請各位委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從下面 3 個按鈕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全委會主席：在本席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核對所作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似乎尚欠多人。現顯示結果。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家祥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李卓人議員、陳鑑林議員、陳婉嫻議員、鄭家富議員、鄭明訓議員、鄭耀棠議員、張炳良議員、何俊仁議員、葉國謙議員、羅致光議員、李啟明議員、莫應帆議員、吳靄儀議員、顏錦全議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及任善寧議員贊成修正案。

周梁淑怡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詹培忠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田北俊議員、朱幼麟議員、劉漢銓議員及羅叔清議員反對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修正案者 32 人，反對者 11 人。他於是宣布修正案獲通過。

衛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我動議進一步修正草案第 23 條，修正案內容載列於已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此項修正案建議在附表 4 之下加入多間教育院校。

#### 擬議修正案內容

#### 條例草案第 23 條（見附件 XI）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經修正的條例草案第 23 條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新訂的條例草案第 3A 條

在食肆外面展示標誌

條例草案條文經過首讀，並依據《會議常規》第 46 條第(6)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衛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我動議二讀新訂的第 3A 條，內容載列於已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我較早時已經闡釋過提出這項修正案的理由。這是一項技術性修正案，旨在把“食肆”一詞的定義移至條例第 2 條。

條例草案條文二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條文經過二讀。

衛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我動議本條例草案應增補新訂的第 3A 條。

#### 擬議的增補

## 新訂的第 3A 條（見附表 XI）

李柱銘議員：主席，可否請衛生福利司解釋一下議案的內容，她似乎太精簡了。

全委會主席：在二讀新訂的第 3A 條時已闡釋清楚，現在是最後階段 — the last step: that new clause 3A be added to the Bill。

增補新條文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新訂的條例草案第 22A 條

指定禁止吸煙區

條例草案條文經過首讀，並依據《會議常規》第 46 條第(6)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羅致光議員致辭：主席，我動議二讀新訂的第 22A 條，內容載列於已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剛才本局已經支持了將附表 4 的超級市場、銀行、百貨公司購物商場剔除，我希望大家能夠進一步支持這一項修正，將這些地方訂明為禁止吸煙的地方。

謝謝主席。

條例草案條文二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條文經過二讀。

羅致光議員致辭：主席，我動議本條例草案應增補新訂的第 22A 條。

謝謝主席。

擬議的增補

新訂的第 22A 條（見附表 XI）

增補新條文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新訂的條例草案第 22B 條

修訂附表

條例草案條文經過首讀，並依據《會議常規》第 46 條第(6)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衛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我動議二讀新訂的第 22B 條，內容載列於已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此項修正案建議在附表 3 之下加入位於赤鱲角的新機場。

條例草案條文二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條文經過二讀。

衛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我動議本條例草案應增補新訂的第 22B 條。

擬議的增補

新訂的第 22B 條（見附表 XI）

增補新條文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局。

條例草案三讀

衛生福司報告謂：

《1997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她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梁智鴻議員致辭：主席，謝謝你給我機會發言。我想說 3 點。第一，我當然藉此機會感謝所有同事的支持。這可以說是在進一步反吸煙的旅程上，邁開第一步，亦是向反香煙廣告運動進發的重要旅程。我亦很感謝多位出席人士給予我們的支持，我相信沒有他們的支持，我們亦不能達致此階段。

第二，我亦可以對大家說，既然此條例草案經過如此多修正而通過，我自己的條例草案不會繼續二讀。如果主席容許的話，我是不會恢復二讀的。這其實十分簡單，正如剛才陸恭蕙議員說，我提出的條例草案沒有其他東西，只不過是引蛇出洞，可惜只是引了一條蟲出來。不過經過今天修正後，這條蟲還未成龍，不過已差不多了。所以，我自己覺得非常滿意，我亦相信所有反吸煙的同事亦很滿意。

第三，主席，我覺得在座的同事和香港市民和主席雖然是吸煙人士，都覺得不應吸煙。我在此希望所有吸煙人士盡快不要吸煙，保持自己身體健康、他人身體健康和環境健康。

謝謝主席。

多說一句，請主席戒煙。謝謝。

李柱銘議員：主席，戒煙尚未成功，主席仍須努力。

主席：本席雖不可以發言，但仍感謝各位議員對本席愛護有加。（眾笑）

條例草案三讀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會議暫停

主席：按照《會議常規》，本席現宣布暫停會議，明晨 9 時正恢復會議。

會議遂於晚上 10 時 22 分暫停。